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 J.P.

劉國勳議員 , M.H.

劉業強議員 ,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 M.H.

謝偉銓議員 ,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

黃國健議員 , S.B.S., J.P.

邵家臻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第 30 號工作報告書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議會  
2018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9/18-19 號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20/18-19 號報告

## 急切質詢

**主席**：質詢。今次會議……

(譚文豪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們很希望在此替因為反對"送中法案"而犧牲性命的梁凌杰先生默哀 1 分鐘。我們現在會起立默哀 1 分鐘。

**主席**：按照本會的慣例，只有在任的立法會議員或對香港有莫大貢獻的政要逝世時，又或者為悼念重大災難的死難者，本會才會在會議上為逝世者默哀。

由於梁先生不屬於上述類別，因此，本會不會為他默哀。議員可考慮在其他場合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悼念。

**主席：**質詢。今次會議除了 6 項口頭質詢，我已批准區諾軒議員及林卓廷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24(4)條，分別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

今天提出的急切質詢均有關警方處理大型示威集會的手法。我會先請區諾軒議員提出質詢，由官員作答；然後請林卓廷議員提出質詢，由官員作答。隨即我會分別請該兩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然後其他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

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請盡早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以便大家可預算這兩項急切質詢大約何時結束，以及第一項口頭質詢大約何時開始。

我會因應情況，盡量容許想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提問。為了讓更多議員提問，請議員提問時盡量精簡，不要發表議論。

**主席：**第一項急切口頭質詢。

區諾軒議員，請你提出第一項急切口頭質詢。

### 警務人員對示威者使用武力

**區諾軒議員：**主席，能否多給我們一點時間？

**主席：**如果你不提出急切口頭質詢，我會請第二位議員提問。

**區諾軒議員：**我會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主席：**請你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1. **區諾軒議員：**本月 12 日.....

(有議員高喊："梁君彥可耻！")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郭家麒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有兩個規程問題。第一，我要求一個說法。6月12日的事件令全港市民傷心，而其中一個令事態惡化的人就是你——梁君彥議員。政府提交惡法後，你決定"開快車"讓惡法在兩星期內表決，以致社會撕裂。"林鄭"躲了1星期，你亦龜縮了一段長時間，令立法會、市民和議員蒙羞。"林鄭"雖然很不情願.....

**主席**：郭議員，請提出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正要提出規程問題。昨天，"林鄭"終於露面，在不情不願的情況下，也算是作出了道歉。你在這次事件中的責任無法推諉，你令立法會喪失了監督政府的功能。為此，你會否有一個說法？你的選項包括：第一，公開鞠躬道歉；第二，問責下台。這是第一個規程問題。

第二個規程問題，是有關我今天想要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泄露病人和被捕人士私隱提出急切質詢一事。眾所周知，警察現時可在醫管局轄下醫院內隨便拘捕市民，隨便查閱病人私隱。此舉的影響並不限於被捕人士，但醫管局把責任推給警察，盧偉聰又把責任推回給醫管局，他們完全沒有回應市民的憂慮。每天有數以萬計的市民前往醫管局轄下醫院求醫，為何我這項關注事項沒有急切性？為何你不批准我提出這項急切質詢？為何你不讓主事官員(包括李家超和陳肇始)回答這項質詢？以上是我的兩個規程問題。

**主席**：關於第一個規程問題，我已根據過往慣例，按照《議事規則》和《基本法》安排會議時間，讓議員可透過辯論相關法案來監察政府。這是我對你第一個規程問題的回覆。

這次我收到 15 項急切口頭質詢，性質大致相同，全部關乎警方處理大型示威活動的手法，而我亦已按照既定原則，即事項是否與公眾有重大關係及是否性質急切，審批急切質詢。事實上，就這 15 項急切質詢，我已批准其中兩項，並已在給予議員的回覆中詳述急切質詢獲批與否的理由。因此，請各位議員不要再評論我的裁決。現在開始進行急切口頭質詢。

(郭家麒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除非有人拿着槍逼你在 6 月 20 日表決，否則你怎會採取這種絕無僅有的做法，草草在兩星期內通過這項極具爭議性的法案？

主席，我剛才給你兩個選項：第一，鞠躬道歉，為你在事件中添煩添亂道歉；第二，下台。當然，這兩個要求你可能都很難做到，因為你臉皮厚，所以我也不知道你會選擇哪個選項。

此外，你並無回答我的第二項規程問題。你今天批准提出的兩項緊急質詢，與醫管局轄下醫院泄露私隱的問題完全無關，但泄露私隱是相當嚴重的問題，因為每天都有數以萬計病人入院，他們為此相當憂心。為何我這項關注不具急切性？為何不能在議事堂討論呢？

**主席：**我已經在我的書面裁決中清楚說明，請你不要繼續糾纏於這個問題。

(毛孟靜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毛孟靜議員：**梁君彥議員，我不是批評你個人，而是你給予整個香港的觀感，即你為求配合政府而令整個立法會像火車頭般向前衝。若非你有此決定——對我來說，要在星期一及星期二舉行立法會議簡直

聞所未聞——便不會導致出現如此大規模的示威遊行。你簡直是幫兇，你不可以說自己完全沒有責任。可是，你推說自己完全按照《基本法》及《議事規則》行事。人應當顧及基本的政治倫理和具有誠信，請問你會否鞠躬、道歉、下台？

**主席：**毛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請坐下。

區諾軒議員，請提出第一項急切口頭質詢。

(譚文豪議員站起來)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譚文豪議員：**主席，剛才我們默哀時，你對死者極不尊重。當我們在默哀，你卻打斷我們的默哀。你會否向死者梁先生道歉？

**主席：**我一向根據《議事規則》行事。正如我剛才所說，在立法會會議上默哀有其行之已久的慣例，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就此糾纏。事實上……

**譚文豪議員：**主席，你會否向梁先生道歉？

**主席：**任何人……

**譚文豪議員：**你剛才的行為對他極不尊重。

**主席：**區諾軒議員，請你提出第一項急切口頭質詢。

(莫乃光議員站起來)

**主席**：莫乃光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莫乃光議員**：主席，其實有很多方法處理，即使只是說句"深表同情"，也比你剛才的處理方法為佳。你可否這樣做？我明白程序上有其要求，儘管我們不認為程序令你無法批准默哀。說句"深表同情"，總可以吧？你這樣的態度，只會令外面的市民更加怒憤。日後若無法控制市民的怒火，你也有責任。

主席，你可否表現一下同情心，假如你還有同情心的話？

**主席**：在任何大型事件中有人死傷，我都深表同情。

區諾軒議員，請提問。

(梁繼昌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梁繼昌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要求休會 5 分鐘，讓我們可以默哀。主席，很小的要求，要求休會 5 分鐘，謝謝。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

上午 11 時 10 分

會議暫停。

上午 11 時 2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第一項急切質詢。

**區諾軒議員：**本月 12 日，警方在金鐘一帶對示威人士動用了多種武器，包括警棍和以槍械發射的胡椒彈、布袋彈及橡膠子彈，傷者包括一名遭擊中頭部倒地昏迷的採訪車司機，以及一名遭射中眼部的示威人士。從電視畫面所見，有警務人員發射槍彈時瞄向沒有手持武器的示威人士頭部。有評論質疑，此做法有違《警察通例》第 29 章的規定，當中訂明警務人員所使用的武力必須是在當時情況下合理地需要的最低程度武力，所以李家超應下台。

另外，政府宣布暫緩相關修訂法例工作後翌日，仍有數以百萬計市民上街遊行抗議。鑑於大規模示威隨時一觸即發，政府會否承諾當再次發生類似示威活動時，警務人員不會再瞄向示威人士上半身發射布袋彈及橡膠子彈，以免造成嚴重受傷事故？

(區諾軒議員與多位議員重複高喊："李家超下台！")

**主席：**請各位保持肅靜！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6 月 12 日早上在立法會外原本有和平集會準備進行。在大約上午 8 時，有大量戴口罩人士，有組織地衝出龍和道、添美道、金鐘道及夏慤道，霸佔馬路，阻塞交通和擾亂社會秩序，部分人士更作出威嚇性及挑釁性的行為。有市民被困在龍和道的隧道內，需要警方出動談判專家，歷時 8 小時。其間被困人士不能上廁所，亦沒有水飲。交通阻塞和堵路，令交通接近癱瘓。雖然如此，警方一直採取容忍的態度。

下午 3 時左右，在立法會大樓的情況開始惡化。主要位於前方的示威者不斷暴力衝擊警方防線。警方在該處設立防線主要是為保護立法會大樓和內裏的人。暴力衝擊警方的示威者用磚頭擲向警方，亦以鐵枝、鐵馬、木板等攻擊警察。警方在立法會的防線一路後退到立法會入口的示威區前。

當時，在前方部分的示威者不理會警方多次勸諭及警告，多次有組織地以暴力衝擊警方防線，對公眾安全和公共秩序造成嚴重威脅，也令在場人士(包括其他示威人士、傳媒和正在執勤的警務人員)的人

身安全甚至性命受到威脅。經過多次警告，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警方使用了適當和必要的武力驅散人群及控制場面，保護其他人及自身的安全。

至今，警方一共拘捕 32 人，所涉及的罪行包括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非法集會、襲警等罪行。在事件中，一共有 22 名警務人員受到不同程度的傷害。

警隊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市民生命及財產。警方會根據現場情況作出評估及專業判斷，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使用所需要的武力，以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警方在使用武力方面有既定指引。警務人員只有在需要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下，才會適當地使用最低程度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口頭警告，並在可行範圍內，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然後才會使用武力。

警方在武力使用方面有嚴格的訓練。每名新入職及現職的警務人員都必須接受嚴格的武力使用訓練，全面掌握如何能安全和有效地運用不同層次的武力，包括使用口頭勸諭/口頭控制、徒手控制、胡椒噴劑、警棍及其他裝備等，從而達到相關的合法目的。

在 6 月 12 日的行動中，由於部分示威者在前方以暴力衝擊警方防線，並向警察投擲磚頭、鐵枝、木板、鐵馬等，警務人員在生命受威脅的情況下，需使用武力驅散人群及控制場面，並使用了適當的裝備。在行動中，警方使用的裝備包括警棍、胡椒噴劑、催淚水劑、布袋彈、橡膠彈及催淚煙。這些都是低殺傷力的武器，與海外國家的執法機構處理同類暴力情況所使用的裝備相若。

對警方行動有不滿的地方，投訴警察課在接到投訴時會公平公正地調查。調查的結果由法定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覆核。因此，我不適宜評論個別個案。然而，對於武器的使用，警方是有清晰的指引和足夠的訓練。在使用槍械的時候，根據警方的指引，是瞄向身體最大部分，以達致能有效制止其襲擊。

在 6 月 12 日，在金鐘一帶，大家都可以在電視畫面看到有部分人士進行暴力衝擊，破壞社會安寧，衝擊警方防線。對於這些行為，警方有責任阻止，以保護人身及財產安全。

市民有集會及言論自由。參與公眾活動的人士在表達訴求時，應和平有序及守法地進行，這符合社會的共同利益。但是，當出現暴力情況，警隊的職責是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

**主席**：第二項急切質詢。

### **警務人員對在示威中採訪的記者使用武力**

2.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想問賣港求榮、硬推惡法的李家超……

**主席**：林卓廷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急切質詢。

**林卓廷議員**：警務人員於本月 12 日在立法會大樓外與示威人士發生大規模衝突。有外國記者表示，目擊有記者雖已表明身份，仍遭警務人員搜查裝備，並遭侮辱、追打及噴射催淚水劑，甚至投擲催淚彈。由於剛過去的星期日有數以百萬計市民上街遊行抗議，有市民擔心當大規模示威短期內再發生時，記者會受到上述對待。就此，政府會否保證警方不會再以同一手法對待記者？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一直尊重新聞自由和傳媒採訪的權利，亦會盡力配合傳媒採訪工作……

(數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局長，請繼續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一直尊重新聞自由和傳媒採訪的權利，亦會盡力配合傳媒採訪工作……

(數位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毛孟靜議員**：講大話。

**主席：**毛孟靜議員。這是我的第二次警告。各位議員可在稍後的補充質詢環節向局長提問，現在請你們在席上保持肅靜。局長，請繼續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一直尊重新聞自由和傳媒採訪的權利，亦會盡力配合傳媒採訪工作及與傳媒保持有效溝通和合作。因此，警方一直致力在可行範圍內採取措施，便利傳媒的採訪工作。

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警方會因應個別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經驗及最新形勢等作出全面風險評估，以部署人手及制訂行動計劃和應變方案。警方並會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及採取人群管理措施，以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警方已制訂相關指引，供人員在公眾活動或其他警方行動期間，透過傳媒機構或組織發出的證件或文件，識別和核實傳媒工作者的身份。傳媒工作者在採訪公眾活動期間，亦應隨身帶備記者證件或公司證明文件，同時可穿上易於識別的服飾及佩戴臂章，以便現場警務人員識別。警方會不時檢視有關指引，並會在過程中考慮前線警務人員的意見。

警方一直在不影響行動的前提下，盡可能協助傳媒的採訪工作。一般而言，除非設立採訪區能為傳媒提供較佳的拍攝位置，否則警方原則上不會在公眾地方設立採訪區，傳媒應如市民一般，可自由進出公眾地方，而傳媒亦可自由進出在上述情況下設立的採訪區。如警方因行動或調查需要在罪案、交通意外或緊急事故等現場設立封鎖區，警方會考慮在可行的情況下設立採訪區，便利傳媒的採訪工作。

為進一步加強與傳媒的溝通和合作，警方已在 2015 年 12 月正式成立傳媒聯絡隊。警方會在有需要時調派傳媒聯絡隊到公眾活動或其他警方行動的現場，為在場採訪的傳媒工作者提供便利和協助。派駐警務處警察公共關係科的政府新聞處新聞主任，亦會提供支援及協助處理傳媒查詢。在現場採訪的傳媒工作者如有需要，可向傳媒聯絡隊求助，或與 24 小時運作的警察公共關係科新聞室聯絡。

6 月 12 日在添美道、金鐘、添華道一帶有幾萬個示威者，場面出現混亂，亦有暴力行為出現。無論何時，警方既要保護市民，也要維持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警方行動目的是針對使用暴力的人士，盡快控制場面和恢復秩序。警方的行動只是針對違法的行為，不是針對任何行業的人士。

事實上，在行動當日，即使在人手緊張的情況下，警方也安排了 32 名傳媒聯絡隊人員，盡量協助在場的傳媒朋友。當日在場的警務人員在一個非常高壓和危險的環境下執勤，有些行動更要在電光火石之間進行。警方一向呼籲傳媒工作者在採訪公眾活動或大型或混亂的示威活動期間，應以自身安全為上，並聽從現場警務人員的指示。

我們理解有傳媒工作者對於警方當日行動所表達的關注。我重申，警方非常重視和傳媒工作者的關係，亦一向尊重新聞自由和傳媒採訪的權利。任何人如對警方有不滿意的地方，可向投訴警察課投訴。現時的投訴警察制度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 604 章)運作，有清晰的法律基礎，以及有效及有獨立監管。制度的第一層是負責接收及調查投訴的警隊投訴警察課，制度的第二層是法定及獨立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在兩層的投訴處理機制下，任何對警方的投訴都會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因此，我不適宜評論個別個案。

就警方 6 月 12 日的行動，投訴警察課現時收到 27 宗由香港記者協會轉介的投訴。投訴警察課已經成立特別隊伍跟進有關的投訴，相關的隊員都沒有參與當天相關的行動，以確保投訴獲得妥善處理。

警方會繼續在互相尊重和體諒的基礎上，與傳媒保持良好的溝通和合作關係，並提供所需協助。

**主席：**陳淑莊議員，請提問。

(多位議員擊桌)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今天不會動氣，不過他剛才.....

**主席：**對不起，我應該先讓區諾軒議員提問。

(區諾軒議員與多位議員高喊："李家超下台！")

**陳淑莊議員：**對，你應先讓該兩位議員追問。

**區諾軒議員：**《警察通例》訂明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須向對方發出警告，而所使用的武力必須是為達到目的而須使用的最低程度武力。上星期三，警方接連在多個地方：添華道、添美道、龍匯道、龍和道、夏慤道及立法會示威區外，同時向示威者開槍、發放催淚彈，而我們翻查傳媒拍攝的影片後，均看不到上述地點的警員在開槍前，曾舉起警告將會開槍的黑旗。

此外，射擊頭部、眼部，均可對示威者造成永久傷害。據了解，被警方槍傷眼部的示威者，可能失去兩成視力。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警方射擊示威者的頭部、眼部，是否為達到驅散目的而使用的最低程度武力？是還是不是？

(多位議員再次高喊："李家超下台！")

**主席：**請各位議員停止在席上叫喊。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答覆中已清楚表明，當天，警方的防線特別在立法會的防線，受到嚴重衝擊，有人作出暴力行為，用磚頭襲擊警察，亦有人向警察投擲鐵枝、木板及鐵馬，大家在電視新聞報道中看到位於前方的示威人士曾作出這些暴力行為。警方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所有在場人士，包括記者及警務人員的人身安全。

警方在使用武力時，確曾發出警告，他們亦必須針對每一個暴力行為，採取適當的行動。我剛才的答覆已說得非常清楚，警方如果使用某些裝備，會瞄向對方身體的最大部分，以阻止該人作出襲擊。

**區諾軒議員：**他沒有回應我的問題。

**主席：**區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區諾軒議員：**局長的意思是否指，該名眼部遭槍擊的示威者曾作出暴力行為，所以警方要射他的眼？我想說，國際標準訂明，不得射向他人的頭部。

**主席：**區議員，這並非你的補充質詢內容。不過，局長，你有否補充？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再重複，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說明，警方使用槍械時，會瞄向對方身體最大的部分，以達至有效制止對方的襲擊。當然，在混亂的情況中，所有人都會移動。警方在收到任何對其行動不滿的投訴後，會交由警方的投訴警察課進行公平公正的調查，再交由法定的監警會審核，我們會嚴肅處理所有投訴。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們聽到"賣港求榮"的李家超說，他尊重新聞界、維護新聞自由，這些說話真的令香港人感到噁心。

香港記者協會("記協")已整理 27 宗警方濫用武力的個案，包括 10 宗近距離向工作中的記者發射催淚物品、3 宗直接擊中記者頭部、3 宗以警棍追打記者、1 宗懷疑被布袋彈或橡膠子彈射擊受傷、8 宗被人以盾牌或警棍推撞和驅趕、2 宗以強光電筒照射鏡頭、3 宗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搜身及妨礙採訪，當中並不包括在記者說"我是記者"後，警員卻說"記你老母"的個案。

主席，記協清楚表示，這些記者當時已配戴能識別記者身份的物件，包括穿上印有"PRESS"的反光衣和戴頭盔，就像我手上這張照片。他們亦配戴記者證，清楚表明他們的記者身份，而當事人亦非處於示威群眾當中。記協有理由相信，當時警員清楚知道記者的身份，但仍然使用不必要的武力和威嚇，遠遠超過行使維持公共秩序的合法權力。

主席，我想請問，李家超說如果對警方有何不滿，可以作出投訴。我想問李家超，我們可以怎樣投訴？那些警察全副武裝，全都戴上頭盔、口罩，肩上沒有警員編號、沒有委任證，我們可以投訴何人？局長任職警務人員 30 年，可否幫我們指認一下，是否在電腦熒幕前用嗅覺來 identify(識別)和確認他們是誰？是不是這樣？

為何大量警員在鎮壓示威群眾時，沒有任何識別警員身份的警員編號等資料？警方是否蓄意包庇這些前線警員濫用暴力，以免他們日後被追究？保安局是否容許這種濫權行為？局長會否因此而問責下台？

(多位議員重複高喊："李家超下台！")

**主席：**我最後一次提醒議員，如果各位繼續在席上叫喊，這項質詢便無法進行。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昨天監警會跟警方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警方表示總共收到 34 宗相關投訴，亦收到記協提交的 27 宗投訴個案。在 34 宗相關投訴中，涉及警方行為不當、態度欠佳、濫用職權等。就記協提交的 27 宗投訴，警方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負責調查，希望調查可以盡快公平公正地完成。

警務處監管處處長劉賜蕙表示，他們會挑選跟當天遊行示威行動無關的隊伍公平公正地調查。再者，就每一宗投訴的會面，在錄取口供，或進行其他相關調查行動時，很可能有監警會委員或觀察員出席，以確保調查公平公正。這個制度多年來讓我們得以處理很多投訴警方的個案。我相信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會繼續秉承一貫公平公正的傳統處理這些投訴，同時確保所有投訴均得到適當跟進。

**主席：**林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林卓廷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已將這相片放在他檯上，警員沒有編號、沒有委任證。局長常說會公平公正地調查，但根本不知道有關的警員是誰，如何調查？最後是否由警務處處長，抑或由你李家超負責，把打下去的每一棍都記在你們身上？

**主席：**林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

(林卓廷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警方會就每一宗投訴全面審視所有證據，以及現場的各項紀錄，從而確保在調查中找到所需證據。

**陳淑莊議員：**局長作為問責官員，一直參與推銷這項“送中條例”，最後弄成這樣的局面，先有 103 萬人上街，後再有近 200 萬人上街，還令到有市民頭部受傷。特首卸責給警方，警方的“一哥”卸責給前線的 *Commanders*(指揮官)。

我想請問李家超局長：作為中間橋樑，作為問責官員，你是否打算向全香港市民道歉，為了表達誠意，鞠躬也不夠，而是問責下台？

**保安局局長：**行政長官昨天接見記者時，已經很清楚表示，我們這次修例工作做得不足，她亦已向每一位市民，就我們的不足而引起的社會矛盾、紛爭和焦慮，作出道歉。

我是參與修例工作團隊的一員，當然亦有責任。所以，我跟行政長官一樣，對在這方面引起的社會矛盾、紛爭和焦慮，作出道歉。

我希望大家明白，行政長官已向大家說出，在未來 3 年，我們有很多工作希望做，包括民生方面的工作，以推動社會不斷發展。保安局會配合行政長官未來 3 年的施政。在保安局的範疇內，有很多方面的工作，例如重新訂定不誠實使用電腦罪的定義，以便立法處理例如窺淫等罪行。同時，就如何處理免遭返聲請方面，我們亦已承諾進行立法工作。保安局會配合行政長官未來 3 年的工作。

**郭榮鏗議員：**一直以來，在當局推銷該條例草案期間，我們很清楚跟局長說，不要借台灣殺人案件、不要借香港人的良知來推銷這條惡法，但局長不肯聽。在法案委員會“扮死狗”。局長，你是否知道，在過去一星期有多少市民要求你向全香港市民問責？你剛才陰聲細氣、無力地說出一句“道歉”，你覺得香港市民能夠接受嗎？局長是否覺得沒有愧對香港市民？我希望局長清楚回答，究竟會否辭職下台？請局長在回答的時候，不要陰聲細氣，應提起精神、清清楚楚表明“會”還是“不會”。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再次解釋，行政長官表示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有所不足，並已向大家致歉。在這方面，我與行政長官態度一致。行政長官希望在未來 3 年，繼續在不同方面為香港工作。作為問責官員，我會配合行政長官的工作。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會做得更多，在未來 3 年更努力地配合行政長官的工作。

**主席**：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榮鏗議員**：我聽不清楚局長的答覆，他說話好像“鬼食泥”一樣。我希望他再說一遍，他究竟會否辭職下台？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多次回答議員。

**楊岳橋議員**：主席，過去一星期，香港經歷了前所未見的警民衝突，香港特區政府警察對市民開槍，他們都是手無寸鐵的平民，當中大部分更是學生。

《逃犯條例》是現時列席的李家超推行的，而向市民開槍的警務處是他主管的。然而，局長膽敢在立法會議事堂內陰聲細氣、無聲無力地單單說出兩個字，以為就此作罷。他沒有歉意，還膽敢把責任推給行政長官及前線警務人員。保安局局長沒有功用嗎？保安局局長是“白做”嗎？他領取薪酬卻無須工作嗎？我們只希望局長鞠躬下台，他卻膽敢對我們說已經回答問題。他為何不堂堂正正地向香港市民鞠躬和大聲道歉，告訴香港人他沒有顏面繼續出任局長？李家超，為何你沒有這樣做？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是推動修例工作的團隊的一員，我也是……

(數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各位議員不要繼續在席上叫喊，你們稍後可向局長提出質詢。局長，請繼續作答。

**保安局局長**：我們承認推動修例的工作有所不足，亦引起社會矛盾、紛爭及焦慮，我們對此致歉。我已多次指出，政府希望在未來 3 年繼續在不同方面進行工作，我亦會配合行政長官的工作。我剛才已向大家指出我們將要面對和處理的工作，希望大家明白，我們希望做得更好及多聽意見。我們日後在推動政策前，定會更廣泛聆聽意見。

**主席**：李國麟議員，請提問。

(李國麟議員不在席)

**主席**：范國威議員，請提問。

**范國威議員**：李家超、鄭若驛、林鄭月娥強推“送中條例”，把香港人“送羊入虎口”，引起全世界關注，他們都醜名遠播。一百萬人上街，過百名香港市民被捕或受傷；200 萬人上街，一條性命以死相諫，才換來特區政府毫無誠意的一句道歉。道歉是不足夠的，要撤回“暴動”的定性、要撤回“送中條例”、要鞠躬下台，這是香港人的訴求。

特區政府麻木不仁，6 月 12 日民陣事前取得警方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在龍匯道中信大廈外面集合。當天 3 時 45 分，在立法會示威區發生衝突後，警方竟然在沒有給予任何警告的情況下，在龍匯道前後包圍集會人士，並施放最少 4 枚催淚彈，於是數百名和平集會人士衝入中信大廈，依賴一道門逃生，情況非常危險。回看當天的拍攝影片，民眾無路可走，只有一道門可供逃生。當時警方險些導致蘭桂坊人踩人慘劇重演，李家超，警方是否有既定指引？警方是否使用最低度的武力？警方當天沒有發出警告，警方是否有嚴格使用武力的訓練？請局長回答香港市民。

**保安局局長**：主席，現場指揮官會按照實際情況作出處理，並作出專業判斷。就從媒體或其他地方取得的資料而言，我認為投訴警察課應考慮整體情況，包括當時的實際情況，為何當時作出相關決定，以及

當時作出的決定是否適當等。有時候，一些影片的資料，未必有助了解整體情況。投訴警察課會全面審視有關資料和證據，作出公平、公正的調查，然後把調查報告送交法定的監警會審核。

**主席：**范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范國威議員：**李家超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很具體地指出局長剛才的說話。他表示警方有既定指引，有嚴格使用武力的訓練，而且警務人員在生命受威脅時才會使用武力。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只是再次把責任推卸給監警會。李家超，你還有顏面嗎？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投訴警察課在調查每宗個案時要搜集的證據，都與……

(范國威議員站着高聲說話)

**主席：**范國威議員，請坐下。局長，請繼續作答。

**保安局局長：**投訴警察課在調查每宗個案時，都與過往……

(范國威議員繼續站着高聲說話)

**主席：**范國威議員，請坐下，讓局長作答。

**保安局局長：**投訴警察課有需要就每宗個案全面審視證據，一直公平公正地進行調查。就以往發生的大型事故，我們也曾採用這個機制，調查報告亦會送交監警會審核。

(范國威議員仍然繼續站着高聲說話)

**主席：**范國威議員，請坐下。李國麟議員，請提問。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局長的答覆，單憑他的答覆，市民可能以為上星期香港真的發生暴動。我今早從收音機聽到，一名記者表示，當天警方在金鐘中信大廈外面投擲催淚彈。當時人群正離開現場向後退，竟然有幾發催淚彈射向這群正在後退，並準備通過中信大廈離開現場的人。當時只有一道門，很多人站在那裏，警方卻發射催淚彈。我想問局長，為何主體答覆沒有描述這種情況？局長負責監管警隊，請問哪項指引、哪條通例指明，可以向正在後退的人群發射催淚彈？他們在大廈外面無路可走，警方究竟是根據哪條通例？如果局長叫這些市民到投訴警察課投訴，請他教市民如何投訴。

監警會如何能清楚審視這宗事件？我們要求特區政府成立一個有公信力的委員會，調查整件事情，並向市民交代，究竟警察有否不適當使用武力，而非像局長的做法一樣，只是說謊話和提出謬論，欺騙公眾。請還香港市民一個公道，我們只是和平示威，沒有使用暴力，警方不需要開槍。請局長回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不同地方舉辦的人數眾多的集會上，有可能發生不同的事情。我們從電視的畫面看到，當天金鐘一帶非常混亂，警方遭受嚴重的暴力襲擊，包括有人擲磚、擲鐵枝和鐵馬等。警務處處長亦呼籲市民不要再去金鐘，因為如果更多人在金鐘聚集，情況只會變得更混亂。所以，警方希望做到兩點：第一，勸諭在金鐘的人士離開現場；第二，盡量驅散他們離開現場。當然，每位指揮官會按照實際情況處理所面對的問題。我們亦深信，把所有資料拼合去看，才可全面了解當時的情況、指揮官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以及他如何基於當時需要處理的問題而作出相關決定等。這種種問題均必須全面審視，才可作出公平公正的判斷。

因此，我希望大家明白，警方在本次行動中，只是按照法律的要求執行職務，以確保市民生命和財產的安全。在當時如此困難的環境中，在混亂及壓力下，任何人也有可能會受到傷害，這是不能抹煞的情況。警方只是本着上述目的，希望盡量維護公共秩序和安全，讓每個人都不受傷害。我希望大家明白，在人群結聚之處，警方有職責確保對所有人的生命和財產的傷害減到最低。

**李國麟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晰，我請局長教我們如何向投訴警察課投訴，以及如何讓監警會發揮作用。然而，局長在答覆中只是說他們“依法施暴”，讓警方可以向被迫到無路可退的市民施放催淚彈。這做法如何有助驅散人群？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已解釋過，就每個實際環境而言，只是單看某個影片，未必可以掌握整體情況。投訴警察課會收集所有證據和資料，包括由證人提供及在網上收集到的資料，然後整體審視當時的情況，從而作出公平公正的調查，以及判斷警員當時的行動是否符合警方指引。

**邵家輝議員**：主席，在 6 月 12 日，香港發生了一宗不幸事件，我相信全香港也沒有人是贏家。我對受傷的示威者和警務人員予以慰問。

當日建制派議員早已集合在一起，而當時每位議員也使用手機收看不同電視台的現場直播，包括無綫、有線及 Now TV。市民也看到，最初情況尚算平靜，但直至下午約 3 時，Now TV 新聞台的報道清楚顯示，一群示威人士以磚頭、鐵通和木板襲擊警務人員，意圖衝擊和進入立法會。警員需不斷後退至接近玻璃門前。主席，我的同事都感到很奇怪，為何除了 Now TV 外，其他電視台當時均沒有播出這個畫面？當時收看其他電視台的香港市民，可能會認為情況頗平靜，但事實上，Now TV 拍攝的畫面清楚顯示，示威者先攻擊警方，意圖衝進立法會。

其後，我也問過當時在現場的立法會保安人員。他們也表示，當時現場的數千名示威者，幾乎衝進玻璃門進入立法會。警方在那一刻是否應該退開，讓看似失去理性的示威者衝進立法會？當時，其他議員、眾多保安人員及議員助理均身處立法會大樓內。如果示威者闖進

立法會大樓後失去理性，影響了我們的人身安全，這又是否大家想看到的情況？

主席，目前為止，特首已經表示會暫緩修例，而很多香港市民也紓了一些怨氣。相反，現時有不少警務人員表示，他們在不同地方受到欺凌。我在網上看到一篇文章，指一名警務人員向他 6 歲的女兒寫了一封信，指女兒問他是否不想繼續做警察。我看完這篇文章後差點落淚。主席，警察負責保護香港市民，他們一直保持政治中立。我相信，今天如果有一群持反對意見的人士衝擊非建制派議員，警察同樣會挺身保護他們。

我想問局長，現時有甚麼方法可以有助警務人員重振士氣？現時社會上已有人聲言要欺凌他們的子女；而在醫院，醫護人員又指他們是“黑警”、“警狗”，當局可以如何改善這種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希望大家了解，在 6 月 12 日當天的人群數目超過數萬人。正如邵議員剛才所說，當中有部分人士衝擊立法會的防線，並使用了大量暴力。我亦同意，在其他地方的示威群眾沒有使用暴力，他們只是集會表達意見。

邵議員剛才提及某電視台的直播，我亦有看過相關影片。就此，我希望大家知道，縱然其他地方的情況未必涉及暴力，多數示威者只是想表達個人意見，但確實有報道指出，當日 3 時後，有不同人士，特別是位於前方的人士，挖出道路上的磚塊，使用大量武力襲擊警員，這是有關電視台直播中由新聞工作者說出的事實。報道亦提到，約在 3 時 40 分，示威者超越警方的防線，由添華道一直衝到立法會大樓的示威區，同時將鐵馬搬到示威區。警方雖然增派人手，但示威者已進入立法會大樓範圍，並不斷投擲雜物，以及開始發生一些較“埋身”的推撞。當時更有記者表示現場有火。有示威者投擲物品後出現冒火、冒煙的混亂情況，而警方則一直向後撤退。就此，我希望大家明白，當時的確出現嚴重暴力事件，特別是在立法會大樓現場；而警務處處長亦曾表示，對於其他地方沒有使用暴力的人士，警方也盡量方便他們，讓他們進行表達言論自由的活動。

至於邵議員剛才提及的互聯網欺凌，無論如何，即使有市民不同意警方的行動，但警隊只是恪守自身崗位和執行職務。當香港發生罪案時，仍有賴警方協助調查。然而，一些互聯網上的帖文，的確令人不禁要問：市民和警方是否要如此敵對？市民當然有表達意見的權

利，但警方也必須履行職務，以維護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從而保障市民的利益。

我看到的其中一則帖文聲稱，建立校園欺凌警員子女的文化，可以令警員子女"歸邊"，並揚言要把他們欺負至跳樓；也有意見認為，建立校園欺凌警員子女的文化，讓同學們在學校對抗警員的子女，有助向有子女的警員傳遞"禍必及妻兒"的信息，讓仇恨得到伸張。我認為這些宣泄仇恨的做法，對所有人均沒有好處。

我明白絕大部分市民均是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意見，但也希望大家明白，香港有賴警隊維持治安；市民需要求助時，特別是在涉及刑事罪行的情況，也要依賴警方提供協助。雙方如此對立，對大家也沒有好處。當然，我也留意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針對近期發生的某些事件表達了意見，呼籲市民不應發放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這樣做除了對大家也沒有好處外，亦有可能觸犯法律。

我希望，市民即使對政府有不滿意的地方，也不要宣泄在警隊身上。警務人員只是盡忠職守，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當他們受到嚴重暴力襲擊時，必須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解除暴力威脅。我重申，警隊致力維護香港整體的穩定和治安，希望市民明白和理解，並持同理心處理大家不同的意見，以和平、理性的方法盡快化解香港的矛盾和紛爭。

**毛孟靜議員：**香港人真的痛心疾首，眼看李家超剛才說着說着，"同場加映"了一句"我道歉"，但卻擺出了一副完全是不情不願的姿態。他剛才說的話，肯定會令香港的情況火上加油。警方相對於示威者是完全不對等的，警方曾接受武力訓練，而且全副武裝，配備頭盔、盾牌，以及整套攻擊武器。然後局長又說警務人員生命受到威脅，所以採取最低限度的武力，以適當的武力"招呼"示威者。他這個說法真的令人難以信服。為甚麼他要這樣火上加油？我真的不明白，局長這邊廂叫大家理解，那邊廂又說他的下屬因為要自衛，才使用武力。局長真的先看看電視畫面才發言吧，不要在這裏引述互聯網上那些 *hearsay*，即傳聞。我也可以提供大量這類傳聞給他，但如果真的要搞好香港，這樣有何意義呢？

我本來有一些警察過分使用武力，即 *police brutality* 的照片，不過現不在此展示了，大家作點讓步吧。我只想問清楚李家超：你口口聲聲說政府非常捍衛新聞自由，但當記者採訪時被罵"記你 XX"——這

4 個字的其餘兩個字我說不出口，因為我亦是一名老師——你也是兩子之父，如何理解這 4 個字？聞說李家超甚至曾經獲得"最佳父親獎"，我請他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真的是一位慈父啊！那他如何理解"記你 XX"這 4 個字？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指出，公眾如對警隊行動有任何不滿，可向監警會投訴。

我希望大家明白當時在場每一位人士面對的混亂情況，以及他們當時面對的壓力。當投訴警察課完成調查後，如發現有警員當時作出不符合警隊要求的行為，當然會加以處理。然而，我剛才亦已指出，這件事是因為特區政府(包括我在內)在推動修例方面的工作做得不足，導致社會出現紛爭和焦慮，對此我們表示歉意。

所以，我希望市民不要將對政府的不滿發泄在警務人員身上，因為他們只是履行職務，在法律上具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的職責。即使面對如此困難的環境，他們仍然恪守崗位。我希望大家明白，各人正面對困難的情況。

**主席：**毛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毛孟靜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這位"慈父"如何理解"記你 XX"這 4 個字。請局長回答我，如何理解這 4 個字？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任何有關言語的問題，我們交予投訴警察課跟進，由該課根據當時的情況、證據或事實處理。

**鄭松泰議員：**局長，政府當初推行《逃犯條例》的修訂時表示，要為陳同佳案的死者討回公義，結果卻不顧香港社會和國際社會的輿論，強推修例。最終，香港有一位梁姓烈士殉國殉港。

我想問局長，政府強推修例時說是要為陳同佳案中的死者討回公義，為何卻不還梁先生一個公義？局長跟陳同佳有何分別？為何他不肯無條件釋放所有被捕人士？請他解釋清楚。

**保安局局長**：主席，任何人士如要表達意見，我當然希望他通過和平理性的方式來表達。我不希望看到任何人受到傷害，對於任何人因表達意見而受到傷害，我們表示難過。

就政府今次在處理修例方面的不足，我已多次指出，希望大家明白我們已表示歉意，並會在將來的工作中做得更好。正如行政長官已經向大家明確指出，她希望在未來數年繼續為香港做事，而我們也希望能做得更多更好。

**鄭松泰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鄭松泰議員**：局長是否應該償命，把公義還給梁先生？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指出，我們不希望任何人受到傷害，亦對任何人在表達意見時受到傷害感到難過。

**張超雄議員**：主席，這項有關逃犯引渡的修例工作由作為主要問責官員的李家超局長負責，弄得滿城風雨卻還冥頑不靈，100 萬人站出來他不理會，結果導致 200 萬人上街，還要流血。

局長，在你管治下的警隊使用過分及不成比例的武力。我們看過很多影片，其中一段發生在“煲底”，即立法會大樓圓鼓底，一名已倒地及沒有任何反抗力的女示威者被警員不斷以警棍及大盾牌毆打，這是否過分及不適當的武力？為何你還可以在此厚顏無耻，如“軟皮

蛇”般表示市民可以向投訴警察課投訴？試問該如何投訴？我們看不到那些警員的編號。他們任意毆打一名已倒地的女示威者。你說這些行為是否適當使用武力？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這方面的任何投訴，投訴警察課當然會審視所有現場證據，而剛才議員提及的情況，亦必然是調查中要審視的細節。在調查過程中，投訴警察課當然會審視證人的證供及從互聯網上看到的資料。進行全面調查時，都會考慮這些證據。就整個過程而言，剛才有議員引述一些電視台記者看到的情況，在立法會示威區有警務人員被嚴重襲擊，他們被鐵枝、鐵馬或磚塊擲中。如果任何人認為在當日的行動警方處理不對，我們必須審視整件事情的所有環境和證據，當中的某個影片只顯示當時的某個環境。當我們把所有證據整合後，一定會清楚了解當日在立法會示威區發生的暴力事件的實況，相信在調查後會得出公平公正的結果。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是問他，一名已倒地及沒有任何反抗力的女示威者被七八名警員以警棍及盾牌不斷毆打，是否過分使用武力？是否適當的警方武力？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指出，任何一個環節均必須經過調查。待審視所有證據後，我們會作出公平公正的判斷。

(張超雄議員繼續站着高聲說話)

**主席**：莫乃光議員，請提問。

**莫乃光議員**：李家超，有 200 萬名市民曾上街遊行，呼籲你下台，這些人全部都是你的老闆。你的老闆不單是林鄭月娥，而是這些市民。

你有否見過，老闆要求員工辭職，員工卻回答說還有大量工作要做？現在就發生這情況。就是因為你們這幫人，令警務人員——尤其是一些立場比較中立的警員——現時不知如何是好。特首及警務處處長站出來發言時，還裝模作樣想為事情降溫，但局長今天前來立法會，所說的每句話卻是在分化，反而想事情升溫。究竟你在搞甚麼？你是在逆你老闆的意思，或這才是你的真心？你每句回應都誇大說人民使用暴力，但對警察使用暴力卻避而不談，反而叫市民提出投訴，這算是甚麼意思？為何你只看到一方面，看不到的另一面就叫人提出投訴？你是否只有一隻眼睛？為了社會穩定，為了公務員的工作，為了一些真正……我相信警隊中也有一些好警員，為了他們的正常工作，你可否認真考慮辭職，不要阻礙他們，不要把他們的工作政治化？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很多年輕人現時很關心那些被拘捕的"手足"——這是鄭俊宇議員的用語。我聽到局長在回答時提到有 32 人被捕，當中究竟有多少名"手足"現已獲釋？昨晚我得知他們當中有一些是大學生，你可否提供被捕人士的數字，以及告訴我們何時才會回應 200 萬名市民提出釋放被捕人士的要求？如果你現在沒有數字，你何時可以備有這數目，以及何時會把被捕人士全部釋放？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回答不同補充質詢時已指出，當日表達意見及集會的人士很多是以和平方式進行。至於我剛才提到若干防線的情況，特別是在站在前方的人群向警方襲擊，我相信大家可從電視看到有關情境，我不想在此再為當時的情況爭辯……

(莫乃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莫議員，請先讓局長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如此大量人群在不同的地方聚集，很多也是和平聚集的，我已指出這一點。我亦知道警方釋放了 8 位被拘捕者，因為在調查完成後，律政司決定不採取行動，亦已通知他們收回保釋金。

對於每一宗個案，香港當然是講法治的。我們當然明白，絕大部分參與遊行的人士都是和平地表達自己的意見。針對一些真正涉及暴力的人，當然會有法律程序處理。我們亦明白，市民大眾希望我們盡

快處理這些案件，當警方完成調查這些案件後，律政司會審視證據、環境、事實，考慮整體情況，並根據他們一貫的檢控政策，作出最終決定。警務處處長曾經表示，不涉及暴力行為、當日和平表達意見的人士，無需擔心警方會對他們採取行動。但是，對於涉及暴力的人，我們應該用香港一貫的法律制度來處理。律政司在這方面當然會審視整體情況和環境，根據他們的檢控政策來作出最終的決定。

**主席：**莫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莫乃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說清楚究竟現時還有多少人仍然被拘留。是否 32 人減 8 人？此外，局長叫參與集會的人放心，他們如何能放心？那些人被射傷到醫院求醫，但傷勢越嚴重的人，政府越當他們犯事，還要拘捕他們，局長還叫他們放心？他們如何能放心？請局長清楚說明，究竟現時還有多少人未被釋放，不要只說釋放了 8 人。政府所提及的 32 人是否包括這 8 人？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沒有警方的整體數字，因為我昨天才得知今天的急切質詢。至於被捕人士的準確數字，我希望由警方自行公布。我不希望因為我手上的資料不充分，令大家有不清晰的理解。但是，我知道至少有 8 人昨天已獲通知，可以取回保釋金，政府不會繼續對他們採取任何行動。

(莫乃光議員繼續站着高聲說話)

**主席：**莫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你如不滿意局長的答覆，可循其他途徑向局方跟進。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真的未看過有人如此厚顏無恥，如此厚臉皮，如此差勁。根據資料，李家超在 2012 年 8 月末擔任局長前是英國公民，即其家人、子女擁有英國籍，與“林鄭”一樣。結果，他和“林鄭”消費台灣謀殺案，吃着“人血饅頭”，然後把香港所有人——他家人除外

——"送中"。他還導致 100 萬人、200 萬人上街，然後現在"洗手"，說與自己無關，他和"林鄭"無須負責，這種人還有臉坐在這裏？

此外，警察打記者，打年輕人，打學生，打手無寸鐵的人，這是當晚凌晨 3 時發生的事。眾所周知，凌晨 3 時人群已經散去，警察並無所謂的壓力，但警察卻對記者說"記你 XX"，這是甚麼壓力？那些警察如狼似虎地打人，全部發癲了，我也在那裏看着警察胡亂開槍。不過，我不想問這些，因為現時盧偉聰說與他無關，推卸責任給數位前線指揮官，而指揮官當然又說與自己無關。李家超，警方如此暴力，你和"林鄭"事前是否知悉？如果你不知悉，這項命令是否中聯辦下達？這項命令是中聯辦還是李家超下達？你跟我們說清楚。

**保安局局長**：任何行動都是由警隊執行，而警隊同事的最高負責人當然是警務處處長，我並沒有參與行動上的任何事宜。警務處處長及其同事在處理這次事件時，是按照他們在這方面的一貫訓練、指引或要求而採取行動。大家要明白，一個涉及如此多群眾的集會，任何混亂出現，都可能導致很多人受傷。基於這個理由，警方必然要採取一些行動。警方除了在受到暴力攻擊時採取應對措施外，還盡量減少人群在現場，目的是有效令混亂減少，避免有人受傷。希望大家明白，警務人員在一個困難的環境下，處理如此大量人群，他們都盡忠職守，履行職責。對於在一個壓力如此大的地方及環境下所發生的事情，我希望我們以互相理解對方所面對的困難為出發點，盡量讓警方或投訴警察課處理就今次事件而提出的看法或投訴。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家麒議員**：警員可以"有牌"打人，其他人被打到無法還手，無法辯護，警方卻"自己人查自己人"。不過，主席，我的跟進質詢不是關於這方面。我剛才清楚問局長，他是否應承擔一些責任，他和"林鄭"是否知悉警方行動。他如果說不知悉，是否表示他繼續"割席"，要盧偉聰承擔所有責任？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已多次指出，警務工作由警務人員負責執行，他們恪守崗位，盡忠職守。在這方面，他們面對困難，但必須採取一些適當的措施，確保公共安全及維持公共秩序，亦把對於性命或財產的威脅減到最低。希望大家明白，警隊有這樣的職責。

(郭家麒議員繼續站着高聲說話)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坐下。

**胡志偉議員**：主席，李家超答覆的文本是這樣寫的："警務人員只有在需要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下，才會適當地使用最低程度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口頭警告，並在可行範圍內，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然後才會使用武力"。

我當時在添美道的現場，警隊和群眾有 50 至 100 呎的距離。我走出來，要求與當時在這個路段的指揮官對話，盡量尋求方法——如局長所說——令人群可以離開那個處境。然而，當時警隊的負責人不但不願意與我對話，還向我身旁射出催淚彈。我想問李家超，當時我作為立法會議員，警方是否"在需要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下"，向我身旁射出催淚彈？

**保安局局長**：主席，對於每件事情的實際情況，經過調查後，大家便會很清楚，因為我們會搜集所有事實。對於任何證據，投訴警察課都會參考及審視，包括當事人的口供、其他人的口供、網絡上的資料或在任何其他方面可以找到的證據。我相信投訴警察課會公平公正處理有關投訴，而監警會亦會公平公正審核所有投訴。對於任何涉及今次事件的投訴，我會交由監警會及投訴警察課作全面調查。

**胡志偉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質詢。

**主席**：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胡志偉議員**：我剛才問的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當我身處群眾與警方中間，群眾與警方距離約 100 呎，我手上甚麼也沒有，亦表明了身份，警方還向我射出催淚彈，這是否意味着我當時的行為令警方覺得當時的情況是“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胡議員剛才所提出的當然會是其中一些證供。投訴警察課進行調查時，每位在場人士所提出的證供及其他人所提出的證供當然都會予以考慮及處理。正如我剛才所指出，就每一次的投訴，監警會的成員或觀察員均會在場，確保證供是在自願及公平的情況下錄取的。這些都是在調查個案時須處理和審視的證供。

(胡志偉議員繼續站着高聲說話)

**主席**：局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你如不滿意局長的答覆，可循其他途徑跟進。

**梁繼昌議員**：主席，李先生，今天網上有一篇貼文，而數份報章也有刊登這封信件，寫信的是一位身穿制服的消防處救護員。他指當時正在拯救一位傷痕累累而且呼吸困難的年輕傷者，他可能是路人，也可能是和平參與示威的示威者，身份不明。雖然這位受傷的年輕人已被該救護員送上救護車，並準備送往醫院，但一位警員說：“不要阻礙我們做事”，說罷便把傷者拖下車。該位救護員寫道：“脫下制服後，我只是一個普通香港人，我亦希望跟所有香港人一樣守護着香港……香港淪為這個由強權主導的社會，實在感到痛心及無奈！”

我的補充質詢是：主席，如果上述事件屬實，該警員有否觸犯刑事罪行，因為他阻礙另一位公職人員執行其職務？

我想問的第二個問題是.....

**主席**：梁議員，你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我們當然明白，每一件事情都涉及不同人士，而當投訴警察課進行調查時，各方的證據都會被充分審視。在這麼混亂的情況下，有需要一併考慮很多其他客觀因素。投訴警察課在調查過程中會綜合所有證據，一定可以作出一個公平公正的判決。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繼昌議員**：我不是提出投訴，而是問如果有人向局方提出有關個案，局長會不會主動調查並作出刑事檢控？主席，投訴警察絕對不是我想問的。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如果任何人向警方報案，無論通過甚麼渠道，警方都會按照他所提供的資料予以跟進。

**梁志祥議員**：主席，首先，我要慰問在這次《逃犯條例》修例風波中無辜受傷的人士，包括警員和記者，以及一些年輕學生。

6 月 12 日，我亦身在立法會大樓，並目睹當日的一些衝擊行為。原本大部分示威者都是和平的，當我到達立法會大樓時四周都是人，但他們都很平靜。可是，接近下午 3 時便開始有一些暴力衝突。有些示威者拿着在附近地盤取來的鐵枝、在路面掘出的磚頭，以及鐵馬甚至頭盔，開始瘋狂地攻擊保護立法會大樓的警員。警員被他們追到貼着大樓的玻璃，我更目睹一名警員被一塊從側面擲來的磚頭擊中，然後應聲倒地。

我想請問對面的泛民同事有沒有看到這些情景？警方當時用了適當的武力——我認為是適當的武力——如果在這麼危急的情況下，再不使用煙霧彈驅散或所謂的“控制”人群，警方已經退無可退，更可能無法保護立法會大樓內的數百名工作人員，包括秘書處的同事。當時的情況的確非常危險，我看到部分暴徒被煙霧彈迫退後，重新組織並再次衝擊，先後有四五次之多，這種情景的確觸目驚心。大家試想一下，這樣怎能夠說得上和平示威？

民陣和泛民一邊說和平示威，另一邊又沒有譴責暴力行為、暴力衝擊，還要求釋放那些暴力衝擊警方的暴徒，我覺得這是指鹿為馬的行為。

我想請問局長，對於在這次事件中被捕的暴徒，局長會否繼續控告他們暴力衝擊警方的罪名，以及控告在背後策劃這些暴徒衝擊警方防線的策劃者？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深信絕大部分參加集會表達意見的人士均不同意使用任何暴力，亦不同意任何人製造混亂，令參與者受到傷害。我十分了解，很多參與遊行或集會的人均是以和平的方式表達意見。但是，在 6 月 12 日，警方要緊守立法會的防線，以確保立法會及立法會大樓內的人員不受攻擊，而他們的確受到暴力對待。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並不認為所有遊行人士均涉及暴力行為，其實絕大部分遊行人士以和平方式表達個人意見。我希望大家明白政府就這方面的看法。

電視畫面已顯示當天有人暴力衝擊立法會，以磚塊、鐵枝，鐵馬攻擊警方，而警方則按一貫的方式處理這些案件。當然，針對使用暴力的人士，警方必定會搜集證據及作出調查。任何有關公眾集會的案件，警方均會交由律政司處理。律政司在綜合審視所有證據及考慮所有案情後，決定是否作出檢控。香港有遊行、集會及表達言論自由的權利，我亦相信香港的核心價值是不想看到暴力，我明白由於政府在修例工作上的不足而引起各方面的紛爭，行政長官和我都已表示歉意。我們會一如既往，尊重香港的法治精神，由律政司審視全部情況，周詳地考慮所有環境因素，以及根據他們的檢控政策，就是否檢控作出最後決定。

**陳志全議員：**主席，今早這兩項急切質詢已用了 90 分鐘，提出了超過 15 項補充質詢，李家超卻答非所問，不斷重複，完全沒有回答議員的提問。觀看電視直播的市民也感到十分憤怒，認為局長的作答較 1823 聯絡中心更差。如果李家超真心誠意向香港市民道歉，他應在開始發言時便主動道歉，而非待議員問他會否下台，他才"心不甘，情不願"地說，特首也道歉了，所以他也道歉。他整個早上說來說去都是警察執行職務，保護立法會安全，維護秩序，即使武力鎮壓示威者也是逼於無奈，別無選擇，但究竟是否別無選擇呢？

他的主體答覆所述："下午 3 時左右，在立法會大樓的情況開始惡化"，對此其實很多人也有疑問，有警察問，為何梁君彥不早說要停止全日會議，反而在開始時只說將會議延後至他決定的時間？如果他早說今天的會議停止，有一部分的示威者便會散去，亦不會衝擊立法會，那麼便不會有這場衝突，其實主席可以回答這質詢，你是否需要道歉？是否需要為你的安排失當而負上部分責任？

**主席：**陳議員，你在這個質詢環節應向政府官員提出質詢。

**陳志全議員：**OK。主席你稍後到外面回答記者好了，記者朋友記得問梁君彥這問題。

我想問局長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剛才沒有回答梁繼昌議員的補充質詢。在夏慤道，有一名救護人員已拯救一名年輕人到救護車內，而該年輕人已遍體鱗傷、呼吸困難、奄奄一息，但有警察竟然說不可以離開，並把該名年輕人從救護車內拉出，不許他上救護車。我不是問局長是否要投訴，而是問這是甚麼指引？他不要要我說，這是個別情況，市民挖出磚塊、推動鐵馬、木板上有鐵枝，對於這些在電視上看到的畫面，他便大放厥詞，但警察打人、警察這樣將人從救護車內拉出，不讓人到醫院，他卻不評論。李家超，這樣是否雙重標準？

**保安局局長：**主席，任何這類事情均要經過調查，在調查時，會根據口供，不論向投訴警察課投訴也好，或任何人向警方報案也好……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不是問他調查事宜，我問他，如果有一名傷者被人打，他已進入救護車內，救護人員告訴警察，傷者奄奄一息，要立即到醫院，警方有沒有指引可以把傷者從救護車拉出，不讓他到醫院，要先拘捕他？有沒有這項指引？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些當然是陳議員所描述的情況，我會要求警方如接收到這方面的報案或投訴後，以公平公正的態度釐清事實和證據，從而作出最後的判斷。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不是問關於投訴，我是問在警方有沒有指引，訂明拘捕比將傷者由救護車送去醫院更重要，有或沒有？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不能在這裏基於一些不充分的資料而評論這宗個案。我們應在得到充分的資料及進行調查後，再對這宗個案作出判斷。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想已有很多議員替示威者道出心聲，而我想代表一些沉默的大眾發言。他們包括警察家屬，他們都是香港人，希望我向局長提問。

自從朱 Sir 一案後，很多人不想親人當警察，感到很大壓力，因為他們認為警務人員跟從指引採取行動後，原來法律未能保護他們，而朱 Sir 更是一名教官。在這種情況下，示威人士或代表他們的議員要求……

(林卓廷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稍停。林卓廷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想梁美芬議員澄清一下，朱警司使用警棍揮打一些正離開現場及沒有任何襲擊行為的途人，他是根據甚麼指引揮打途人？是不是監警會和法庭全都判決錯誤？梁美芬議員是法律學者，不要在這裏胡言亂語。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可選擇是否澄清。如果不作澄清，請繼續提問。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希望林卓廷議員及一些議員尊重我代警察家屬提出問題，如果他們不希望有人代表警察家屬提出問題，或者他們能代表警察家屬，他們亦可以發言，好嗎？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想大家已聽到，為何有些議員不希望有議員代表警察家屬提問，他們不需要這樣緊張，因為我的問題還未完結，這是家屬的心聲。

警察家屬認為，即使警察已跟從指引，但仍然無法得到法律保護；局方在朱 Sir 事件後曾否檢討相關指引？究竟指引有沒有不清晰的地方？警察家屬認為，如果在大型示威後不論示威者的背景，一律不作檢控，他們很希望我清楚向局長表示不希望這樣，這等於將本應按法治精神處理的事情交由政治處理。他們寧願警察和示威者受到同樣的對待，雙方的案件均交由法庭公平處理。

原來警察按照規定或指引採取行動，未必能得到法律的保障。我再次向局長提問，究竟在朱 Sir 事件後，局方曾否進行任何檢討，致令跟隨局方指引辦事的執法人員可以安心執行指令？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每次大型行動後，警方均會作出檢視，並總結經驗。

在 2017 年 10 月，警方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以檢視梁議員剛才提及警方在處理大型行動的不同做法和指引。督導委員會由一名高級助理處長主持，他檢視使用武力的相關政策，以及審視跟進建議。督導委員會轄下亦設立由一名助理處長主持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職方和相關部門的代表，專門跟進有關使用武力的指引、程序及訓練事項，以及提出行動策略方面的建議。工作小組在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及參考海外經驗後，會向督導委員會匯報需要改善的地方，並加以落實。

關於使用武力指引和通令方面，有關檢討工作會不斷進行。每次發生大型事故後，警方均會進行檢討，而警務處處長在記者招待會上亦已提出，會就這次事件的處理作出檢視，然後總結經驗。

大家須明白，警隊的確面對不同方面的挑戰和困難，包括如何處理人手和裝備，以及應該怎樣與傳媒進行溝通。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說明，警方已設立一個常設機制與傳媒溝通，警方亦會檢視警務人員的保護裝備。所以，我可以回答梁議員，警方將會作出檢討。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自朱 Sir 的案件後，警察家屬認為原來警察即使跟從指引，但結果可能得不到法律的保護。局方有沒有循法律方面考慮，為公眾或要求警隊內部制訂一套更清晰的新指引，以免任何執法人員以為已依足指引執法，卻誤墮法網？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我剛才說督導委員會一直有就使用武力的通令和指引進行檢討，而且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確定警隊的武力使用原則，完全符合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當中包括如何落實相稱的原則。這方面的工作，警隊檢視時也會留意。

**許智峯議員**：梁議員，特首昨天才真誠地向市民道歉，只是過了一天，今天主事官員李家超來到立法會，繼續批評那些年輕的抗爭者，說他們暴力，繼續說警方的武力合適和相稱，這種態度教市民如何相信政府真正知道悔改，道歉是真誠的？市民不會相信。

我想問李家超，他處理台灣殺人案時尚且表示有憐憫之心，說要彰顯公義，又表現得十分傷感，更向死者家屬表示會盡力，請他們釋懷。那麼，金鐘那群青年人又怎樣？他們被警隊傷害，甚至有一名青年人墮樓，犧牲性命，局長有甚麼話想對他說？有甚麼感受？局長有甚麼話想向青年人和他們的家屬說？是否應該道歉、下台，還他們一個公道？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必須再次重申，我剛才回答不同補充質詢時也說得很清楚，無論是當天或其他日子的遊行和集會，絕大部分市民都是和平的，但我們也不能把在電視看到的一些暴力衝擊，當作完全沒有發生。我明白所有出來遊行和表達意見的人，對政府今次修例工作不足所引起的焦慮、矛盾或紛爭有所不滿，我已就此表達我的歉意，政府處理這方面的工作確是有不足之處。

我要再次強調，絕大部分參與遊行的人士都是和平的，他們不是今次警方提及或針對的人。大家透過電視畫面可以看到，6 月 12 日在立法會示威區發生的衝擊事件，大家從不同的新聞報道均可看得到，我希望大家不要將不是我說的話，說成是我對 6 月 12 日衝擊立法會的評論。對於其他參與表達意見的人，絕大部分都是和平的。我明白他們是對政府今次修例工作的不足，表達他們的意見和不滿，我當然知道他們的不滿，亦聽到他們的意見。

行政長官昨天亦已向市民大眾就這方面致歉，並希望繼續為社會服務，就香港不同領域做得更多更好。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希望未來繼續多方面配合政府不同領域的工作，做得更多更好。我希望大家體諒，大家也不想看到有暴力情況發生，希望大家體諒警方，他們只是盡忠職守，維持公共秩序和確保公眾安全，他們只是執行法律要求他們做的工作。對於政府的不滿，希望大家不要發泄在警隊身上。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許智峯議員：**對台灣殺人案的死者，局長表示憐憫和傷感，又慰問她的家屬。對金鐘那些青年人，局長連慰問一句也不敢？連辭職、道歉、還他們公道也不敢？我再問局長一次——議員剛才已問了 10 次以上——局長會否辭職、下台、道歉？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向大家說得很清楚，每一位市民以和平、理性的方式遊行示威表達意見，我們是聽到的，而且對今次修例工作的不足表示歉意。任何人表達意見時，我當然希望他們不會受到傷害，我亦對有人受到傷害感到難過。但是，我們要明白，在一個大型公眾集會上，警方在方便集會之餘，亦必須確保能夠把可能受到的威脅減至最低。警方執行職務，以便大型群眾活動安全、有秩序地進行。

**林健鋒議員：**主席，整體而言，6 月 12 日的示威活動稱得上是和平示威，但有一小撮示威人士擲磚、擲鐵通、擲鐵枝、衝鐵馬，與警察

對峙，甚至發生衝突，令多名警察受傷。我們在電視熒幕清楚看到，有警察血流披面，跌倒在地仍被人追擊。我們應該對警務人員公道一些，他們當天緊守崗位執行職務，但我們看到一些示威者先作出暴力行為，警方才作出相應行為，並不是警方主動向示威者進行暴力行為。

主席，我們在電視看到不同地方如何鎮壓暴力行為，例如，法國的示威者上街遊行，與警察爆發衝突，一個西方民主國家的警察，因受到衝擊和為了控制示威人群而施放催淚彈和使用武力。美國和其他西方國家也有這種情況。其實，他們使用武力的程度遠高於香港警察當天使用武力的程度，為何這些事情發生在香港便備受批評？現時很多警察被人惡言相向，以粗言辱罵，有人甚至將他們的資料上傳互聯網，實在做得太過火。現時有警員及其家人的資料被人公開，他們甚至被人滋擾，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政府有否收到求助或投訴？政府如何處理和幫助受影響的警務人員？

**保安局局長：**主席，網上除了有很多攻擊警務人員的帖文和影片外，亦有警務人員或其親友的個人資料被公開。我剛才也提到，有些言論涉及要令他們的家人受到傷害，甚至令他們的子女在學校受到傷害。我覺得這些情況不應發生，有關人士亦不應製造社會對立面，因為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是為了維護社會治安，保障市民生命財產。

個人私隱專員亦表示，言論自由、信息自由流通和個人私隱的保障，這些權利都受到法定制約，其他人的聲譽、私隱和公共秩序等都必須考慮。任何人在社交平台登載他人的個人資料，必須考慮收集相關資料的手法是否合法和公平。如果收集和披露個人資料以達到欺凌、具煽動性和恫嚇的不法目的，肯定是不合法的。警方已設立熱線，讓受到網絡欺凌的警務人員作出舉報。事實上，受到影響的人，包括個人資料被公開的人相當多，超過 400 多位警務人員及差不多 100 位警務人員親友的資料被公開。我希望大家都明白，警隊的所有工作，都是為了香港的治安、秩序和安全，他們緊守崗位，在困難的時候沒有退縮，在被攻擊時採取行動，亦是為了保障在場的所有人士，包括在立法會大樓內工作的人員及在場的警務人員的人身安全。製造社會的對立，特別是針對警隊，是否有助打擊將來我們要面對的刑事罪行，或者確保維持香港現時的治安水平，我認為大家應該思考。對於這次事件，特區政府推動修例的工作做得不足，責任在於特區政府，我們已接受批評，作出承諾。希望大家明白，警隊克盡己任，維持治安，不要把對政府的不滿發泄在警隊身上。

**主席**：林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警察執行任務，但家人受到滋擾，局長沒有回答如何保護或幫助受影響的警務人員。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多謝林議員。警方成立了 24 小時熱線以接收相關資料或舉報。當然，就任何警務人員及其家屬，第一，警隊會確保他們的安全；第二，如果他們需要任何支援，包括在心理或其他方面，警隊上下會同心協力，令大家可以克服困難，令警隊同事受到保護。

**梁耀忠議員**：主席，最近我收到一位市民給我的短信，很簡單，我讀給局長聽，內容是："梁議員，你好，我是 6 月 12 日在中信大廈門外的和平示威者，亦是被警方無理、暴力以多枚催淚彈驅趕、意圖謀殺的其中一人。我是一家本地廣告公司的老闆，當日響應社會呼籲參與罷工，並與公司的同事自發參與和平的集會。因為公司很多年輕女士亦有參與，我們便決定去獲不反對通知書的民間人權陣線龍匯道集會區域留守集會，以確保公司的同伴在安全環境下表達對政府的不滿。可惜，最終換來的是警方無理、暴力的驅趕。現場場面混亂，更隨時出現人踩人的險象，要不是在場人士互相扶助，逃過困境，出現災難性的死亡事件是絕不誇張。自當日起，我和在場的同事均對當日的恐懼揮之不去，更有人疑似出現了創傷後遺症、噩夢、失眠、過度警覺症等。本人就事件除了憤怒外，亦非常痛心，相信社會亦無法接受'執法克制，天公地義'的說法。得悉當日你也在場，在此懇請議員就事件的嚴重性作出追究問責。如這次警方濫權，濫用武器，最終未有得到懲治，香港未來的日子警權過大，監警會無能並與警方相互維護的情況便會一直惡化下去，市民將來在香港會失去應有的保障。"

主席，這封信的內容與局長今天答覆的文本恰恰相反。局長的答覆有一段提及："警方會根據現場情況作出評估及專業判斷，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使用所需要的武力，以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主席，與答覆所述內容相反，警方採取了不適當的行動，使用了不適當的武力，不能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所以，我與這位市民一樣，想問局長，究竟就此事件能否追究問責，以及在警方濫權、濫用武力而最終不能得到懲治的情況下，香港市民如果和平示威——局長剛才

提到很多人都是和平參與示威集會——應否及能否得到應有的人身安全和財產保障呢？

**保安局局長：**我剛才在回答第一項急切質詢時，開頭的數句話是：6月12日早上在立法會外原本有和平集會準備進行。在大約上午8時，有大量戴口罩人士，有組織地衝出龍和道、添美道、金鐘道及夏愬道，霸佔馬路，阻塞交通和擾亂社會秩序。有市民被困在龍和道的隧道內，需要警方出動談判專家，歷時8小時。交通塞礙和堵路，令交通接近癱瘓。警方一直採取容忍的態度。下午3時左右，在立法會大樓外的情況開始惡化。主要位於前方的示威者不斷暴力衝擊警方防線。我剛才答覆其他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提到在立法會示威區前的一些暴力衝擊。警方當時後退接近100米，撤至立法會大樓門前的示威區，希望藉不斷撤退把衝擊情況減低，但示威者卻繼續對警員作出攻擊的行為，包括投擲磚頭、鐵枝、木板和鐵馬。

我想清楚指出，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第一句指出，在立法會大樓外原本有和平集會準備進行。我剛才答覆不同議員時，也重申絕大部分參與者沒有涉及暴力行為。警方在立法會大樓門前設立的防線，只是為了保護立法會大樓及大樓內的人士。對於是次衝擊行為，相信大家在電視畫面也看到，我不打算在此重複當時的情況。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對於沒有參與暴力行動而只是行使其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的人士，政府會予以尊重，警方亦盡量方便他們。正如在過去進行的大型遊行活動中，市民也是和平有序地表達意見。我們在聽取市民的意見後，行政長官昨天已公開致歉。我希望大家知道，我們已承認不足。在每次大型行動後，警方也會總結經驗，希望將來處理同類事件時，可以在裝備、方法及與人群和傳媒溝通上做得更好。警方會在總結經驗時留意有關情況。對於任何事件的調查，投訴警察課一律會公平公正地處理。就着今次事件，投訴警察課已設立一支特別隊伍，優先處理有關投訴，並確保過程公平公正。例如在每次錄取口供或進行調查工作時，也會有監警會委員或觀察員在場，確保過程公平公正。我希望大家可以將有關個案交由投訴警察課及監警會處理。

**代理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以"人肉錄音機"的方式不斷重複，沒有回答我提出的問題核心。

**代理主席**：梁議員，請直接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梁耀忠議員**：我的問題核心並非他所提到的地點，他顧左右而言他，只提出其他問題。我和市民關注的問題是，市民當時在龍匯道集會，民間人權陣線事前已獲批不反對通知書。當時不止我，還有很多同事也在場。當時進行的是一場和平集會，警方為何濫權使用催淚彈驅散群眾？局長剛才並沒有回答我……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梁耀忠議員**：……在警方濫權的情況下，將來如何確保市民的人身安全？如不懲治有關警員，如何確保市民將來可以安全參與和平集會？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要求澄清的部分，請停止發言。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已解釋過，警方在處理任何大型行動後，也會總結經驗。在任何情況下，警方均會照顧所有人士的人身安全。可是，在大型群眾中，如有一小撮人製造混亂，情況很容易會蔓延至其他地方。在這種情況下，警方必須採取行動，確保將混亂減至最低，以及盡量將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影響減至最少。警方所使用的方法和裝備，其實已充分考慮外國政府在處理同樣事故時所使用的行動方法和裝備。我剛才答覆梁美芬議員時提到，警方在今次檢討中，就行動指引或其他方面的工作，可能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看看在法律上是次做法是否最穩妥。我相信警方會認真處理。

**鄒俊宇議員**：代理主席，簡單而言，警方"槍槍瞄眼，棍棍扑頭"，打記者、學生、市民，"打人打上癮"，香港警務處草菅人命，事實擺在眼前。

李家超今天來到立法會"扮死狗"、"割席"，聲稱是次警方行動與他無關，他相信及體諒前線指揮官及有關警員。他們當時的決定，根本就是因為局長李家超本人而作出的。多位議員不斷問他會否下台，他卻避而不答。他的上司林鄭月娥昨天也公開道歉了。現時我們要求他鞠躬、道歉、下台，他就"扮死狗"、"鬼食泥"般，對問題完全不作回應。

代理主席，我們很難不感到憤怒。現時擺在眼前的現實是，局長叫我們向投訴警察課投訴，還要求記者佩戴記者證，聲稱這樣就不會被打。警方的速龍小隊有編號、委任證嗎？有記認嗎？即使 CID、警員都沒有記認，局長卻叫我們去投訴。

**代理主席：**鄺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鄺俊宇議員：**我知道現時不管如何責罵局長，他也會按上司的要求忍受，以免破壞社會安寧。我不會再要求局長下台、道歉、鞠躬，因為他回答 10 多項補充質詢也說出相同的答案，就像一部錄音機。

代理主席，我現在先提出一項質詢，這是局長可以回答的。第一，以後前線警員身上會否配有編號、證件、委任證？

**代理主席：**鄺議員，你已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鄺俊宇議員：**此外.....

**代理主席：**你只可以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鄺俊宇議員：**.....局長會否向立法會披露曾在"六一二"執勤的警員資料，讓立法會議員跟進？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警務人員日常執勤的裝束大家有目共睹，而警隊各工作單位所穿着的制服或身上佩戴的裝備，均由警務處按工作

單位分派。警務處會盡量配合投訴警察課及監警會的投訴調查工作，向投訴警察課提交所有資料予以跟進。

在過往的多宗投訴個案中，投訴警察課均有採取行動，調查有關人士所涉及投訴的行為是否符合警方一貫的指引及要求。因此，我們應將每宗投訴交由投訴警察課全面調查。我剛才亦向各位議員指出，投訴警察課已成立一個特別隊伍，優先處理這方面的投訴。

**代理主席：**鄒俊宇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你只可作出一項跟進提問。

**鄒俊宇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時"慌失失"般。我的"手足"在事件中流血受傷。我現在問局長，以後速龍小隊身上會否備有證件、編號、委任證，以及他會否把"六一二"執勤的警員資料交予立法會？

**代理主席：**鄒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要求跟進的部分。

**鄒俊宇議員：**我剛才很冷靜地問局長，但他卻未能回答。代理主席，請讓我作出補充。局長叫我們投訴，但我們根本沒有相關警員的編號。局長，警員編號在哪裏？你不要再讀講稿了！你已經重複了 3 次！

**代理主席：**鄒議員，你的質詢已經很清楚。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任何警員的身份、制服及出勤紀錄，警方都會備有資料。根據內部的要求，速龍小隊配備特定的裝備及制服。警務處按實際需要，要求部隊執行有關規定。在調查投訴時，投訴警察課會參考當日執勤人員的資料。投訴警察課會根據過往的調查經驗，綜合所有資料，以確保作出最公平公正的調查。

(鄒俊宇議員示意擬跟進提問)

**代理主席：**鄺議員，你已作出跟進提問，局長亦已補充其答覆。我知道你不滿意有關答覆，但請你在其他場合跟進。這是立法會慣例，請停止發言。

(鄺俊宇議員繼續示意擬跟進提問)

**代理主席：**議員過去亦只可就其補充質詢作出一項跟進提問。

(鄺俊宇議員繼續示意擬跟進提問)

**代理主席：**鄺議員，請你盡快提問。

**鄺俊宇議員：**代理主席，簡單而言，局長的說法就像是要保護警員的資料。為何當局未能保護病人的資料？我們現在連當日有何警員執勤也不知道，局長剛才完全未有回答會否向立法會提供資料。

**代理主席：**鄺議員，這不是辯論環節，請停止發言。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曾出任監警會委員。我們曾多次在監警會提出，警員在大型活動執勤時，必須穿着配有編號的制服。局長是否知道，警隊為速龍小隊編定的制服，包括頭盔，有否展示警員的身份？當日警員的身份完全無法辨識。警員施放催淚彈，所以戴上了防毒面具，看起來根本像一個黑色的物體，身上沒有記號可以辨識。局長是否知道，由於警方做了這個決定，市民無法辨識有關警員，以致無法投訴，你是否同意這個做法？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這是警隊的內部運作。關於速龍小隊的服飾或其他裝備，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如果議員希望索取這方面的資料，首先可以……

(涂謹申議員站起來高聲說話)

**代理主席**：涂謹申議員，請停止發言。

(涂謹申議員繼續站着高聲說話)

**代理主席**：涂議員，請停止發言。局長，請繼續作答。

(涂謹申議員仍然站着高聲說話)

**代理主席**：涂議員，請停止發言。局長，請繼續作答。

**保安局局長**：警方的內部運作是警方自己的……

(郭榮鏗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局長，請稍停。郭榮鏗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榮鏗議員**：代理主席，就局長的答案，其實一個如此重要的問題，我們可否休會，讓他向當局索取這方面的資料？為何會有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沒有身份標識？這點是很重要的。

**代理主席**：郭議員，我明白你的建議，但這並非規程問題。

局長，你是否需要額外時間，為回應議員的質詢作準備？你會否要求暫停會議，以便提供補充資料？局長，請回應。

**保安局局長**：就這方面的資料，我要向警方索取。當然，我可於會後向議員提供，因為我現在沒有他們要求的資料。

(涂謹申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局長，請稍停。涂謹申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如果局長需要比方 30 分鐘的時間索取資料，那麼我覺得，既然我們今天已就這兩項急切質詢花了兩小時，就是希望可一次過弄清楚事情。我希望代理主席可以讓局長有足夠時間——例如 30 分鐘——索取有關資料。我相信，如果局長無法在 30 分鐘內取得有關資料，即是“違”我們。

**代理主席**：涂議員，這是會議安排的問題。我剛才已就此詢問局長，他是否需要額外時間或會否要求暫停會議，以便取得更多資料，回應議員的質詢。

局長，請回應。

**保安局局長**：這方面的資料屬於警方內部的行動及裝備，可於會後由警方提供給大家。

**代理主席**：黃碧雲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問局長是否知道，究竟警方為速龍部隊配備制服時有否加上身份辨識標示？據我們現場觀察所得，有關制服沒有任何身份辨識。我問局長，他是否知道警方這樣做，以及是否認同警方這種做法？因為這種做法違反監警的指引。此外，由於有關人員沒有展示其編號……

**代理主席**：黃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黃碧雲議員**：……大家便無法知道他們的身份及不能進行投訴，亦令很多市民擔心究竟他們是否解放軍，只是換了頭套……

**代理主席**：黃議員，請停止發言。你剛才已提出補充質詢，現在只可要求局長回應跟進事項。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沒有補充。

(葉建源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葉建源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說這是警方的內部資料，現在不會向警方索取，但可於會後提供給我們。我不知道究竟時間因素有何重要性？為何我們要等會後才讓他提供有關資料？如果可以會後才做，為何現在不可以做呢？我覺得立法會應該提出這個很重要的要求，就是要求局長立即提供有關資料。

**代理主席**：葉建源議員，這是會議安排問題，而不是規程問題。我剛才已就此直接徵詢局長的意見。倘若局長需要額外時間，並向我提出暫停會議的要求，我作為代理主席會審慎考慮。然而，局長並無提出這項要求，所以會議繼續進行。

(涂謹申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我覺得，既然這麼多同事都希望能快一點掌握這方面的資料，而如果資料已存在，我要求，是我要求，不是局長要求，代理主席暫停會議 30 分鐘，以便局長有點時間蒐集這方面的資料，因為我們還有近 17 項補充質詢輪候中，包括我也正在輪候提出有關這方面的問題。

**代理主席**：這並非規程問題，但我明白議員非常關注這項議題。局長，你是否需要暫停會議，以便你和你的同事能有額外時間取得更多資料，回應議員的質詢？你的回應是我會否暫停會議的重要考慮因素。局長，你可否就此回應？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就議員需要的資料，我相信這方面可直接由警方解答。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而且亦屬於警方內部資料，所以一定要由警方自行決定如何處理。

**代理主席**：由於議員非常關注這方面的資料，局長如能請局方同事在會議期間搜集相關資料，將有助本會進行會議。我希望局長作出多方面的處理。

(朱凱廸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朱凱廸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朱凱廸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說議員所要求的是屬於警方的資料，於是涂謹申議員便問他可否在 30 分鐘內透過警方獲取這方面的資料，但局長沒有正面回答，可否透過警方取得資料。

**代理主席**：我已就議員的建議徵詢局長意見，並已建議局長請其同事搜集相關資料。我認為局長已清楚回應議員的關注。本會繼續進行會議。

葛珮帆議員，請提問。

(譚文豪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

**代理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譚文豪議員**：代理主席，既然局長不斷說要警方才能回答有關問題，那不如現在暫停會議 30 分鐘，讓你請盧偉聰坐在這裏回答剛才那些問題，因為每位議員同事均提出相同的問題：為何警員制服上沒有號碼？有 CID 甚至表示，便裝警員穿上警察背心，便無須展示委任證，情況是這樣嗎？議員現正提出這些疑問，局長則不斷說事後要求警方提供有關資料。為何現在不把警方代表叫來？

**代理主席：**譚議員，你已清楚表達意見，請停止發言。

我剛才已請局長盡快因應議員的意見搜集相關資料。現時尚有多位議員輪候發言。若時間許可，我相信局長會在掌握最新資料後向議員交代。我剛才已就暫停會議的建議直接徵詢局長的意見，但局長並無表示需要額外時間搜集相關資料。

至於由哪位政府官員回應質詢，由於局長已經明白議員剛才的意見，若局長認為有需要由其他官員回應，我相信他會作出安排。

葛珮帆議員，請提問。

(涂謹申議員與多位議員重複高喊："李家超下台！")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停止叫喊。

(涂謹申議員繼續重複高喊："李家超下台！")

**代理主席：**涂謹申議員，請停止叫喊。我向你作出警告。

(涂謹申議員仍然繼續重複高喊："李家超下台！")

**代理主席：**涂謹申議員，請停止叫喊。

(涂謹申議員繼續高聲叫喊，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代理主席：**葛珮帆議員，請提問。

**葛珮帆議員：**如此嘈吵，怎樣提問？

**代理主席：**涂謹申議員，我第二次警告你，請停止叫喊。

(涂謹申議員與多位議員繼續重複高喊："李家超下台！")

**代理主席：**請議員保持冷靜。現時會議氣氛比較緊張。葛珮帆議員，請提問。

(多位議員仍然繼續重複高喊："李家超下台！")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他們如此嘈吵，我無法提問。可否請他們肅靜，尊重其他有意提問的議員？

**代理主席：**各位議員，請保持肅靜。我剛才已經處理議員提出的規程問題。不過，由於現已接近下午 2 時，局長從今早至今已花了很長時間回答議員的質詢，我現在會暫停會議一會兒，一方面讓議員冷靜下來，以便會議回復正常，另一方面希望局長利用這段時間盡力搜集議員要求的資料。

**代理主席：**會議現在暫停。

下午 1 時 51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2 時 16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代理主席：**會議恢復。我提醒各位議員，在過往的質詢環節，官員的答覆亦不一定能令議員感到滿意，我希望大家按照一貫方式進行質詢，使會議得以繼續進行。我知道議會目前氣氛緊張，但我希望本會可繼續暢順運作，讓市民掌握實際情況。會議現在繼續。

葛珮帆議員，請提問。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6 月 9 日和 12 日，有很多市民上街，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意見，是值得尊重的。但是，很可惜，遊行後有部分人暴力衝擊警方，以磚頭、鐵枝、鐵馬等攻擊警員，這些並非手無寸鐵的人。當時警方的職責就是維護法紀、恢復秩序，我真的看不到有其他國家的警察在應付相同場面時用過更好的方法。很可惜，香港現在已受重傷，充滿仇恨，執行職務的前線警員成為“磨心”，被人身攻擊，個人資料被公開，家人子女被威嚇、欺凌，甚至有人說要迫死他們的小朋友。很多“警嫂”流着眼淚對我說，作為媽媽，她們非常擔心孩子的安全，亦有警員甚至擔心被政治迫害。在此，我想問政府，6 月 9 日和 12 日當天，是否有非法集會？警隊前線人員依法處理非法集會，會否被檢控？政府有甚麼方法可以提升警隊士氣？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葛議員。我剛才回覆不同議員時已解釋，在 6 月 12 日，保護立法會的防線受嚴重衝擊。我有當時警隊被衝擊的新聞撮要，有新聞報道員描述有人在道路上掘起很多磚頭，有部分示威者拿着磚頭向警方防線推進，亦有人投擲磚頭。警方受到攻擊時，已後退至立法會門前，但攻擊仍然繼續，警方必須採取行動，以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受保障。在他們合法執行職務時，他們當然受法律上的規限，但亦受法律上的保障。他們採取一些適當的措施，以合理的武力處理當時的環境，這是他們依法履行職責時所需要做的事情。

有人把警員家屬的資料向公眾發放，亦有網上留言傷害他們的家人，特別是他們的子女，警方當然會採取必需的措施，以確保警務人員受到保護，特別是他們的家人受到保護。我剛才說道，這些在網上公開資料的人，其實很可能違反法律，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就有關方面作出聲明，希望大家不要繼續這樣做。我在此再次提醒大家，在明白到受暴力衝擊的情況下，警方必須採取適當行動，以維護不同人士的人身安全及公共秩序。

**代理主席**：葛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葛珮帆議員**：我問局長，6 月 9 日和 12 日當天，有否非法集會發生？警隊人員依法處理非法集會，會否被檢控？局長沒有直接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葛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要求局長直接答覆的事項。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任何人衝擊警方的行為，當然會構成違法的行為。如果警方必須採取行動，以應對這些衝擊事件，他們當然只是執行職務。

(葛珮帆議員示意她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代理主席：**葛議員，過往質詢環節的安排也是如此。你已清楚提出你的質詢，局長亦已作出他認為合適的回應。

尹兆堅議員，請提問。

**尹兆堅議員：**代理主席，廣東人有句說話是"唔見棺材唔流眼淚"，局長的說話正好顯示我們的政府"見到棺材都唔流眼淚"。局長不單不流眼淚，更惺惺作態，不斷用以偏概全、轉移視線的說話回覆本會。我覺得局長唯一慶幸的是"人生有個真正朋友的確好極"，就是有些建制派議員竟然膽敢大放厥詞。我聽到剛才有數位建制派同事說到好像警方現已鐵證如山，並在很多報道、影片、相片以至在座議員的作證下，認為警方當日的武力不足。那麼是否要好像六四屠城那樣才足夠呢？

此外，亦有議員提出應該依法辦事。代理主席，我們現在正是討論這個問題，為何警方不依法辦事？我們從不認為違法行為是正確的，也沒有人說欺凌是正確的。請他們不要以偏概全，只談網上數段可能只是無心之失或偶爾誇大了的留言，說要欺凌警方家屬。欺凌當然不對，我可以回答大家，這是不對的，但難道警方明目張膽地虐待市民及放冷槍又是正確嗎？

代理主席，同事剛才也說得很清楚，我們今天討論的是警方有否違法執法。無論是在沒有舉旗的情況下開槍、在沒有警告的情況下開槍、面對沒有攻擊性的市民開槍、狂放催淚彈或射向市民的頭部，全部違反《警察通例》中有關使用最低限度武力的規定。很多同事在這過程中.....

**代理主席：**尹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尹兆堅議員：**我知道，代理主席，剛才很多同事也問得很詳細，我要演繹我看到些甚麼，才能夠向他提問。

我們在現場看到大量警員，不止是速龍部隊，亦有穿着背心的普通 CID，他們既沒有警員編號，也沒有證件。當我和譚文豪議員向他們查問時，他們的回覆是“我說是警察，便是警察”，竟然如此離譖。我亦在中信大廈親眼目睹警方舉槍指向正在離開的市民，又將一些正在離開的青年人拖回亂棍毆打。局長還想抵賴、還想否認？

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有一群示威者面對一群自稱是警察、但不知是否真正警察的人，因為他們既沒有警員編號，也沒有證件，被他們拳打腳踢，然後基於自衛或任何理由使用任何方法保護自己，這群示威者會否有機會因而被檢控？

此外，代理主席，我剛才還提出了一大堆問題，很簡單的，請局長不用再扯開話題。胡志偉議員剛才問局長，局長說不就個案作評論，我現在不是要求局長評論個案，而是問剛才提及的情況。無論是在沒有預先警告或沒有高舉黑旗的情況下開槍；不斷近距離向正在撤離的人群施放催淚彈，差點令中信大廈附近發生人踩人事件，或是向一些正在離開的示威者放冷槍，彷如打獵和練靶一樣，如果這些行為屬實，是否違法？局長會否作出紀律處分或刑事追究？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警務處處長在 6 月 13 日會見及回答記者的提問時已經指出，警方在採取行動，特別是在使用武力時，已多次舉起黑旗並發出警告，包括口頭警告，所以警方在使用武力前是有發出警告的，而從電視畫面亦可以看到警方是有舉旗的。

警方按照一向在使用武力前發出警告的做法，讓有關人士停止其暴力行為，而如果對方真的停止使用暴力攻擊警方，警方無須使用武力。警方在 6 月 12 日當天的衝擊及用武力襲擊他們，是在多次發出警告後必須採取的行動。

**代理主席：**尹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尹兆堅議員：**代理主席，局長依然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仍然是以偏概全。我的提問是一個實例，他不要再說曾經有人舉旗，我當然知道曾經有人舉旗。我現在問的是，無論是……

**代理主席：**尹議員，請直接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尹兆堅議員：**……從電視畫面或是我的親眼見證，如果警員在我剛才羅列的情況下，即在沒有警告下開槍、向正在離開的示威者施襲，包括不斷放冷槍，我親眼看到最少開了 3 槍，或將示威者拖回毆打，是否已違反《警察通例》？這些是否違規行為？會否受到刑事追究？

**代理主席：**尹議員……

**尹兆堅議員：**……不要不斷層層卸責。局長是否知悉……

**代理主席：**你已清楚指出你要求局長直接答覆的問題。請停止發言。

**尹兆堅議員：**……代理主席，你知道市民現在怎樣說嗎？我多說一句……

**代理主席：**尹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要求局長澄清的問題。局長，你有否回應？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議員剛才提出的是一些指控，而指控當然要調查，所以我會要求投訴警察課在接獲這些指控或投訴後，搜集證據並調查實際發生了甚麼事情及原因為何。我們會作出公平公正的處理。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6 月 12 日，當然並非所有示威人士也有參與暴力衝擊，大家是明白的，但當日的確有部分示威人士參與暴力衝擊。當日大家從電視畫面看得很清楚，有示威者以擲磚頭、擲鐵枝的方式衝擊警察，也看到警察在處理過程中，由於面對示威者擲磚頭及擲鐵枝的暴力衝擊，不斷後退至立法會大樓的玻璃門前。在退無可退的時候，逼於無奈使用適當武力，驅散這些暴力衝擊的人。

代理主席，我只想說，這數天社會上很多不同人士向我們反映，其中當然包括一些警察家屬，他們指在當天(6 月 12 日)暴動期間，警務人員冒着生命危險執勤。大家試想想，如果當天執勤的警察是你的親人，你會否擔驚受怕呢？警察的家屬及很多公眾人士當天從電視看到這些暴動的場景，均感到非常焦慮。

我相信香港市民都不想看到任何人受傷，所以我希望藉着今天這個平台，為當天冒着生命危險的警察說一些公道說話。

**代理主席：**周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由於警察是在面對擲磚頭的暴力衝擊，冒着生命危險並隨時會失去性命的情況下執勤，我想問局方，對於 6 月 12 日的暴力衝擊或暴動是否有人在背後策劃，警方將會如何處理、追究及追查？這次事件的確令很多香港市民擔心社會的整體治安及公眾秩序，特別是日後當執勤的警員面對其他衝擊及生命危險的時候，應該如何處理。因此，我想問清楚局長的處理方法為何。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周議員，對於刻意的暴力衝擊，以及刻意使用暴力傷害他人身體或作出具危險性的行為，警方當然會調查。大家從電視或報章亦可以看到，當天的確有人有預謀地掘起行人路的磚頭，然後運到現場，亦有人從地盤取走一些鐵枝，拿到警方的防線前。我們必然要按照香港法律處理這些刻意的暴力行為。縱然絕大部分參與這些集會的市民都是和平的，沒有涉及任何暴力行為，但大家都清楚看到，在鏡頭前或網上的很多片段中，暴力衝擊是嚴重的。

我今天早上前來立法會前，看到一段外國媒體的新聞片段——我相信大家也認為外國的新聞片段較為中立——當中記錄了當時有人在立法會示威區刻意暴力衝擊及襲擊警務人員的情況，大家也可以在網上看到。對於這些行為，我們當然要依法辦事。警隊在此困難的情況下，依然堅守崗位，並冒着生命危險處理。當然，我們也要根據警方調查所得並交予律政司的證據，研究實際上應該如何跟進此事。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今次事件令警隊的形象“插水”。事實上，警隊的形象在過去一段時間曾經很好。根據香港大學在回歸時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滿意率曾經高達 64.8%，但在這兩次大遊行前卻已下跌至 22%。我相信今次事件對警隊形象的影響更大。

警隊的形象建基於警隊的行為及表現。如果警隊的表現是負責任及良好的，我相信形象會較好，但這次的問題卻十分嚴重，我認為局長或整個政府都必須認真對待。

局長在主體回覆中指出，在大範圍內的示威都是和平的，直至大約下午 3 時才出現問題。很多議員只提及該一刻出現混亂，但沒有提及示威群眾在其他時間並沒有任何暴力行為。

我想問局長可否清楚告知我們，他所描述大約在下午 3 時發生的暴力情況大概為時多久？在哪個時段及哪個地理位置發生暴力情況？是否在立法會大樓外那片細小的地方發生暴力情況？那麼，開槍或施發催淚彈是否應集中在該段時間及範圍，以驅散在該處使用暴力的人士？抑或不是集中在該段時間及範圍，而是想驅散和平示威人士？對於和平集會人士，是否應該採用這些方法？我想局長清楚指出發生暴力行為的時段和地理位置，在有關時段和範圍以外，警方為何要使用武力？局長會否就整體事件進行調查，例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當天最主要及最嚴重的暴力衝擊發生在立法會大樓附近，特別是為保護立法會大樓內人士而設立的防線附近。我剛才提到，警隊處理這類大型群眾事件時，如果在某個熱點發生混亂和攻擊，混亂情況很容易蔓延到其他地方。所以，警務處處長當天呼籲人群散去，因為混亂情況可能一觸即發，並延伸到其他地方。

至於在每個地點發生甚麼事情，我們當然要在整理所有資料後才能作出判斷，但當天暴力衝擊的位置主要集中在我剛才提到的立法會大樓門外。警方當時已呼籲人群離開這個危險的地方，警務處處長亦公開呼籲群眾不要前往金鐘，以及離開這個可能會發生嚴重事故的地方。人群越早離開越好，如果人群繼續聚集，緊張的情況可能會蔓延。所以，警方採取行動促使人群離開現場，這是為了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而必須採取的行動。

**代理主席：**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請指出。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局長顯然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局長在哪個位置發生暴力衝突，以及警方是否在同一位置使用過度武力。警方使用武力的範圍是否延伸至整個金鐘，以對付和平示威者？我認為這是一個關鍵問題，局長可否清楚答覆？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每個地點的實際環境不同，變化亦很大，警方在調查整體事件或總結經驗時會就此作出處理。如任何人士對警方在某個地點採取的行動感到不滿意，當然可以作出投訴，我們會調查在現場實際環境發生的事情，對相關投訴作出處理。

**朱凱迪議員**：首先，我想敦促第一位借台灣殺人案提出硬推"送中條例"的周浩鼎議員，切勿再逃避，馬上出來向公眾及死者家屬道歉。

問題是政府和建制派議員好像仍然不知道警察為何"犯眾憎"。其實只有兩個理由：第一，當中有些濫權的"黑警"。示威者投擲物品，並不等於警察可以在制服他們後毆打他們，對他們拳打腳踢。第二，李家超、鄭若驛和"林鄭"這些政府高層及警察的上司，既無能又無賴，出事後竟然還"賴死不走"。我不打算叫李家超去死，但我希望他向葉劉淑儀議員學習，要有骨氣、有"膊頭"，遇到事情要負責，不要再害香港。對他自己來說，這是"退一步海闊天空"的道理。

我的補充質詢是，盧偉聰前晚與記者會面時提到，有 32 人因 6 月 12 日的事件而被捕，當中 5 人涉及暴動罪。可是，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這 32 人涉及的罪行包括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非法集會、襲警等。現時，香港市民反對政府對 6 月 12 日的集會定性為暴動，亦反對政府以暴動罪檢控示威者。局長可否說明，主體答覆的內容，是否表示當局的判斷與盧偉聰前晚作出的判斷有所不同，即在 6 月 12 日被捕的 32 人當中，會否還有一些人會以暴動罪被檢控？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警務處處長 6 月 17 日會見記者時的確指出，當天共拘捕了 15 名涉及不同罪行的人士，其中 5 名涉嫌與暴動罪有關，但警方對任何一個人的調查最終完成後，都會交由律政司審視證據，警務處處長亦指出，就暴動罪入罪的證據要求是高的。

我留意到有一間媒體訪問了一位大律師，提及暴動罪所涉及的元素，當中提到，純粹旁觀的集會人士應該沒有風險，而暴動罪不屬於絕對責任(*absolute liability*)，控方必須證明被告的意圖及行為符合暴動的定義，才可提告，而純粹旁觀衝擊行為的示威者應該不會被控暴動。這是該位接受訪問的法律界人士的解釋。

當然，警方調查時會搜集證據，對於某人所涉及的刑事罪行，會交由律政司審視證據是否充分及事實為何，再決定作出或不作出檢控。如果作出檢控，會以何罪行提出檢控，都由律政司決定。

**朱凱廸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

**代理主席**：朱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朱凱廸議員**：我留意到他今天的書面答覆裏，很明顯沒有提到“暴動罪”，反而提及“非法集會”。局長現時是否表示，他已經不肯定盧偉聰前晚所說有 5 人涉及暴動的罪行？他沒有清楚回答。

**代理主席**：朱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要求局長澄清的問題，請坐下。

**朱凱廸議員**：主體答覆並沒有交代這一點。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的主體答覆提及所涉及的罪行包括公眾地方擾亂秩序、非法集會、襲警等罪行，我沒有列出所有罪行，但這與警務處處長所說的並沒有不一致的地方。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6 月 12 日的示威，我看到大部分參與者都是和平進行，不過確實出現暴力及衝擊的情況，有警員及市民受傷，這是大家都不想見的。

泛民的同事剛才展示了很多警方執法的照片，但他們沒有提及另一邊的示威者手持磚頭、鐵枝衝擊警方。說話應該說兩面，這樣才夠客觀全面。我手上有一張電視直播畫面的截圖，看到有示威者手持磚頭擲向警方，這亦是鐵一般的事實。

6 月 12 日當天，我在立法會大樓內，基本上由早上至下午 2 時半都很和平，警方只是守着自己的防線。然而，到了差不多下午 3 時，我在辦公室聽到有人用擴音器高呼“1、2、3，衝，推”、“1、2、3，再衝”，明顯是要衝破警方的防線，我亦看到警方因為遇到太多襲擊而節節後退。

我理解警方當天在立法會的布防，是要確保議會大樓內議員、秘書處同事及議員助理的安全。如果警方沒有遇到這些衝擊，他們不會使用武力。如果沒有暴力針對警方，警方亦不會採取武力行為。我想請局長向市民大眾確認這一個觀點。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感謝陳議員。警方處理任何事故，當然是按照所面對的情況而作出反應。大家都知道，香港經常有集會，在過去多年也沒有發生事故，因為是和平有秩序的集會。然而，當天有一些別有用心的人故意製造混亂，衝擊警方，特別用在行人路挖出來的磚頭、在地盤取得的鐵枝，以及從某地方運來木板，這些當然不是偶發的。當有人刻意用暴力襲擊警方、衝擊警方的防線，而警方在節節後退之後，希望可減少攻擊，但當攻擊持續，警方必須採取行動。我們經常看到，在很多和平有秩序的遊行示威中，警方執行職務均會盡量以方便示威人士，令他們可以表達個人意見為目的。所以，我在此呼籲所有集會人士在表達個人意見時，應保持和平及有秩序，這是香港所有人的共同利益。如果有人刻意暴力襲擊警方，警方亦必須採取適當行動。

**譚文豪議員：**代理主席，在眾多局長之中，我相信李家超是最“垃圾”的一位。代理主席可能會認為我應該收回這句話，但我不用收回這句話，為甚麼？因為現在不用說“撤回”，只要說“暫緩”便可，那我便“暫緩”稱李家超為“垃圾”，我在本屆立法會也不會再提出，這便等於撤回或收回。

李家超局長，希望你聽清楚，為何市民會如此憤怒？那是因為他們被一群警察毆打及開槍對付後投訴無門。當天我在現場看到一群警

員向市民檢查身份證、搜身、搜查隨身物品，整群便衣警員只穿一件寫着"警察"兩字的背心，並沒有出示警察委任證("委任證")，當我上前向他們索取委任證時，他們拒絕；接着有一名自稱陳警司的人表示他職位最高，是負責人，他說："我說他們是便是"。為何會這麼有趣？說他們是警察便是警察？那麼以後香港人也無須帶身份證出街，全部人只須穿上寫着"香港人"的衣服便可，為何要檢查身份證？簡直是荒謬絕倫。當我繼續追問時，他嬉皮笑臉，初時說自己是記者，又答是警員。我向他索取委任證，他堅決拒絕，又說："你已拍下了我們所有人的樣子，我們也逃不了。"甚麼逃不了？難道他突然覺得自己是賊嗎？我們圍着他們不讓他們離開嗎？甚麼已拍下所有人的樣子便可以投訴？拍下了他們的樣子如何投訴？我們又不知道他們的名字。難道他是劉德華？拿着他的照片到警署便會知道他是誰嗎？荒謬！難道穿着寫着"警察"的背心便是警察了嗎？

**代理主席：**譚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譚文豪議員：**如果你穿上印有"國家主席"字樣的背心，難道我要稱你為習近平嗎？荒謬！

**代理主席：**譚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譚文豪議員：**局長，剛才已給了你足夠時間，你在此清楚說一次，當便衣警員行使警權時，是否有需要出示委任證？當有任何市民向他們索閱委任證時，他們是否有權拒絕？此外，速龍小隊是否無須在制服上顯示警員編號？如果是，你們會否改變做法？如果確定有需要顯示警員編號但沒有做到，你會否追究？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從警方方面獲得的資料指："特別戰術小隊的特別工作服是根據行動和戰術上的需要而設計，工作服的設計是沒有位置展示警員編號。同事在行動中會盡可能展示警員編號。警方明白公眾關注事件，會作出檢視及適當跟進。"這是警方給我的資料。至於剛才議員提出的任何指控或投訴，警方在接獲投訴後會全面審視及調查，並會公平公正地處理。

**代理主席：**譚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譚文豪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剛才承認速龍小隊的制服沒有位置展示警員編號，即當局制訂的政策已有錯，製造有關制服亦有錯。我剛才已問得很清楚：便衣警員是否只要穿上寫着“警察”的背心，便無須出示他們的委任證？甚至有市民向他們索閱亦無須出示？局長沒有回答這些問題。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按實際情況，如果在行動時警方為處理一些事情而無法出示委任證，希望大家可以理解。如果警方應該出示委任證而沒有出示，當然，經投訴警察課調查後，會公平公正地處理，並會檢討是否符合《警察通例》和一般指引。

(譚文豪議員示意他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代理主席：**譚文豪議員，你的提問時限已到。

本會就這兩項急切質詢已用了接近 4 小時。由於本會仍有多項議程項目需要處理，因此我只會容許有意第一次提問的議員提問，之後便會結束急切質詢環節。

事實上，今天並非唯一場合可以跟進此事。議員稍後仍可在不同平台繼續跟進，所以有意第一次提問的議員，請盡快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陳凱欣議員，請提出質詢。

**陳凱欣議員：**代理主席，對於上星期的大型示威集會，以至今天香港社會上出現嚴重撕裂和對立局面，我感到極不快樂和心痛。從不同傳媒的報道可見，大部分集會人士包括青年人和家長等，大部分人士以和平手法表達意見和不滿。另一方面，我們也從電視新聞報道清楚看到，有部分人士刻意向警方衝擊，擲磚、擲鐵枝和擲鐵馬等，甚至有

人衝進立法會大樓，令在場警務人員及在場和平示威人士的生命受到威脅。在整個過程中，除了參與人士親身感受和警方親眼目睹外，還有為公眾報道現場情況的記者，在電光火石間要拍攝和錄影現場畫面的攝影師和攝影記者，以及協助傳送畫面的工程師和其他助理等。沒有他們的報道，局長剛才也不可以反覆說："大家看新聞報道"，"大家從電視畫面可以見到"。沒有傳媒報道，大家根本看不到這些畫面，所以我要提到第二項急切質詢。

前線警員在現場工作和執行任務，記者也在現場執行採訪任務。無論情況如何混亂，記者在正常採訪期間，沒有刻意阻礙警方的工作，絕對不應受到他人用粗言呼喝、無理驅趕，甚至被打傷。局長剛才答覆時表示，當時現場有 32 名警察傳媒聯絡隊人員，他可否告訴我，為何結局會是這樣？為何有那麼多記者投訴警員？作為局長，他可否確保記者日後採訪時，不會受到如此不友善的對待？我相信投訴警察課也不能回答這些問題，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回應一下。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陳議員。就第二項急切質詢，我在主體答覆中清晰說明，警方會盡量配合新聞工作者的工作，雖然警方當天人手相當緊張，但亦安排了陳議員所說的 32 名傳媒聯絡隊人員，盡量協助新聞工作者及與他們溝通。但是，第一，所涉及的地點廣泛；第二，所涉及的人數眾多，衝擊的場面也相當混亂。當然，我尊重傳媒工作者要第一時間拍攝重要的鏡頭，令公眾知道發生甚麼事情。同樣地，當可能出現暴力情況時，警務人員要採取非常迅速及果斷的行動以阻止事態升級，以及保護其他人的生命和財產安全。當然，雙方均在壓力下工作，應該互相體諒，了解對方也是在履行任務。在今次大型事件後，警務處處長已表明會在事後總結經驗，包括探討如何加強與新聞工作者的溝通或方便對方的工作。

此外，警察公共關係科不斷就與傳媒聯絡的工作作出檢視，看看如何令大家維持良好關係。我相信警方在這次事件中本着這種精神行事，如果任何人士對警隊在這方面的工作感到不滿意因而作出投訴，我剛才說過，投訴警察課已成立專隊公平公正地處理這些投訴。

**何君堯議員：**李家超局長，今天很多人，特別是反對派議員，單向地指出警察是"黑警"，但明眼人清楚看到，也相當了解事件的來龍去脈。無論如何，今天局長招致千夫所指，有人指摘他並要求他下台或做其他事情，例如跪低認錯等。但是，我可以告訴局長，建制派議員

全部支持警方依法維護香港治安。不要以為另一方越大聲越優勝，實際上這是暴力傾向，他們忘記了應依照規矩和程序行事。因此，警察不需要氣餒，要繼續堅守崗位，李局長亦要做好自己的工作。不單建制派議員，很多市民都會站在他們那一邊，為他們打氣。時機一到，他們便會站出來支持政府做好工作。

有反對派同事在質詢中，似乎對現時 30 多宗投訴已經未審先判，認為政府難辭其咎，要負上責任。他們好像當了警察很久，懂得應該如何處理情況。速龍部隊的制服是否一定要有警員編號？那麼特警是否亦需要有警員編號？他們去打擊恐怖分子時難道要表明身份，真的要出示委任證才可以去捉拿恐怖分子？不是這樣。他們想外行領導內行，令警方陣腳大亂。就這方面，我希望局長……

**代理主席：**何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卓廷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何議員，請稍停。林卓廷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林卓廷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請何君堯議員澄清，他剛才所說的恐怖分子，是否指當天在立法會大樓外示威的群眾？

**代理主席：**何議員，你可以澄清，亦可選擇繼續提問。

**何君堯議員：**我沒有說過這種話。此等低級調查員連我的話也聽不懂，還反過來問我。不好意思，代理主席，我無須澄清。

**代理主席：**何議員，請繼續。

**何君堯議員：**我想提出一點，我們做任何事，應不忘初心，不要畏懼，亦不要退縮。

我聽到剛才朱凱廸議員說，應該出來道歉的是周浩鼎議員。怎可以將事情本末倒置？《逃犯條例》的修訂是要為死者潘曉穎沉冤得雪，我們要彰顯公義，然後協助在同一國度下的不同司法管轄區引渡疑犯去審訊，就是如此簡單。但是，有人上綱上線，有美國的積極參與——我點名——法案在 2 月 10 日刊憲後，2 月 20 日之後駐港美國總領事已經作出批評，指手劃腳，然後這群反對派同事，走訪華盛頓及歐洲，不單沒有盡本分談論修訂《逃犯條例》的主旨，更將它抹黑為“送中”……

**代理主席：**何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君堯議員：**代理主席，我希望你多點包容，剛才我聽到很多反對派所說的連篇廢話，你並無干預，但我現時是發出正義之聲，以正視聽。我希望你給予少許包容，我們不是時常發聲，但我們發聲一定是有原因和道理的。

代理主席，上星期六特首考慮到這個環境和大局勢，希望可以平復大家的情緒，暫緩修訂《逃犯條例》，但想不到她退一步，不是海闊天空，而是再多 100 萬人，共有 200 多萬人走出來——反對派誇大了遊行人數。他們步步進迫，不要以為政府道歉便能解決問題，他們要見血，他們要“人頭落地”。我認為政府不能夠退讓，為彰顯公義，為令潘曉穎沉冤得雪。特首說不是撤回法案，而是暫緩修例，我很欣賞這做法。我們要平復大家的情緒，退一步、停一停、想一想，並不是退一步，別人壓下來，完全無法還擊，否則 3 萬多名依法維護治安的警察，還可以跟從局長嗎？所以我很欣賞局長有承擔，亦說出道理……

**代理主席：**何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君堯議員：**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政府說暫緩修例，但後來好像有少許退縮，說沒有時間考慮是否繼續舉辦講座推廣修例。我認為這些工作應該要做，就是不忘這次修例的初心，即使沒有在立法會進行法案二讀及三讀的時間表，既然已啟動工作，必須要全力做好。政府曾承認有做得不足的地方，局長可否答應，雖然沒有立法時

間表，但並不表示你們沒有時間表繼續向公眾解釋修例工作？如果有，我完全配合你；如果還未有，我會於 6 月 30 日先舉行第一場講解。

那 30 名法律界的精英代表及選委表示不約見特首，當我叫他們來和我討論，他們便挑戰我，說我沒有身份，因為我不是政府官員，亦不是特首的代理，我從來沒有說過我是，但因為我是立法會議員……

**代理主席：**何議員，你已提出你的補充質詢。請坐下。

**何君堯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何議員。行政長官昨天見記者時已清楚指出，由於我們修例的工作有不足之處，導致社會出現矛盾、紛爭及焦慮。我們認為這些矛盾、紛爭及焦慮，都是因我們修例工作做得不足而產生，所以行政長官作出道歉。

我們亦明白，要處理這些矛盾、紛爭及焦慮，需要時間去撫平各方的分歧意見。但是，行政長官亦說，有更多更重要的事情要在未來 3 年為香港社會積極推動，所以政府明白，如果我們沒有時間處理這次修例工作，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我們不能夠解決所引起的矛盾、紛爭和焦慮，那麼我們會接受現實，就是該法案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便會失效。

我希望大家明白，行政長官和她的團隊，包括我本人，希望將來在不同方面改善民生、發展經濟、促進就業等，繼續推動香港社會正面發展，令大家覺得香港是一個有希望的地方。所以，我們會積極推動這些工作。

**代理主席：**現在尚有 9 位議員仍未作第一次提問，最後一位提問的議員是黃定光議員，之後本會將處理其他議程項目。

鄭泳舜議員，請提問。

**鄭泳舜議員**：6月12日在立法會和政府總部周邊發生嚴重衝突事件，造成部分警員和示威市民受傷。首先，我衷心希望受傷人士可以盡快康復。不過，無論是警方，以至示威人士受傷流血，我相信大家都不願意看到。看到這些場面，作為市民都會感到非常傷心。

不過，我很明白警方當時職責所在，以及之後承受種種壓力。警方當天要確保在立法會大樓內數以百計人員的安全，亦要維持公眾秩序，以及大家的安全。從電視熒幕看到，一些激進示威者已經衝擊警方最後防線，真的非常危險。我知道很多警察和他們的家人因為這事件受到一定壓力，我希望欺凌事件不要再發生。

代理主席，根據報道，局長剛才也提到，投訴警察課已成立特別隊伍，處理與6月12日警方當天採取行動的手法相關的投訴。局長可否告知，有關的特別隊伍如何加強調查的公正性，令公眾覺得各項投訴會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

**保安局局長**：多謝鄭議員，警務處的署理助理處長麥衛文昨天在監警會會議上表示，警方已成立特別隊伍，由13位完全獨立於處理這次遊行示威的同事全職處理投訴。他們會在有需要時，邀請監警會委員或觀察員監察他們進行例如錄取口供等調查工作。每一宗個案都會考慮全部證據，亦會接見所有可以提供資料的證人，為他們錄取口供，然後整件事會交給監警會審視，從而確保所有調查工作都公平公正。

**陳恒鑽議員**：局長，我留意到有些人就這次事件對警察和他們的子女進行網絡欺凌。大部分參與遊行的人士強調和聲稱他們是基於公義而走出來，但如今這些網絡欺凌行為跟他們聲稱的原意背道而馳，對這些警察的子女和盡忠職守、維護香港治安的警務人員非常不公平。

今天反對派對於這些網絡欺凌和暴力衝擊，有違社會公義的行徑，既不譴責，亦多番維護，做法令人髮指。李局長，我想請問，政府打算如何保障這些盡忠職守的警務人員及其家人的人權，使他們不受欺凌？

**保安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第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接獲有關投訴和查詢後，已經主動聯絡相關的網上平台及討論區的營運商，要求他們將某些內容或貼文移除，確保警務人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不會繼續在不符合現行法律程序下作不適當披露。

警方設立了一條 24 小時熱線，讓所有人可以舉報網絡欺凌警務人員，如果有人發放任何違反法律的信息，警方當然會採取行動，因為在互聯網世界不是無法可依，有很多法律都適用於互聯網，例如，說話帶有恐嚇性也可能涉及刑事罪行。警方也會作出部署照顧警務人員，包括他們的家人，確保他們的安全，以及保障他們的權益。如有任何警務人員或其家人需要心理支援，他們也會認真協助有關的警務人員及其家人。

**張國鈞議員：**代理主席，在 6 月 9 日和 6 月 12 日出席示威遊行的人士，絕大部分……我同意局長和特區政府所說，絕大部分人士都是和平示威，想清楚表達他們的政治訴求，這點無可否認。但不能否認的是，6 月 12 日，在遊行隊伍前方及包圍立法會的一些人士作出非常暴力的行為，包括襲擊警察，嘗試衝過立法會的防線等。

我剛才聽到，泛民議員向傳媒表示，政府說只有部分人士參與這些行為，這是搞分化。其實，這不是搞分化，而是分辨清楚。為何他們認為這是搞分化？因為有人想將他們捆綁在一起，即將壞人和好人捆綁在一起。警方拘捕壞人時會拘捕所有人，利用好人的力量來掩護壞人。

我很抗拒泛民公開表示，示威是絕對和平的，說示威者手無寸鐵，那麼我們在鏡頭前看到的是甚麼？6 月 12 日早上是甚麼人挖磚？有人手持削尖的鐵枝、投擲磚塊、戴上頭盔、口罩及眼罩，這些都是出席和平示威的裝備嗎？為何他們要戴上這些裝備，並攜帶削尖的鐵枝到立法會和平示威？代理主席，他們是有備而來的。為何泛民議員居然看不到這些片段？今天他們的發言及他們向局長提出的質詢，有否顯示他們知悉有關情況？代理主席，沒有。他們是否看不到有關情況？我只留意到，郭家麒議員剛才也衝口而出說了一句"打警察"。張超雄議員上次召開記者招待會時，也是衝口而出呼籲社福界出來參與暴動。我不想猜測他們的動機，但他們心裏究竟怎麼想？他們是否真的完全看不到當天有人襲擊警察，作出暴力行為？我希望市民能夠清楚判斷。是否為了強烈的政治訴求，我們便姑息暴力，容忍這些犯罪行為？

有議員剛才向局長提問，互聯網上很多人清算當天執行有關行動的警務人員，以及其家人、子女。我知道這些消息後感到很痛心。互聯網上有人表示，他是在職教師，而任教的班別有學生的父母任職警務人員，他懂得如何整治他們了。泛民議員有否公開呼籲大家不要這

樣做？他們可以叫停該法案，但他們可否呼籲大家不要這樣做。他們有否停止運用白色恐怖手段？泛民一句話也沒有說.....

**代理主席：**張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國鈞議員：**代理主席，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鄺俊宇議員剛才問局長可否提交當天所有值勤警務人員的資料，我真是從未聽過這種要求。鄺俊宇議員很關心他的"手足"，如果當天他的"手足"曾作出這些暴力行為，他可否向執法人員交出他們的資料？

有議員問如何保障遭受白色恐怖的警務人員。局長剛才表示，他們可以致電熱線。其實，警方或特區政府有否更主動的方法，對這些警務人員表示關心？除了他們在有需要時可以致電熱線尋求協助外，當局可否主動接觸在互聯網上遭受欺凌和白色恐怖的警務人員，關心他們的情況和他們的家庭受到的壓力？我相信當局主動關心遠勝於讓警務人員致電熱線求助，好讓他們知悉特區政府對他們的關心。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警隊今次在執行職務方面受到很大壓力，還要在互聯網上被人"起底"，有人更欺凌他們的家人。正如我剛才所說，對於任何涉及犯罪的行為，警方會針對網絡上的恐嚇或欺凌事件採取行動。警方重視所有警務人員的福祉及其家人的福利。警方的臨床心理學家亦會介入，確保警務人員的士氣及情緒得到照顧，而警隊中不同的事故支援小組都會參與這方面的工作，例如福利服務科在這次行動中，主動提供任何協助及支援。警隊會主動了解和聯絡任何警務人員同事在這方面所需的照顧，而調查網絡上散播的不合法資料，警方一定會依法處理。

**陸頌雄議員：**代理主席，對於《逃犯條例》暫緩修訂，我感到非常無奈、可惜和難過，因為這導致公義未能彰顯，法例的漏洞亦未能堵塞，香港繼續有可能成為逃犯天堂。同時，我非常理解政府作出這個艱難決定背後的原因，因為我們實在不想再見到不斷升級的暴力衝擊，以及再有流血事件、社會進一步撕裂。

不同人對於《逃犯條例》有不同的理解，但不論基於何種理由，和平上街、集會及示威是我們社會所尊重和保護的。我相信絕大多數人均不希望有任何流血或警民衝突的情況出現，唯恐天下不亂的人除外。就這項急切質詢，我認為首先要清楚一點，是我們要實事求是，不能以偏概全。和平集會或示威的市民佔大多數，但亦有一小撮人採取暴力行動，違法衝擊，將他們形容為"暴徒"亦不為過。我們不能因為大部分人和平示威，而無視少數人的激進、違法、暴力行為，正如我們不能因為少數人的暴力，便指大多數參加和平集會的人是暴徒，總之我們不應以偏概全，一定要分開討論。

很多反對派議員"開口埋口"說大多數示威者手無寸鐵，卻無視少數以暴力違法衝擊的人，這種塗脂抹粉的方式，正是睜眼說瞎話，我認為這是社會的悲哀。我們看到 6 月 12 日，整個立法會大樓被大量示威人士包圍，令我們未能開會。直至下午 3 時，有一小撮人用磚頭、削尖的鐵通，以及各種能傷害甚至殺人的工具等，衝擊警方的防線，我看着警方的防線越退越後，最後退至距離立法會示威區玻璃門不足幾呎的地方，我看到大概有二三十名警察被迫退到牆角，其中一名警察是我一個很好的小學同學，他跟我說當時真的是走投無路。

代理主席，示威者有父母，而這支服務香港的優秀警察團隊，他們同樣有父母和家人，難道他們的生命不重要嗎？我想問問局長，當局會否有清晰紀錄，當天下午是由哪方先挑起衝突？是一眾示威者，還是警察主動挑釁？如果是示威者先衝擊，他們用了多長時間衝擊，使用甚麼武器，警方才還擊？他們用的是甚麼武器，多少塊磚頭、多少枝削尖過的鐵枝？反對派議員說示威者"手無寸鐵"，的確如此，因為他們"手有呪鐵"、"手有米鐵"。

有關這些武器，我想了解一下，警方有沒有一個準確而科學的統計？因為這個統計是用以決定警察要採用何等程度的武力保護自己，採用合理武力的準則。所以，我認為這個統計是重要的，當局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當天，即 6 月 12 日，上午 8 時起已有許多人聚集，人群一直聚集，最高峰時有幾萬人。警方在下午 3 時前，依然容忍大量人群聚集，沒有採取任何行動，縱使當時的交通已遭嚴重堵塞，有些位置幾乎癱瘓。大約下午 3 時，首先在添華道一段，示威者開始與警方發生衝突，而從新聞片段中可以看到，警方曾作出警告，包括舉起紅旗，示意示威者不要再

衝擊警方的防線，否則會使用武力。然而，示威者沒有理會，繼續舉起磚頭、雜物，以及其他物品例如鐵枝或木板等攻擊警方。警方其實一直在撤退，並後退約 100 米至差不多立法會大樓的入口，確保立法會大樓和當中的人士的人身和財產安全。可是，在這情況下，示威者依然繼續衝擊警方。無論是新聞片段或警方收集的證據均顯示，有人投擲磚塊及雜物襲擊警方，亦有示威者投擲一些正在燃燒及冒煙的物品。因此，從新聞片段可以清楚看到，警方是因被襲擊而有必要採取所需的行動。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警方亦有拍攝片段，而我剛才所說用來攻擊警方的不同物品，包括鐵枝、鐵馬和磚塊，亦已記錄在警方所拍攝的片段中，證明當天的暴力行為是嚴重的。除了新聞片段外，從警方的資料也可以看到，警方是因為受到暴力襲擊才採取所需的行動。

**主席：**陸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陸頌雄議員：**我想追問局長，可否……

**主席：**陸議員，你不能追問，只能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陸頌雄議員：**局長並未回答當天在現場發現多少被挖出的磚頭和被削尖的鐵枝，亦未提供相關統計數字。如果暫時無法回答，局長可否在會後向本會提供相關數字？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的行動在這數天仍在進行，所以需要一些時間整理所有資料，而這些資料將來亦很可能在警方調查後全部交予律政司處理，將來或有需要用到相關的司法程序。因此，這方面希望議員能夠理解，我們必須尊重司法制度。

**陳沛然議員**：警務處處長在 6 月 13 日的記者會上承認，在公立醫院拘捕正在求診及接受治療的示威者，但沒有說明是用甚麼方法取得有關資料；而醫管局發言人則於 6 月 17 日發出聲明，指醫管局並沒有把病人的資料交予警方。我想問保安局局長是否知悉警方與醫管局的電腦系統是相連的，以及警方有否利用這個電腦系統的資料拘捕示威者？

**保安局局長**：我相信警務處處長在記者招待會上已經表明，警方與醫管局的電腦系統並沒有聯繫，因此，警方的電腦系統完全不可能查閱醫管局電腦系統內的資料。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沛然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的是，立法會的文件顯示醫管局與警方的電腦系統是有一個程式相連，名稱是 "MIIDSS"，即 *Major Incident Investigation and Disaster Support System*(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系統).....

**主席**：陳議員，這並非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內容。

**陳沛然議員**：根據立法會文件，醫管局確有一套電腦系統與警方系統相連，請局長說明。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不會評論醫管局的電腦系統，但我可以明確告訴議員，警方與醫管局的電腦系統並沒有聯繫。不過，當涉及重大事故而醫管局認為發放的資料亦可同時發放予警方，這當然是由醫管局決定。然而，我可以明確告訴議員，警方與醫管局的電腦系統並沒有聯繫，是兩個獨立的系統。

**郭偉強議員：**我一直相信公道自在人心，但今天令我不安的是，公道已經被濫用。願意看到全部真相的人好像越來越少，而只看自己願意看、喜歡看或明知已被過濾的資訊，甚至對網上刻意捏造、不負責任的虛假資訊照單全收的人越來越多。他們對政府的法理資訊統統視而不見或聽而不聞，難怪在警隊用來鼓勵士氣的最新歌曲"無怨的信念"中提到："全民在怨因種種歪理湧現"。

主席，香港的罪案數字其實一直在下降。2018 年的整體罪案數字是 54 225 宗，是自 1974 年(即 45 年)以來的新低。反對派議員利用警察處理"六一二"政治事件的手法製造話題，不單踐踏警隊的尊嚴，同時亦抹煞警隊撲滅罪行的往績，對他們絕對不公道。

主席，政府已經公布不會在本屆立法會處理《逃犯條例》的修例工作，而我們的漏洞亦已公諸於世，世界各地的罪犯也知道我們的漏洞。我想問局長，有何辦法可以防止香港在最低限度未來兩年內成為"逃犯天堂"？是否可以拒絕罪犯入境，以免香港的整體罪案數字有機會因而上升？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郭議員。在情報工作方面，每一個執法部門均應更努力，以確保我們可以第一時間掌握有關罪案、影響香港整體治安，以及令香港被侵犯的風險增加的情報，我們亦要與外國的執法部門加強情報方面的溝通和交流。此外，警隊或其他執法部門的情報分析能力亦要加強，以確保如有涉及罪行的人士來到香港，我們可以不准他們入境，以確保香港不會受到威脅。

關於其他領域方面的合作，包括共同多方面打擊清洗黑錢或其他罪案，我相信各紀律部隊也會努力，確保涉及刑事罪行的外來人士不能貿然進入香港，影響我們的治安。當然，已在香港並可能涉及罪行的人，不同政府部門也會多加留意他們可能會有甚麼影響本港治安的行動。

**涂謹申議員：**主席，"送中條例"導致 6 月 12 日的衝突，其實單單因為"送中條例"弄得不好，保安局局長已應辭職、問責下台 10 次，現在我們提出當天處理衝突的問題。在 2014 年，當雨傘運動發射了數十枚催淚彈時，當時時任局長黎棟國告訴我們，他和特首在禮賓府全程監控情況。我想問局長在 6 月 12 日有否和特首全程監控已知有可能出現的大規模衝突？如果沒有，原因為何？如果有，當他看到，特

別是中信事件中那些催淚彈左右夾擊，甚至射向人群中間，迫使市民無路可逃，局長當時在監控中扮演甚麼角色？

**保安局局長**：主席，6 月 12 日我在政府總部的事故協調中心。至於行動方面的事宜及細節，是由警務處全權處理，由警務人員按照實際情況作出適當的措施和部署。

**主席**：涂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局長沒有回答一點。他是否意指自己在監控方面完全沒有任何角色？

**主席**：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已經回答涂議員的問題。

**主席**：姚思榮議員，請提問。

(涂謹申議員重複高喊："李家超下台！")

**主席**：涂謹申議員，請停止叫喊。

**姚思榮議員**：主席，6 月 12 日當天，我不在立法會大樓，我在外面。我看到電視的情況，可說是觸目驚心。大批手持武器的暴徒不斷衝擊警方的防線，我當時很擔心真的會衝破防線，直入圓鼓底，再衝入大堂。大家都知道大堂的入口是玻璃門，如果衝入大堂，那裏地方很細小，我想會對警員，甚至示威人士、職員或樓上的議員的人身安全造成影響。因此，我想問政府或當時的指揮官或局長，有否評估這些暴徒或示威人士衝入大堂後，甚至進入立法會大樓樓上後會造成的損失及人身安全的問題？局長有否評估？如果有，風險達至哪種程度？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姚議員。我們評估後對情況感到擔心，因為當時的氣氛非常緊張，示威人士刻意用暴力衝擊警方，警方有些配備也被嚴重破壞，如果警方的防線真的完全失守，示威人士衝入立法會大樓，而大樓內有其他人士，我們擔心會造成嚴重的傷亡。正因如此，縱然面對這麼大的困難，而警務人員自身的安全也有風險，他們仍很努力堅守崗位，保護立法會大樓及在內工作的人士。我希望社會如果對於政府做事不足感到不滿，不應發泄在警務人員身上。他們面對這麼大的困難，仍然努力確保立法會大樓內的人士的人身和財物安全。

**主席**：姚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的評估沒有說得太清楚，他只說到在立法會大樓內會造成的破壞，但曾否平衡或考慮發放催淚彈或橡膠子彈的代價，與示威者進入立法會大堂後造成的實際損失，兩者之間哪一個較大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感謝姚議員的補充質詢。警方採取行動，例如施放催淚煙等，所使用的都是非致命武器，裝備與外國同類隊伍一致。採取這些行動是要確保刻意使用暴力的人與警方及立法會大樓之間有安全的距離。這點十分重要，因為如果沒有這個距離，刻意使用暴力衝擊警務人員的人便會衝進立法會大樓，很可能造成嚴重的人身安全問題，甚至生命會否受到威脅，也的確難以估計。所以，警方必須採取所需的行動，確保這些事情不會發生。

**黃定光議員**：主席，區諾軒議員和林卓廷議員今天提出緊急質詢，正好給我們一個平台，向市民揭露 6 月 12 日發生的事情。在 6 月 12 日，有 8 位建制派議員在立法會大樓內，而我是其中一位。我早上 8 時回到立法會，全程也在立法會大樓內。我在大樓的 5 樓露台向下望，能夠看到添美道和立法會道的所有情況。在大約下午 2 時 50 分之前，示威者是相當和平的。他們唱歌、叫口號；有些反對派的議員在演講，他們便圍在一起聆聽。我看到警務人員在維持秩序，雙方沒有任何接觸。我看到這些場面也頗覺安慰，因為我很擔心會有衝突。

然而，很可惜，大約下午 2 時 50 分，風雲突變，一群戴着黃白色頭盔、眼罩、口罩、蒙着臉的人在立法會對面地盤的行人路上挖出

地磚——不是一兩塊而是數以百塊的地磚。他們在地盤拿取鐵通，一直運送到立法會大門的示威區入口，與當時警方布防的陣線對峙。大約下午 3 時，示威者開始進攻。他們先推鐵馬，繼而很多磚頭、鐵通等雜物橫飛，我在上層看得心裏發毛。

當時警方的裝備很輕簡，只有一些盾牌及警棍。警棍只有一呎多或兩呎長，有甚麼用？磚頭不斷被投擲過來，我親眼目睹有警員被磚頭擊中而受傷。我不知道他的傷勢如何，不過大家可以想象磚頭迎面擲來，即使有鋼盔等裝備，被它擲中面部也非同小可。警方不敵，示威者則一直推撞鐵馬，由行人路一直進入示威區，繼而進入俗稱“煲底”，即立法會大門外面放置“L 馬”的位置。警方那時候更換裝備，使用催淚彈、布袋彈、防暴器具等，而速龍小隊亦到場增援，把這群暴徒趕離立法會，並一直往遠處驅趕。

坦白說，在場的人大多數是和平的，但這少撮人破壞了整個示威，把示威演變成暴動，把和平示威的人綁上“戰車”，要他們背負暴動的罪名。我相信特區政府會對大部分的和平示威者與一小撮暴徒嚴格區分。

**主席：**黃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定光議員：**我要指出當天實際的情況。主席，我那天在現場，印象很深刻、很難忘。

莫乃光議員當天也在 5 樓，他對外國記者說話。他現在便應該把那天對記者說的話再說一遍，根本是兩回事，還要有影片可看。那些記者記錄了他的話，並作出報道。當天他也在 5 樓，居高臨下的向下望。

我在此想問“家超”局長，剛才有人在補充質詢中問，警方的速龍小隊為何沒有展示警員編號。我想問速龍小隊是一兩名隊員出勤，還是整隊人員出勤呢？飛虎隊又會否展示警員編號？飛虎隊出勤時甚至會戴上頭套蒙面，收隊時亦會趕快離開，不會露面。速龍小隊即使不展示警員編號，任何人也可憑其整套裝備，知道他們是警方。

第二，剛才亦有反對派議員說，局長連有關裝備的問題也不懂回答。局長，你是真的不懂回答，還是裝備要保密呢？警方的裝備應否隨時公開陳列？我想局長回答有關警員編號和裝備的問題。

**保安局局長**：多謝黃議員。我剛才在回答其他議員時亦提到速龍小隊的實際情況，他們是特別戰術小隊，其特別保護工作服是根據行動和戰術需要而設計，工作服並無位置展示警員編號。今次大家既然提出此事，警方願意再檢視這方面。但是，我亦認同剛才黃議員所說，由於行動方面的理由，所有裝備都有其存在的理由，警方不會公開所有裝備。當然，就整個行動進行檢討時，警方如認為哪方面要作出新安排，我會交由警方自行處理。但是，正如黃議員所說，就每一次的行動，工作服的設計須考慮戰術需要等剛才提及的一系列因素。

**主席**：最後一位議員。何啟明議員，請提問。

**何啟明議員**：局長，在 6 月 11 日，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發出了對於 6 月 12 日的“示威警示”，提醒在港的美國人避免前往示威區域。但是，以我記憶所及，其實當晚有關地區的情況相對平靜，沒有很大規模的衝突，而翌日(即 6 月 12 日)下午 3 時前，亦沒有大規模衝突。我想問局長有否向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了解，為何他們可以先知先覺，在沒有大規模衝突的情況下，如此早便向在港的美國人發出“示威警示”？我們有否向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了解發出“示威警示”的原因？

**保安局局長**：多謝何議員。在這方面，我們與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並無溝通，所以我不知道他們是基於何種情況發出“示威警示”。我在這方面亦沒有他們的資料。

**主席**：本會就這兩項急切質詢已用了 5 小時。急切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第一項質詢。何啟明議員，請提問。

(尹兆堅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何議員，請稍等。尹兆堅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尹兆堅議員**：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傳召鐘響了 15 分鐘後停止)

### 休會

**主席**：由於傳召鐘已鳴響 15 分鐘，會議廳內出席會議的議員仍不足法定人數，根據《議事規則》第 17(2)條，我現在宣布休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4 時 13 分休會。

---

會議備註：

本次會議第 7 至 21 項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載於附錄。

**附錄****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長者接受專科門診服務**

**7. 黃碧雲議員：**主席，2015 年，本港的長者(即 65 歲或以上人士)人口中，約 75% 患有慢性疾病。有病人團體指出，同時患有多種慢性疾病的長者病人需於不同日期前往各公立醫院的專科門診診所就診，大費周章，而他們亦未必有能力整理好由不同醫生處方的藥物，以便按時服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 12 個月，

- (i) 各長者病人就診的專科門診診所數目的中位數及最大值；
- (ii) 有多少名長者病人前往專科門診診所就診，並按他們就診的專科門診診所數目(即 1 至 2 個、3 至 4 個、5 至 6 個，以及 7 個或以上)列出分項數字及相關百分比；
- (iii) 各長者病人為前往專科診所就診而到訪的公立醫院的數目的中位數及最大值；及
- (iv) 前往專科診所就診的長者病人數目按其到訪的公立醫院的數目(即 1 至 2 間、3 至 4 間、5 至 6 間，以及 7 間或以上)劃分的數目及相關百分比；

(二)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i)平均每名長者病人獲專科門診診所處方多少天藥物，以及(ii)獲處方 5 種或以上藥物的長者病人數目及其佔該等病人總數的百分比；

(三) 鑑於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正推行的"覆配易"覆配藥物服務先導計劃下，病人獲處方的藥物被分成較少和容易處理的數量，而藥劑師會於病人覆配藥物前重新檢視和確定病人的最新情況，政府是否知悉現時先導計劃涵蓋的病人數目為何；及

(四) 鑑於患有多種慢性疾病的長者病人需前往多個專科門診診所就診及服用多種藥物，但他們未必有足夠的護理支援及管理藥物能力，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考慮以個案形式向該等病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黃碧雲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8-2019 年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65 歲或以上專科門診病人的數目約為 687 000 人(臨時數字)，當中大約八成在一至兩個專科接受診治。醫管局沒有備存每名長者病人就診的專科數目的中位數和最大值，以及每名長者病人為接受專科診治而前往的公立醫院的數目。
- (二) 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65 歲或以上於醫管局專科門診獲處方藥物的病人每年平均處方藥物的日數分別約為 94 日、96 日和 98 日，而處方 5 種或以上藥物的藥單分別約為 87 萬張、90 萬張和 94 萬張，所佔百分比每年平均約為四成。
- (三) 醫管局於 2017 年 12 月開始分階段在威爾斯親王醫院、屯門醫院和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推出"覆配易"覆配藥物服務先導計劃。目前計劃已涵蓋約 25 000 名 60 歲或以上獲處方較多藥物的內科專科門診病人。醫管局會適時檢討及優化先導計劃的涵蓋範圍和運作流程，並會逐步將計劃推展至其他醫院，令更多病人受惠。
- (四) 目前，多間公立醫院設有藥物輔導診所，由臨床藥劑師為個別有需要的病人及其照顧者提供藥物諮詢、輔導服務和相關藥物教育，以提升病人用藥的依從性。

## 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旅遊聯合會

**8. 姚思榮議員：**主席，為加強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的旅遊交流和合作，香港特區政府與其他 10 個大灣區城市的旅遊部門於

2017 年 12 月成立了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旅遊聯合會("聯合會")，並簽訂了《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旅遊聯合會協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聯合會的目標、宗旨和工作時間表，以及各會員城市之間的合作模式和分工為何；
- (二) 聯合會自成立以來，為發展及推廣大灣區旅遊而進行的工作涉及的開支，以及工作的成效為何；及
- (三) 聯合會的未來工作重點為何；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當中哪些具體工作，以及會就該等工作投入多少人手及財政資源？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旅遊聯合會("聯合會")於 2017 年 12 月成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9 個內地城市的旅遊部門組成，指導單位及秘書處分別為國家文化和旅遊部及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聯合會首次年度會議於 2018 年 4 月在廣州舉行。特區政府一直積極以聯合會作為平台，深化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旅遊交流和推廣，以及加強市場規管等方面的合作。

有見今年 2 月出台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城市旅遊樞紐及"一程多站"示範核心區，建設多元旅遊平臺，特區政府將積極把握有關機遇，推動大灣區內整體旅遊發展，達致互利共贏。

為此，旅遊事務專員作為聯合會第二次年度會議的輪值主席，已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本港主持聯合會第二次年度會議，與澳門特區及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的旅遊部門商討進一步加強在旅遊的多方面合作，包括為海外旅客在大灣區內通行爭取更多便利、加強市場監管及宣傳推廣合作、支援業界開發更多"一程多站"旅遊產品等。

聯合會相關工作由旅遊事務署負責，有關人手及支出已納入該署編制及撥款內，難以分開量化。

## 未售出私人住宅單位

**9. 陳克勤議員：**主席，截至本年 3 月 31 日，在 2012 年或以後落成並已獲發入住許可證(俗稱"入伙紙")的私人住宅項目中，約有 9 000 個單位未售出(俗稱"貨尾"單位)。另一方面，政府建議修訂《差餉條例》(第 116 章)，就已獲發入伙紙 12 個月或以上、未售出及在過去 12 個月內沒有以不低於市值租金出租超過 6 個月的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 3 月 31 日按差餉物業估價署編製統計數字時按單位樓面面積所作分類劃分的貨尾單位數目為何；
- (二) 鑒於政府表示，貨尾單位數目是根據不同政府部門所提供的資料整合得來的，其具體的算式為何；
- (三) 政府(i)以入伙紙發出日期及(ii)不以合約完成證明書(俗稱"滿意紙")發出日期，作為額外差餉的相關日期的理據分別為何；
- (四) 鑒於市民對中小型單位的需求殷切，政府會否推出針對性措施，例如對中小型貨尾單位徵收較高水平的額外差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個以服務式公寓形式出租的單位；有否估計，在徵收額外差餉的措施落實後首年，該等單位的數目有何變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宣布將就空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以促使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盡早推出市場。政府建議修訂《差餉條例》(第 116 章)，要求獲發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達 12 個月或以上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的發展商，每年向政府申報單位的狀況。如果這些未售出的一手單位在過去 12 個月內，有超過 6 個月的時間並未作出租用途，有關發展商須繳付"額外差餉"。"額外差餉"會由差餉物業估價署按年徵收，金額為該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的兩倍(即 200%)。政府現正草擬《差餉(修訂)條例草案》的細節。就陳克勤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政府每季均會在運輸及房屋局網頁公布私人住宅一手市場供應統計數字，當中包括已落成樓宇但仍未售出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俗稱"貨尾"單位)的數目。"貨尾"單位數目是根據已落成(即已取得"入伙紙")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總數<sup>(1)</sup>扣除已售出的單位數目而得來。如發展商已就某單位簽立買賣合約，而有關買賣合約亦已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我們會把該單位視作已售出。隨着不時有新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落成和有單位售出，"貨尾"單位的數目和組合會不斷變動。過去 3 年，每年 3 月 31 日的"貨尾"單位數目載於附件一。

政府過往沒有就"貨尾"單位的面積編製統計資料。政府就最近一季(即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貨尾"單位數目按實用面積編製的統計資料載於附件二。

(三) 政府認為以"入伙紙"發出日期(而非以合約完成證明書(俗稱"滿意紙")發出日期)為參照點來決定發展商何時開始申報單位狀況是合適的做法，理據如下：

- (a) 如某單位已獲發"入伙紙"，原則上代表該單位已可供人入住和使用。
- (b) 根據"預售樓花同意方案"，發展商可向地政總署申請在住宅物業項目落成前最多 30 個月開始預售樓花。發展商亦可選擇在單位獲發"入伙紙"後出租單位。<sup>(2)</sup>換言之，發展商無須待取得"滿意紙"後方出售或出租單位。

(1) 每一年的數字只涵蓋在當年或之前 7 年落成的單位。舉例來說，2018 年的數字涵蓋在 2011 年至 2018 年落成的單位，而 2019 的數字則涵蓋在 2012 年至 2019 年落成的單位，如此類推。編製"貨尾"單位數目是為反映未來 3 至 4 年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的預計供應情況，已落成超過 8 年但仍未售出的單位較少機會在未來數年推出市場發售，因此並未涵蓋在計算之內。

(2) 自 2002 年開始，批地契約一般載有條款，讓發展商在項目獲發"入伙紙"後出租單位。只要符合指定條件(例如租期不能超過 10 年)，出租單位前無須先取得地政總署署長同意。

- (c) 一些根據舊契重建的發展項目不受"預售樓花同意方案"所規管，發展商在出售單位前，無須先取得預售樓花同意書或"滿意紙"。再者，即使發展項目受"預售樓花同意方案"所規管，相關契約條件亦未就發展商何時取得"滿意紙"訂明時限。如以"滿意紙"發出日期為參照點，我們擔心有可能出現規避情況，包括延遲申請"滿意紙"，甚至以有關單位只作出租用途為理由，不向地政總署申請"滿意紙"。
- (d) 相反，根據批地文件或契約條件所載的"建築規約"，發展商必須於指定期限內建成該批地文件或契約中所訂明的最低樓面總面積並取得"入伙紙"。以"入伙紙"發出日期為參照點可防止可能出現的規避情況。
- (四) 政府建議"額外差餉"金額為有關單位(不論面積為何)的應課差餉租值的兩倍，即大約相等於兩年的市值租金。以現時住宅單位約 2.5% 的平均租金回報率計算，"額外差餉"約等於樓價的 5%。我們認為有關金額合適，有助促使發展商在合理時間內出售或出租已落成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

如何界定何謂中小型單位可能甚具爭議性。相對於因應單位面積訂定不同稅率，我們認為一個劃一而有足夠力度的稅率較為簡單易明。

- (五) "貨尾"單位是指已落成但未售出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因此可能包括空置單位，或一些被發展商出租(例如服務式公寓)的單位。由於發展商現時無須就"貨尾"單位的狀況作申報，我們並無當中有多少單位以服務式公寓形式出租的資料。

發展商會否將其持有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以服務式公寓形式出租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當時的市場需求、樓價、租金水平、經濟狀況、發展商的營商策略等，政府難以估算在落實"額外差餉"後有關單位數目會有何變化。

## 附件一

已落成樓宇但仍未售出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數目  
(2017 年至 2019 年)

時間	已落成樓宇但仍未售出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數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8 00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9 00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9 000

註：

- (1) 以上每一列的數字只反映截至該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 (2) 數字概約至最近千位數。
- (3) "已落成樓宇"是指獲屋宇署發出"入伙紙"的樓宇。
- (4) 每一年的數字只涵蓋在當年或之前 7 年落成的單位。舉例來說，2018 年的數字涵蓋在 2011 年至 2018 年落成的單位，而 2019 年的數字則涵蓋在 2012 年至 2019 年落成的單位，如此類推。
- (5) 數字不包括村屋。

## 附件二

按面積劃分的已落成樓宇  
但仍未售出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數目

	單位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 800 (31%)	2 600 (29%)	800 (9%)	1 200 (14%)	1 500 (17%)

註：

- (1) 數字概約至最近百位數。
- (2) A 類單位 — 實用面積少於 40 平方米  
 B 類單位 — 實用面積為 40 至 69.9 平方米  
 C 類單位 — 實用面積為 70 至 99.9 平方米  
 D 類單位 — 實用面積為 100 至 159.9 平方米  
 E 類單位 — 實用面積為 160 平方米或以上

##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10. 葉建源議員：**主席，社會福利署分別透過(i)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ii)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以及(iii)特殊幼兒中心，為有殘障的幼兒提供 3 類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據悉，由於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供不應求，有不少正輪候該服務的幼兒入讀普通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統稱"幼稚園")。此外，社署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由非政府機構的跨專業服務團隊，為於參與計劃的幼稚園就讀的輕度殘疾幼兒提供到校訓練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 2017-2018 及 2018-2019 學年，每年有多少名就讀於幼稚園的幼兒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服務，以及所涉幼稚園數目；
- (二) 是否知悉，在 2017-2018 年及 2018-2019 學年，每年第(一)項所述幼兒當中，分別有多少人(i)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ii)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以及(iii)沒有接受該兩項服務的任何一項(以下表列出)；

	2017-2018 學年	2018-2019 學年
(i)		
(ii)		
(iii)		
總計		

- (三) 在 2017-2018 年及 2018-2019 學年，每年有多少名幼兒經評定為有需要接受特殊幼兒中心服務；該等幼兒當中，分別有多少人(i)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ii)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iii)輪候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以及(iv)沒有輪候該等服務的任何一項(以下表列出)；及

	2017-2018 學年	2018-2019 學年
(i)		
(ii)		
(iii)		
(iv)		

(四) 教育局有否向取錄了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幼兒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以確保該等幼兒得到合適的教育、訓練及照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教育局會否參考其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模式，向該等學校提供額外資源？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學前兒童在輪候期間可同時輪候及使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直至獲得編配特殊幼兒中心為止。此外，未有接受過渡服務並正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學前兒童在輪候期間可申請“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項目”）下無須入息審查的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盡早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的學前康復服務，協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

在 2017-2018 年度及 2018-2019 年度，分別有 1 984 及 2 205 名學前兒童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服務。有關這些學前兒童正使用其他學前康復服務或項目下的學習訓練津貼的資料載列於下表：

	2017-20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8-2019 年度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服務並正使用其他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項目下的學習訓練津貼人數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56	63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76	165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不適用 <sup>註</sup>	427
項目下的學習訓練津貼	922	1 111
總計	1 154	1 766

註：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 2018 年 10 月開展，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申請人於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期間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統計資料。

社署沒有備存正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學前兒童就讀的幼稚園資料或涉及的幼稚園數目。

(三) 學前兒童可以透過政府部門/機構(包括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或非政府機構或私人執業的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等，評估其殘疾程度和特殊需要，以及需要接受的學前康復服務類別。在 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別有 14 294 名及 17 539 名懷疑在成長發展過程上出現問題的 12 歲以下兒童獲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轉介學前及在學訓練、輔導及特殊教育的個案。衛生署並沒有備存按接受評估兒童的年齡及所轉介不同類別支援服務的分項數字。在 2017-2018 年度及 2018-2019 年度，分別有 218 名及 232 宗個案經醫管局評估後轉介予特殊幼兒中心。政府沒有備存經非政府機構或私人執業的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等評定為需要入讀特殊幼兒中心的個案統計資料。

殘疾或有特別需要的學前兒童可按評估結果於社署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登記及輪候指定的服務，獲診斷或懷疑有中度及嚴重殘疾的學前兒童會獲安排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他們在輪候期間可同時輪候及使用其他學前康復服務作為過渡服務。社署沒有備存經評定為需要入讀特殊幼兒中心而沒有輪候任何學前康復服務的個案統計資料。

(四) 鑑於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並在普通幼稚園就讀的兒童可同時輪候及使用其他學前康復服務作為過渡服務，而教育局亦一直透過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有系統在職培訓，提升他們照顧學習差異的專業能力，並改善幼稚園的師生比例，加強教師支援幼稚園學生的發展需要，教育局表示現階段未有計劃為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

## 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

**11. 鄭俊宇議員：**主席，政府委託了非政府機構營辦 6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兩間分中心("支援中心")。支援中心的服務包括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語文班，而其中 1 間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的"融匯"中心，亦為使用公共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關於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各決策局/政府部門為使用公共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次數，並按(i)決策局/政府部門、(ii)服務提供者名稱，以及(iii)少數族裔語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各決策局/政府部門採用融匯提供的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次數，並按(i)服務類別(即電話傳譯服務、視譯服務、即場傳譯服務、即時傳譯服務、筆譯服務及校對服務)及(ii)少數族裔語言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 3 年，每年每個支援中心舉辦的廣東話班及英語班的下列詳情：(i)開班數目、(ii)授課語言，以及(iii)修讀人數(及按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分別為何；及
- (四) 現時 65 歲或以上的少數族裔人口，以及他們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類津貼的人數，並按(i)津貼類別及(ii)族裔列出分項數字？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10 年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指引，以在有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相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

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各政策局和部門會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以確保他們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就《指引》作檢討，為提升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傳譯服務的安排，該局會探討在《指引》中加入有關提供傳譯服務的指引的可行性。

過去 3 個年度，各政策局、部門和《指引》中涵蓋的公共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次數及服務提供者名稱載於附件一。以上機構未有提供按少數族裔語言劃分的傳譯服務數字。

- (二) 民政事務總署提供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的支援服務，主要服務包括透過 6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兩間分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語文學習班及適應課程等。其中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辦的"融匯"中心亦提供不涉及專業範疇的 7 種少數族裔語言<sup>(1)</sup>傳譯及翻譯服務，歡迎各政策局和部門及少數族裔人士使用。該服務以即時電話傳譯服務為主，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也可安排即場傳譯或即時傳譯服務。民政事務總署會在 2019-2020 年度起提升"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包括引入越南語的傳譯服務。

過去 3 個年度，各政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及少數族裔人士使用"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次數和按少數族裔語言劃分的服務數字分別載於附件二和附件三。

- (三) 民政事務總署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分中心提供廣東話班和英語班，旨在幫助少數族裔人士應付日常社交生活需要，加強他們融入社區的能力和信心。各中心的廣東話班以英語及廣東話為主要授課語言，而英語班則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中心會視乎情況安排少數族裔助教為教師提供協助。

過去 3 個計劃年度，各中心舉辦的廣東話班和英語班的數目及按族裔劃分的修讀人數載於附件四。

- (四)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資料，全港 65 歲或以上的非華裔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共 20 124 人，當中印度裔 2 838 人、尼泊爾裔 713 人、巴基斯坦裔 633 人、菲律賓裔 1 256 人、印尼裔 1 400 人和泰裔 1 011 人。上述 6 個少數族裔的 65 歲或以上人口合共 7 851 人。社會福利署沒有收集公共福利金計劃領取者的族裔資料。

(1) 七種少數族裔語言為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菲律賓語、泰語和巴基斯坦語。

附件一

過去 3 個年度政策局、部門和《指引》中涵蓋的公共機構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次數及服務提供者名稱

政策局和部門	傳譯服務提供者	安排傳譯服務次數 <sup>(1)</sup>		
		2016- 2017 年度	2017- 2018 年度	2018- 2019 年度
醫院管理局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領事館；非政府機構	12 393	15 257	12 453 (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
入境事務處 <sup>(2)</sup>	非政府兼職傳譯員；及服務承辦商	12 326	11 776	12 233
保安局 <sup>(3)</sup>	全職傳譯員；及司法機構的兼職傳譯員	不適用	3 893	9 321
懲教署	兼職法庭傳譯員	1 213	1 278	1 487
建造業議會	議會少數族裔員工	654	1 508	1 428
衛生署	"融匯"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及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731	916	1 091
法律援助署	兼職法庭傳譯員	632	691	725
勞工處	"融匯"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及政府採購卡名單上的服務承辦商	364	451	546
香港海關	兼職法庭傳譯員；及服務承辦商	384	431	464
社會福利署 <sup>(4)</sup>	"融匯"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及其他服務承辦商	247	178	347
在職家庭及學 生資助事務處	"融匯"中心；及服務承辦商	55	80	218
效率促進辦公 室 <sup>(5)</sup>	"融匯"中心；及服務承辦商	3	2	121
教育局 <sup>(6)</sup>	"融匯"中心；及服務承辦商	78	96	107

政策局和部門	傳譯服務提供者	安排傳譯服務次數 <sup>(1)</sup>		
		2016- 2017 年度	2017- 2018 年度	2018- 2019 年度
房屋署 <sup>(7)</sup>	"融匯"中心	15	39	31
警務處 <sup>(8)</sup>	"融匯"中心；及兼職法庭傳譯員	77	50	21
消防處	兼職法庭傳譯員	1	0	11
政府統計處	"融匯"中心；及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22 <sup>(9)</sup>	0	0
選舉事務處	"融匯"中心	3	0	0
僱員再培訓局 <sup>(10)</sup>	培訓機構教學助理	6 班	21 班	12 班
<b>其他政策局和部門</b>				
下列政策局和部門在過去 3 個年度沒有為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安排傳譯服務：				
公務員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展局、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局、創新及科技局、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建築署、屋宇署、民航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司註冊處、渠務署、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政府物流服務署、政府產業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天文台、政府新聞處、稅務署、創新科技署、土地註冊處、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破產管理署、規劃署、郵政署、差餉物業估價署、運輸署、庫務署、職業訓練局和水務署。				

註：

- (1) 傳譯服務包括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以及即場傳譯服務。
- (2) 入境事務處現時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 19 名部門翻譯及傳譯員，主要為免遭返聲請個案聲請人提供相關服務。
- (3) 為免遭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辦事處所提供的傳譯服務。為免遭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辦事處於 2017 年 9 月 4 日開始運作。辦事處會按試驗計劃律師的要求，安排為律師與免遭返聲請人會面提供傳譯服務，以處理免遭返聲請個案。因此，安排傳譯服務的次數即有傳譯服務的會面次數。

- (4) 社會福利署於 2019 年 1 月起收集各服務單位使用兼職法庭傳譯員、"融匯"中心及其他服務承辦商提供的傳譯服務數字。2016-2017 年度及 2017-2018 年度所列的傳譯服務數字僅為使用"融匯"中心的傳譯服務數字。
- (5) 效率促進辦公室轄下的 1823 中心提供 24 小時一站式服務，為市民解答有關 22 個參與部門的服務查詢，並接收市民對政府政策局或部門的投訴。1823 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開始為由勞工處設立的外籍家庭傭工專線提供熱線服務，在該年度 1823 收到少數族裔人士要求提供傳譯服務的次數較之前為多。
- (6) 教育局每年就幼稚園收生安排(包括幼稚園教育政策及學前教育學生資助)、小一及中一學位分配辦法等不同課題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舉辦的專設簡介會，以及透過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舉辦的工作坊，均會提供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的即時傳譯服務，亦會按需要透過"融匯"中心提供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但並沒有全面收集有關統計數字。表列的數字只包括過去 3 年 21 場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舉辦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簡介會及按"融匯"中心紀錄使用傳譯服務的人數，其他簡介會及活動因未有收集相關數字而沒有涵蓋。
- (7) 房屋署的屋邨管理處沒有備存各屋邨辦事處有關提供傳譯服務的數字。
- (8) 警務處現時除了與"融匯"中心合作，在報案室及報案中心提供即時電話傳譯服務外，也會因應情況需要(例如在向少數族裔人士錄取口供時)，安排兼職法庭傳譯員提供傳譯服務。然而，警務處並沒有備存兼職法庭傳譯員傳譯服務使用次數的統計數字。
- (9) 指為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受訪者提供的傳譯服務。
- (10) 僱員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專設培訓課程，並會視乎需要安排傳譯支援。表列的數字為該年度獲安排傳譯支援的班數。

## 附件二

### 過去 3 個年度政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及少數族裔人士使用 "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次數

要求 服務 者	電話傳譯及 查詢服務			即場傳譯服務			視譯服務*			筆譯服務			即時傳譯服務		
	2016- 2017 年度	2017- 2018 年度	2018- 2019 年度												
<b>社會福利</b>															
社會 福利 署	225	162	252	22	16	27	不適 用	不適 用	不適 用	4	2	7	0	0	0
少數 族裔 人 士 及 其 他	174	157	144	0	0	0	1	2	2	0	0	0	0	1	0

要求 服務 者	電話傳譯及 查詢服務			即場傳譯服務			視譯服務*			筆譯服務			即時傳譯服務		
	2016- 2017- 2017 年度	2017- 2018- 2018 年度	2018- 2019- 2019 年度												
<b>房屋</b>															
房屋署	10	24	27	5	15	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4	2	0	0	0
少數族裔人士及其他	384	338	461	0	0	0	5	23	41	0	0	0	0	0	1
<b>醫療及健康</b>															
衛生署	56	53	20	595	727	8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11	1	0	0	0
醫院管理局	6	17	11	0	0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1	0	0	0
少數族裔人士及其他	55	50	32	0	3	0	221	241	181	0	4	2	0	1	0
<b>就業及培訓</b>															
勞工處	222	142	276	13	54	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18	22	1	10	16
僱員再培訓局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少數族裔人士及其他	89	88	188	0	0	1	0	0	13	0	0	0	0	0	5
<b>教育</b>															
教育局	1	5	8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3	2	0	0
少數族裔人士及其他	83	66	23	14	20	6	1	0	2	1	14	9	0	3	0

要求 服務 者	電話傳譯及 查詢服務			即場傳譯服務			視譯服務*			筆譯服務			即時傳譯服務		
	2016- 2017- 年度	2017- 2018- 年度	2018- 2019- 年度												
<b>法律/治安與秩序</b>															
法律 援助 署	0	1	1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香港 警務 處	77	50	39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0	1	0	0	0
少數 族裔 人士 及其 他	52	18	59	0	0	56	0	0	0	0	0	0	0	0	0
<b>入境及簽證</b>															
入境 事務 處	3	1	2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少數 族裔 人士 及其 他	40	35	31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b>其他範疇</b>															
其他 政策 局及 部門	77	47	100	80	107	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6	17	4	6	2
少數 族裔 人士 及其 他	2 439	1 925	2 217	47	111	52	13	5	9	15	13	11	30	10	108
<b>總計</b>	<b>3 993</b>	<b>3 179</b>	<b>3 891</b>	<b>776</b>	<b>1 053</b>	<b>1 145</b>	<b>241</b>	<b>271</b>	<b>252</b>	<b>55</b>	<b>74</b>	<b>76</b>	<b>37</b>	<b>31</b>	<b>132</b>

註：

\* 少數族裔人士可帶同英文文件到“融匯”中心，由中心的傳譯員提供口述翻譯服務。此服務只適用於少數族裔人士。

## 附件三

過去 3 個年度政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及少數族裔人士使用 "融匯" 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按少數族裔語言劃分的服務數字

語言	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			即場傳譯服務			視譯服務*			筆譯服務**			即時傳譯服務**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印尼語	370	179	291	33	46	37	1	2	2	21	29	34	22	4	51
印度語	217	226	177	23	41	57	1	9	7	22	40	35	4	1	0
尼泊爾語	952	850	1 175	74	149	147	4	21	39	28	48	36	9	13	59
旁遮普語	343	338	367	82	100	109	1	1	7	20	18	32	0	0	1
菲律賓語	98	81	168	16	125	43	0	2	1	17	20	29	0	0	4
泰語	139	98	129	27	18	41	8	5	19	19	27	30	0	10	18
巴基斯坦語	1 079	708	622	521	574	711	226	231	177	43	53	41	9	7	3
其他	795	699	9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3 993	3 179	3 891	776	1 053	1 145	241	271	252	170	235	237	44	35	136

註：

\* 少數族裔人士可帶同英文文件到 "融匯" 中心，由中心的傳譯員提供口述翻譯服務。此服務只適用於少數族裔人士。

\*\* 每次筆譯服務和即時傳譯服務可涉及多於 1 種少數族裔語言。

附件四

過去 3 個計劃年度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舉辦的  
語文班數目及按族裔劃分的修讀人數

廣東話班(2015-2016 計劃年度)

中心/ 分中心	HOPE 中心	"融匯" 中心	SHINE 中心	元朗大會堂 中心	HOME 中心及 分中心	TOUCH 分中心	LINK 中心
報告期	2015 年 5 月 31 日 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5 日 至 2016 年 9 月 4 日	2015 年 8 月 1 日 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28 日 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開班數目	29	15	16	10	23	10	17
按族裔劃分的修讀人數							
印度	191	40	76	9	39	53	4
尼泊爾	22	22	54	18	106	0	6
巴基斯坦	14	17	19	20	135	10	176
菲律賓	147	15	75	18	9	23	0
印尼	64	138	12	69	8	0	0
泰國	13	42	0	0	7	0	0
其他	215	18	63	16	31	26	59
不詳*	54	0	0	0	0	0	0
總計	720	292	299	150	335	112	245

廣東話班(2016-2017 計劃年度)

中心/ 分中心	HOPE 中心	"融匯" 中心	SHINE 中心	元朗大會堂 中心	HOME 中心及 分中心	TOUCH 分中心	LINK 中心
報告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5 日 至 2017 年 9 月 4 日	2016 年 8 月 1 日 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 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6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
開班數目	27	13	16	10	25	10	20
按族裔劃分的修讀人數							
印度	148	46	55	17	49	53	8
尼泊爾	23	13	25	31	235	5	14

中心/ 分中心	HOPE 中心	"融匯" 中心	SHINE 中心	元朗大會堂 中心	HOME 中心及 分中心	TOUCH 分中心	LINK 中心
報告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5 日 至 2017 年 9 月 4 日	2016 年 8 月 1 日 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 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6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
巴基斯坦	13	8	43	21	68	6	104
菲律賓	113	43	62	20	9	24	0
印尼	35	133	6	37	7	0	16
泰國	9	28	0	0	1	0	0
其他	227	17	68	19	23	34	119
不詳*	0	1	0	0	0	0	0
總計	568	289	259	145	392	122	261

註：

\* 部分服務使用者所屬族裔不詳。

### 廣東話班(2017-2018 計劃年度)

中心/ 分中心	HOPE 中心	"融匯" 中心	SHINE 中心	元朗大會堂 中心	HOME 中心及 分中心	TOUCH 分中心	LINK 中心
報告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 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2017 年 9 月 5 日 至 2018 年 9 月 4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開班數目	40	17	14	10	27	10	17
按族裔劃分的修讀人數							
印度	187	35	95	6	78	49	13
尼泊爾	26	16	64	13	240	2	25
巴基斯坦	21	14	0	24	58	8	156
菲律賓	215	75	20	43	8	11	27
印尼	55	146	15	47	2	4	3
泰國	20	18	0	1	0	0	0
其他	369	29	2	7	39	53	42
總計	893	333	196	141	425	127	266

## 英語班(2015-2016 計劃年度)

中心/ 分中心	HOPE 中心	"融匯" 中心	SHINE 中心	元朗大會堂 中心	HOME 中心及 分中心	TOUCH 分中心	LINK 中心
報告期	2015 年 5 月 31 日 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5 日 至 2016 年 9 月 4 日	2015 年 8 月 1 日 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28 日 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開班數目	19	19	4	10	22	0	16
按族裔劃分的修讀人數							
印度	10	5	8	0	20	0	13
尼泊爾	5	0	9	2	159	0	30
巴基斯坦	3	4	4	0	138	0	176
菲律賓	35	9	2	0	0	0	0
印尼	346	355	12	149	0	0	0
泰國	32	6	30	0	0	0	0
其他	10	5	3	1	6	0	56
不詳*	7	0	0	0	0	0	0
總計	448	384	68	152	323	0	275

註：

\* 部分服務使用者所屬族裔不詳。

## 英語班(2016-2017 計劃年度)

中心/ 分中心	HOPE 中心	"融匯" 中心	SHINE 中心	元朗大會堂 中心	HOME 中心及 分中心	TOUCH 分中心	LINK 中心
報告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5 日 至 2017 年 9 月 4 日	2016 年 8 月 1 日 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 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6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
開班數目	17	20	4	10	20	1	23
按族裔劃分的修讀人數							
印度	22	5	4	1	30	0	17
尼泊爾	5	1	10	18	221	0	139
巴基斯坦	18	5	8	1	71	11	90

中心/ 分中心	HOPE 中心	"融匯" 中心	SHINE 中心	元朗大會堂 中心	HOME 中心及 分中心	TOUCH 分中心	LINK 中心
報告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5 日 至 2017 年 9 月 4 日	2016 年 8 月 1 日 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 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6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
菲律賓	62	13	0	12	1	0	0
印尼	209	324	10	100	0	0	0
泰國	11	9	44	0	0	0	0
其他	31	2	0	1	3	0	90
不詳*	7	0	0	0	0	0	0
總計	365	359	76	133	326	11	336

註：

\* 部分服務使用者所屬族裔不詳。

#### 英語班(2017-2018 計劃年度)

中心/ 分中心	HOPE 中心	"融匯" 中心	SHINE 中心	元朗大會堂 中心	HOME 中心及 分中心	TOUCH 分中心	LINK 中心
報告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 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2017 年 9 月 5 日 至 2018 年 9 月 4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開班數目	22	17	3	10	17	0	16
按族裔劃分的修讀人數							
印度	24	4	2	2	16	0	22
尼泊爾	13	0	7	5	198	0	15
巴基斯坦	11	8	2	4	60	0	101
菲律賓	119	28	0	11	6	0	17
印尼	179	279	2	107	2	0	2
泰國	22	6	20	2	0	0	0
其他	51	9	7	6	13	0	91
總計	419	334	40	137	295	0	248

## 旅遊巴士泊車位

**12. 謝偉銓議員：**主席，有旅遊業人士反映，政府近年發展新界棕地及陸續收回多幅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的臨時停車場用地作長遠發展，令旅遊巴士泊車位減少。與此同時，訪港旅客人數連年上升令旅遊巴士使用率上升，以致旅遊巴士泊車位更加緊絀，亦加劇旅遊巴士違例停泊及阻塞交通的問題。此外，酒店及工廈內的部分旅遊巴士泊車位只供上落客或停車等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全港旅遊巴士泊車位的數目，並按該等泊車位所在地點(即私人物業、酒店、工廈、路旁，以及其他地方)和停泊/停留模式(例如可全日 24 小時停泊、只供上落客，以及供有司機在車上的旅遊巴士停車等候)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各項增加旅遊巴士泊車位數目的措施的詳情及落實時間表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謝偉銓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全港可供旅遊巴士使用的泊車位及上落客位數目載於附件。
- (二) 為應付旅遊巴士的泊車需求，政府會繼續積極採取以下措施以增加泊車位供應：
  - (1) 在合適的路旁地點劃設夜間泊車位。自 2016 年起至 2019 年 4 月底，合共新增 18 個可供旅遊巴士停泊的夜間泊車位，另有 25 個泊車位處於籌劃階段，當中 5 個預計可於 2020 年投入服務；
  - (2) 按照 "一地多用" 的原則，在合適的 "政府、機構或社區" 設施、公共休憩用地，以及公共房屋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現時籌劃中的工程項目約有 20 個，可提供約 5 100 個泊車位，當中 8 項工程會合共提供約 100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預計可於未來數年相繼投入服務；

- (3) 增設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設施。在 2018-2019 年度，運輸署在尖沙咀、南區、灣仔、東區、佐敦(近高鐵站)、青衣及西貢等地區合共新增 41 個旅遊巴士路旁泊車位及 85 個上落客處。在 2019-2020 年度，運輸署已計劃在尖沙咀、九龍城、黃大仙、觀塘、灣仔、南區、北角、荃灣、屯門、東涌等地區增加 137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及 52 個上落客處；
- (4) 在合適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租約條款中，訂明最少須提供給商用車輛(例如旅遊巴士及貨車)停泊的泊車位數目。在這安排下，現時共有 21 個短期租約停車場須按租約條款提供合共約 900 個可供旅遊巴士使用的泊車位；及
- (5) 繼續推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以評估商用車輛(包括旅遊巴士)的泊車需求，並制訂短、中及長期措施以應付預見的需求。有關研究預計在 2019 年年底完成。

附件

#### 全港可供旅遊巴士使用的泊車位及上落客位數目

年份 <sup>#</sup>	泊車位 (可供 24 小時停泊)				上落客位		總數
	路旁	短期租約 停車場內	政府物業 及社區 設施內	私人 物業內*	路旁	非路旁	
2017	1 087	1 361	954	1 485	264	341	5 492
2018	1 120	1 374	956	1 397	309	416	5 572
2019 (3 月底)	1 119	1 374	956	1 405	320	416	5 590

註：

# 除非另有訂明，上述所載為截至每年 12 月底的數字。

\* 運輸署沒有備存按個別物業用途分類的泊車位統計數字，因此未能提供酒店和工廠大廈等物業內可供旅遊巴士使用的泊車位數目。

## 支持發展飛鏢運動

**13. 吳永嘉議員：**主席，近年，飛鏢運動在港日趨普及，而本港飛鏢運動員在國際賽事中更屢創佳績。有不少飛鏢運動員及愛好者希望政府支持該運動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政府有否向飛鏢運動提供財政、場地、籌辦賽事，以及推廣等方面的支援；如有，詳情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計劃在未來 5 年，向飛鏢運動提供第(一)項提及的各項支援；如有，詳情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現時有否任何資助計劃接受飛鏢運動團體申請；如有，申請資格及其他詳情為何；
-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否計劃在未來 5 年，設置飛鏢運動場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鑑於康文署正檢討體育資助計劃，檢討範圍有否包括放寬申請資格以涵蓋飛鏢運動等新興運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康文署會否在未來 5 年把飛鏢運動納入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以培養學生對飛鏢運動的興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會否要求體育專員(i)把推廣飛鏢運動納入他未來 5 年的工作計劃、(ii)加強與飛鏢運動團體的溝通，以及(iii)協助爭取該運動成為亞洲運動會和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比賽項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推動不同體育項目發展，包括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體育資助計劃"資助 60 個合資格的體育總會舉辦各類體育活動。自 2011-2012 年度起，受資助的體育

總會必須符合 6 項條件，<sup>(2)</sup>包括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的屬會，並同時是相關國際體育聯會的屬會。不過，有 26 個機構雖然不符合全部 6 項條件，但由於過往長期獲兩個前市政局的相關資助計劃資助，獲過渡及納入至現有的"體育資助計劃"。

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

現時港協暨奧委會的屬會中，沒有負責飛鏢項目的體育總會，但香港飛鏢會過往曾長期獲兩個前市政局的相關資助計劃資助，因而獲過渡及納入至現有的"體育資助計劃"，可按該計劃的規定向康文署申請資助舉辦各類活動，包括推廣活動、訓練及本地比賽。該會亦可就這些獲資助的體育活動，按康文署的預訂康體設施程序，預訂康文署場地並獲場租資助。此外，該會也可申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資助，在本港舉辦國際性賽事。

在過去 5 年，我們並未接獲香港飛鏢會就"體育資助計劃"或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提出申請。

(四) 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大部分為多用途體育場地，可配合不同活動的需要。部分場地可開放予不同新興運動(例如飛鏢項目)使用。我們現時並無計劃為飛鏢項目設置專用場地。

(1) 自 2011-2012 年度起，康文署規定申請該計劃資助的體育機構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資格：

1. 是港協暨奧委會的屬會；
2. 是相關國際體育聯會的屬會；
3.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備有《章程細則》；
4. 是非牟利體育團體；
5. 已成立並舉辦體育活動最少 3 年；及
6. 有關體育項目是或具潛質成為下列大型運動會的比賽項目，包括：亞洲運動會、亞洲冬季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亞洲室內武術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殘疾人運動會、亞洲青少年殘疾人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五) 為進一步促進香港的體育發展，康文署正就"體育資助計劃"進行全面檢討，當中包括體育總會及/或體育機構申請資助撥款的資格及原則，有關檢討將於 2019 年年底完成，屆時會公布檢討結果和相關建議。
- (六) 康文署一直致力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康體活動，並會密切留意各項新興運動的發展。如有相關合資格機構申請將新興項目納入"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康文署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有關活動的普及性、場地供應及相關的技術支援。
- (七) 體育專員的工作包括推廣和落實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並推展各項措施推動和支援體育發展。如各體育總會或其他機構有相關建議，歡迎向體育專員提出。

至於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的比賽項目和籌辦事宜，分別由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奧委會")及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負責，而它們屬非政府組織。港協暨奧委會是國際奧委會及亞奧理事會的成員，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兩個大型運動會的工作。

## 公務員救生員的工作

**14. 葛珮帆議員：**主席，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務員救生員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公務員救生員的應徵者須通過徒手下潛 2 米的技能測試，現時
- (i) 水深超過 2 米的公眾游泳池數目，並按其所在區議會分區及所屬公眾游泳池場館名稱列出分項數字；及
- (ii) 設有浮台的公眾泳灘數目，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及泳灘名稱；
- (二) 現時由甚麼職級的人員督導救生員在泳灘進行徒手及水肺潛水，以執行搜救行動及在颱風吹襲後檢查海床及清理雜物等工作；

- (三) 康文署有否確保第(二)項提及的督導人員符合潛水主管的資歷要求(包括對所需的潛水模式及水下工作具備足夠的認識、具備潛水員應有的經驗，以及曾接受急救及心肺復甦法的培訓和具相關經驗)；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救生員的日常操練是否包括徒手或水肺下潛 5 米；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康文署向(i)處理油污及(ii)在風災後進行清理工作的救生員提供的標準保護裝備分別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目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有 44 個公眾游泳池和 41 個刊憲泳灘。所有公眾游泳池及 38 個刊憲泳灘皆設有救生員服務。就葛珮帆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康文署轄下的公眾游泳池中，除跳水池及個別泳池設施外，絕大部分泳池的水深皆為 2 米或以下。設有水深超過 2 米的泳池設施，按區議會分區表列於附件一。至於浮台方面，康文署轄下有 18 個刊憲泳灘設有浮台設施，有關的泳灘按區議會分區表列於附件二。

(二)及(三)

康文署公務員救生員的主要職責包括拯溺及急救、協助執行法例和維持秩序，以及協助執行清潔工作。公務員高級救生員的主要職責包括擔任康樂助理員的副手、督導救生員執行日常工作、指揮和執行拯溺及急救工作、訓練救生員，並協助推行部門的操練計劃等。高級救生員入職條件包括必須在過去 3 年內考獲香港拯溺總會的有效沙灘救生管理章及泳池救生管理章或更高資歷，以及持有聖約翰救傷會、香港紅十字會或醫療輔助隊頒發的有效急救證書，他們亦需要具備 5 年在公眾泳池、泳灘或水上活動中心擔任拯溺工作的經驗。因此，他們應已具備足夠的知識及經驗指揮拯救行動。

徒手潛入水中進行搜救屬救生員日常拯溺工作的基本技能及職責之一。若有泳客遇溺，救生員會應用救生資歷所教

授及考核的技術，包括徒手潛入水中進行搜救等。若接獲懷疑有泳灘泳客失蹤個案，救生員會在泳灘進行搜索行動，場地主管會報警要求消防處派員到場增援。除以徒手潛水進行水中搜索外，受過訓練及符合資格的救生員在高級救生員指揮下，可利用水肺潛水裝備於水中緊急搜索失蹤者，並按需要於消防處潛水人員到場後繼續協助進行搜救。

水肺潛水不是康文署救生員日常的工作。需要較長時間進行潛水的工作(如水底檢查或維修設施等)，康文署一般會聘用承辦商提供服務。舉例來說，康文署聘用了 2 間專業的承辦商，分別負責檢查和維修泳灘的防鯊網，包括安排專業的潛水人員進行相關工作。2018 年 9 月颱風山竹襲港後，有關檢查及清理泳灘海床雜物的潛水工作亦是由外聘承辦商進行。

- (四) 康文署有既定的指引，規定所有救生員均須定期在其工作場地參與拯救程序操練及動員拯救計劃操練，以確保救生員熟習在不同情況下作出相應的拯救行動，救生員進行日常操練時，除了游泳及體能操練、操練緊急行動計劃、復甦技術、使用急救設備等項目外、亦包括徒手潛入水中，在泳池最深水處或泳灘較深水位置搜索。
- (五) 救生員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協助執行清潔工作。在執行日常清潔工作時，救生員或會需要在泳灘協助清理偶有發現的油污或於颱風吹襲後協助清理泳灘。當康文署接獲海事處通知泳灘附近有油污報告或部門職員發現泳灘可能受到油污影響，泳灘主管需根據康文署處理油污的緊急應變計劃，領導救生員和場地職員協助處理油污，包括監察油污是否會影響泳灘、協助及勸諭泳客上岸、使用吸油條等物資以盡量阻止浮油擴散以免油污漂浮到沙灘上。如油污經已登陸在泳灘範圍內，泳灘主管將聯絡相關部門提供專業協助，以清理沙灘上受污染的沙堆。此外，康文署會提供合適的個人保護裝備如膠手套及水靴予救生員進行有關工作。所有受油污染的廢料，例如經使用的吸油條及受污染的沙堆等，將交由相關部門的承辦商處理。至於泳灘受颱風嚴重破壞後，康文署會聘用服務承辦商進行有關檢查及清理泳灘海床雜物的工作。

附件一

康文署轄下公眾游泳池  
水深超過 2 米的泳池設施

分區	游泳池名稱	主池	多用途池	跳水池
東區	柴灣游泳池			1
南區	包玉剛游泳池			1
灣仔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1 <sup>(3)</sup>	
九龍城	九龍仔游泳池	1 <sup>(1)</sup>		
	大環山游泳池			1
深水埗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			1
	李鄭屋游泳池			1
	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1
油尖旺	九龍公園游泳池	1 <sup>(2)</sup>		1
黃大仙	摩士公園游泳池			1
葵青	葵盛游泳池			1
	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			1
西貢	將軍澳游泳池	1 <sup>(1)</sup>		1
沙田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1
大埔	大埔游泳池			1
荃灣	城門谷游泳池			1 <sup>(4)</sup>
屯門	屯門游泳池			1
元朗	元朗游泳池			1
總數		3	1	16

註：

- (1) 九龍仔游泳池及將軍澳游泳池主池水深分別為 3.7 米及 2.2 米。
- (2) 九龍公園游泳池主池水深為 2.5 米。備有可升降的活動池底部分，水深可調校至 1.2 米、1.5 米或 1.8 米。
- (3)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的多用途池備有可升降的活動池底，當進行跳水、水球及韻律泳等活動時，分別會調校池水至水深 5 米深(跳水)或 2.5 米深(水球及韻律泳)。平日當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時，會調校至 1.2 米深。
- (4) 城門谷游泳池的跳水池備有可升降的活動池底，水深最多為 5 米。平日當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時，會調校池水至 1.2 米深。

附件二

康文署轄下刊憲泳灘  
浮台設施

泳灘名稱	浮台數目(個)
<b>南區</b>	
深水灣泳灘	3
淺水灣泳灘	5
中灣泳灘	1
南灣泳灘	1
赤柱正灘泳灘	3
舂坎角泳灘	1
聖士提反灣泳灘	1
龜背灣泳灘	1
<b>離島區</b>	
蘆鬚城泳灘	1
觀音灣泳灘	1
長洲東灣泳灘	3
<b>西貢區</b>	
三星灣泳灘	2
橋咀泳灘	1
廈門灣泳灘	2
銀線灣泳灘	2
清水灣第一灣泳灘	2
清水灣第二灣泳灘	3
<b>荃灣區</b>	
麗都灣泳灘	2
<b>總數</b>	<b>35</b>

### 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15. 胡志偉議員：**主席，據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俗稱“垃圾徵費”)最快於明年實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現時居於公共租住屋邨的人口超過 200 萬，政府會否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商討，藉修訂與租戶簽訂的租

約，推行垃圾徵費先導計劃，以掌握垃圾徵費在大規模實施下的實際情況；

- (二) 截至本年 4 月 30 日，房委會為了在轄下屋邨實施垃圾徵費而進行的準備工作(例如訂定收集垃圾的程序，以及改動垃圾站和垃圾槽的設計和使用安排)的詳情；
- (三) 鑑於現時沒有家居廚餘回收系統，政府有何措施協助市民妥善處理家居廚餘，以降低垃圾徵費對一般家庭的影響；及
- (四) 會否在各區廣設閉路電視系統，以遏止在垃圾徵費實施後可能出現的非法丟棄家居廢物情況？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胡議員的質詢，現分別答覆如下。

- (一) 基於"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和現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集及處置制度，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經廣泛公眾參與活動後所作出的建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將於全港各界別按兩種模式徵收，分別為(a)按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和(b)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具體來說，按指定垃圾袋/指定標籤收費要求市民在棄置都市固體廢物前以預先購買的指定袋/指定標籤包妥。此收費模式適用於大部分住宅樓宇、村屋、地鋪和公共機構處所，佔每日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約 80%。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則適用於餘下約 20%由私營廢物收集商利用夾斗車、勾斗車及卸斗車等其他無配備壓縮系統的廢物收集車輛收集和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並按棄置於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廢物重量收費。

由於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一般使用配備壓縮系統的廢物收集車輛收集大部分都市固體廢物(除大型廢物按指定標籤收費外)，因此按指定袋收費的安排將適用於公屋。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透過不同的試行及參與計劃，讓不同持份者可於實際環境中試行垃圾收費。我們於 2014 年在一些公屋屋邨和私人屋苑進行了一個為期 6 個月的試點計劃，以測試不同的按量收費模式的成效。而自 2015 年開

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非牟利機構及團體在不同類別的處所舉辦社區參與項目，在實際環境試行垃圾收費，為垃圾收費作好準備。目前已有超過 80 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區參與項目獲得資助，當中包括 3 個公屋邨。

此外，為使更多在公屋屋邨的持份者能試行垃圾收費，進一步幫助公屋屋邨居民為垃圾收費的實施作好準備，環保署及房屋署已於 2018 年年底分批在 10 個公屋屋邨開展各為期約 6 個月的實踐計劃。環保署在計劃期間會免費提供模擬指定袋讓公屋居民實地試用及模擬試行垃圾收費，並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讓參加者對垃圾收費、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有更深入的認識。

(二) 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擬議的垃圾收費落實安排須建基於現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集系統。環保署與房屋署亦一直就推行垃圾收費保持緊密的溝通。在制訂垃圾收費落實安排的過程中，環保署已考慮到公屋的廢物收集安排及相關設施，例如垃圾糟及垃圾房等的運作，以確保垃圾收費能有效落實。

待《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房屋署會因應通過後的法例條文及規定，就如何在公屋落實垃圾收費的細節諮詢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房屋署亦會向屋邨管理職員，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及潔淨合約承辦商發出清晰指引，確保以符合法例要求的方式處理廢物。

(三) 為推動妥善回收廚餘，並透過轉廚餘為能源為主的科技善用以切合本港情況，行政長官在 2018 年的施政綱領中提出引入先導計劃，以研究長遠實施由政府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可行性。

環保署會利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一期及大埔"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的部分處理量，以處理每日約 50 公噸免費收集及回收來自家居的廚餘(該兩個設施的總廚餘處理量為每日 250 公噸)。我們會聯絡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邀請它們參與先導計劃。我們會優先考慮並邀請有廢物分類及/或有處理廚餘分類及回收經驗的屋

苑，例如曾參與房委會舉辦的"綠樂無窮在屋邨"計劃下的廚餘回收試驗計劃，或上述參與由環保基金資助的社區參與項目和實踐計劃的公屋屋邨等。

我們正計劃推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至沙田污水處理廠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回收中心第二期，當該兩個項目於 2022 年落成啟用後，我們會撥出當中約三分之一用作處理家居廚餘，即可將家居廚餘處理量提升至每日約 200 公噸。

我們現正為回收中心第三期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的工作，因應項目的籌備進度及如獲立法會批准所需撥款，我們期望設施可於 2026 年投入運作，每天可處理 300 公噸廚餘。

視乎發展更多廚餘處理設施的步伐(包括日後可能興建的其他回收中心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設施)，我們期望在 2030 年代中期，提升本港整體廚餘處理能力至每日約 1 800 公噸，即現時整體廚餘生產量的約 50%。根據外地的廚餘回收經驗，即使有完整的廚餘收集配套設施，一般只能回收約 50% 的廚餘。

(四) 為加強打擊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違法行為，環保署已於約 80 個地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並計劃於 2019 年年中另外增加 35 套備有人工智能的監察攝錄系統，以提升署方的執法部署及流動性，包括按公眾對非法處置廢物的關注及與相關部門的情報交流，靈活調配安裝系統至新的黑點位置。我們亦會透過風險評估和各監察點的實際情況而策劃巡查人手，採取適當的執法策略，以加強執法效果和阻嚇作用。

另一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已在全港 118 個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安裝監察攝錄機，以遏止非法棄置廢物問題。監察攝錄機需要配合其他執法策略，包括前期教育工作及安排針對性突擊執法行動，才會對慣性違例者產生阻嚇作用。因此，食環署經常就各區非法棄置廢物黑點的執法模式作出檢討。若發現在已設置監察攝錄機的黑點附近地方經常有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食環署會部署及採取突擊執法行動。

食環署計劃在諮詢區議會後，由 2019 年第三季起將安裝監察攝錄系統計劃延長兩年，並按區議會建議的地點及優先次序，分階段在全港約 150 個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安裝監察攝錄機。若個別黑點在安裝監察攝錄機後，衛生情況大幅改善，食環署會把監察攝錄機移往其他黑點安裝，並逐步增加安裝監察攝錄機的地點至超過 300 個。

環保署和食環署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行為。除視乎實際需要加裝監察攝錄系統外，兩個部門亦會加強對違反法例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16. 莫乃光議員**：主席，政府於去年 8 月推出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培訓計劃")，資助本地公司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培訓計劃就公開接受各公司申請的培訓課程("公開課程")及為特定公司設計的培訓課程("專門課程")提供資助。就公開課程而言，培訓機構須於開課至少 8 星期前提交登記課程的申請，而合資格公司須於開課至少兩星期前提交培訓資助的申請。至於專門課程，合資格公司須一併提交課程批核及培訓資助的申請。有業內人士反映，培訓課程的登記和批核程序繁複和費時，令培訓機構及合資格公司分別只有極短時間招生及提交培訓資助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上月底，獲培訓計劃資助的公司數目(並按業務類別列出分項數字)，以及參與培訓課程的人員數目(並按職稱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截至上月底，公開課程平均需多少個工作天完成登記，以及培訓機構平均在課程開課前多少個工作天獲通知成功登記；及
- (三) 有否計劃檢討及簡化課程登記和批核的程序，以便更多公司安排其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如有，詳情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為培育本地創科人才，政府在 2018 年 8 月推出"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計劃")，以 2(政府)：1(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現職人員接受科技培訓，尤其是與"工業 4.0"有關的培訓。計劃由職業訓練局負責管理及擔任秘書處。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計劃已資助來自 335 間本地企業共 831 名人員接受科技培訓，資助總額約 557 萬元。這些企業的業務類型分布如下：

業務類型	公司數目
製造科技	99
創新及科技	44
時裝及紡織	42
生物醫學及醫護	38
出入口及批發	31
汽車	25
零售	19
電子及電訊	17
管理及督導 (例如顧問公司)	11
印刷媒體及出版	10
機電工程	7
酒店、飲食及旅遊	7
建築、土木工程及 建設環境	6
媒體及傳訊	6
銀行及金融	4
美容及美髮	4
運輸及物流	4
珠寶及鐘錶	3
房地產服務	2
保安服務	2
保險	1
其他(例如環保業)	19
總數	401
註：由於個別獲資助企業從事多於一項業務，故此以上分項數字的總和並不等於實際獲資助企業的總數(即 335 間)	

計劃要求申請培訓資助的企業在申請表格上填寫獲推薦接受培訓人員的職位等資料。由於不同行業及企業的職稱不盡相同，秘書處收到的職位資料種類繁多，並沒有就不同職稱備存分項數字。總體而言，獲資助接受科技培訓的人員職務類別廣泛，例如有負責質量管理、產品設計及研發、資訊科技、市場推廣、銷售及人力資源等的人員，亦包括企業的高層(例如總裁或財務總監)、其他管理人員及前線人員等。

- (二)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秘書處平均需時 30 個工作天處理由培訓機構提交的公開課程登記申請，並平均可在培訓課程開始的 71 個工作天前通知培訓機構其登記申請結果。
- (三) 自計劃推出以來，創新科技署及秘書處一直留意計劃的申請及審批情況，並已實施優化措施。例如，培訓機構自 2019 年 5 月起只須書面通知秘書處，便可再舉辦同一個曾經獲批登記的公開課程最多兩次，無須再經秘書處審批。此外，我們在 2019 年 3 月在計劃的網頁 <<https://rttpt.vtc.edu.hk/tc>> 推出網上申請系統，方便培訓機構提交公開課程登記申請。企業亦可就舉辦專門設計課程及培訓資助，透過該系統提交申請。我們亦優化了網頁的介面和功能，讓企業更容易搜尋適合員工的已登記公開課程。

創新科技署及秘書處會繼續與各培訓機構及企業保持溝通，並適時檢討及優化計劃的各項安排。

## 保薦人及上市申請

**17. 梁繼昌議員：**主席，近月，有數個保薦人因沒有履行義務，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譴責、罰款及/或暫時吊銷牌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證監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分別(i)接獲、(ii)展開調查及(iii)完成調查多少宗關於保薦人沒有履行義務的投訴或舉報，以及對被裁定有失當行為的保薦人採取紀律制裁的個案宗數(及每宗的詳情)為何；

- (二) 有否研究新措施促使上市證券的發行人、其董事及包銷商在確保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準確性和完整性方面承擔更大責任，以免由保薦人獨力承擔；及
- (三) 過去 3 年，有否與發行上市證券所涉各方保持溝通，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及不時調整相關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共收到 113 宗涉及懷疑保薦人缺失的投訴或舉報，詳情見附件一。在同一期間，證監會就保薦人及/或保薦人的主要人員的缺失共採取了 16 項紀律處分(當中包括源自該期間以外的投訴或舉報)，涉及的罰則載於附件二。

證監會對每一項投訴及舉報均會作出跟進。然而投訴及舉報的跟進情況及調查進度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保密條款所適用的資料，證監會不能公開。

- (二) 現行法例已訂明保薦人、上市申請人及其董事等人士在參與首次公開招股時各自的責任。證監會會一如既往嚴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反對具虛假或誤導性資料的上市申請及檢控涉事人士，包括上市申請人及其董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申請人的董事需對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監會可基於若干理由反對上市申請，其中包括如證監會認為申請人在其申請中就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提供了(或因遺漏該事關重要的事實而提供了)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證監會有合理因由相信有人(包括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在送交證監會法定存檔的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證監會會對有關人士進行調查，並在適當情況下向違法者提出檢控。

(三) 證監會一直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方針就保薦人進行規管監察，並特別留意它們在盡職審查方面的可能缺失。在規管監察期間，證監會會向保薦人表達其關注事項。證監會亦會透過發出通函或主題報告，向業界說明一些未達預期標準的缺失例子。例如，證監會在 2018 年 3 月發出主題報告，提醒業界關注該會在規管監察期間觀察到的具體缺失及不合規情況，並指出一些符合預期標準的作業手法。另外，證監會在 2018 年 3 月發出通函，提醒從事保薦人工作的持牌機構在操守和盡職審查手法方面應達到的標準，以及敦促它們慎重地檢視及改善其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

## 附件一

證監會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  
接獲涉及懷疑保薦人缺失的投訴或舉報

年度	接獲投訴或舉報宗數
2014	19
2015	25
2016	20
2017	20
2018	14
2019(截至 5 月)	15
總計	113

## 附件二

證監會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  
就保薦人及/或保薦人的主要人員的缺失的紀律處分詳情

序號	涉及的保薦人及/ 或其主要人員	罰則	涉及上市公司/ 申請人	日期
1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公開譴責、罰款 1,200 萬元及暫時吊銷牌照 1 年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7 日
2	岑錦志	暫時吊銷牌照 3 年		2014 年 9 月 16 日

序號	涉及的保薦人及／或其主要人員	罰則	涉及上市公司／申請人	日期
3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罰款 80 萬元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 日
4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公開譴責並罰款 1,500 萬元	中國惠農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
5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公開譴責及罰款 5,700 萬元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
6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公開譴責及罰款 2,400 萬元	福建東亞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9 日
7	UBS AG 及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公開譴責、罰款 3 億 7,500 萬元及暫時吊銷牌照 1 年 <sup>(1)</sup>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4 日
8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公開譴責及罰款 2 億 2,400 萬元		
9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公開譴責及罰款 1 億 2,800 萬元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4 日
10	UBS AG 及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公開譴責、罰款 3 億 7,500 萬元及暫時吊銷牌照 1 年 <sup>(1)</sup>		
11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譴責及罰款 5,970 萬元		
12	岑天	暫時吊銷牌照兩年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7 日
13	許家興	禁止重投業界，為期 3 年		
14	UBS AG 及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公開譴責、罰款 3 億 7,500 萬元及暫時吊銷牌照一年 <sup>(1)</sup>		
15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譴責及罰款 2,700 萬元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
16	吳亦農	暫時吊銷牌照 18 個月		

註：

(1) 對 UBS AG 及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的罰則為 3 宗個案(即序號 7、序號 10 及序號 14)的累計罰則。

## 銀行業專業人員短缺

**18. 陳振英議員：**主席，有銀行業人士反映，香港金融管理局至今批出 8 個虛擬銀行牌照，或會加劇業內各專業職系人才短缺的情況，長遠影響銀行業的運作和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下表所列銀行業內專業職系的人員數目；

專業職系	人員數目
金融科技	
合規	
風險管理	
數據審計	

- (二) 有否估計未來 3 年，每年虛擬銀行聘用各專業職系的人員數目；該等數目(i)分別佔銀行業相關總數的百分比，以及(ii)當中分別有多少人會來自傳統銀行及香港以外地區；
- (三) 鑑於政府於去年 8 月公布的香港人才清單包括資深金融科技專才，而有關專才可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來港工作，政府至今分別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宗有關申請，以及平均每宗獲批個案的審批時間；有何措施加快審批過程；及
- (四) 會否推出優惠措施(例如住屋、子女教育津貼及醫療津貼)，吸引內地及海外的資深金融科技專才來港就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保安局後，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金管局沒有收集有關銀行業內專業職系的人員數目。根據 8 間獲發牌的虛擬銀行的業務計劃，它們營運首 3 年所需要的人力資源的總和，只佔銀行業界人力資源的很小部分。因此，金管局預期虛擬銀行對銀行體系的人力需求方面的影響應在可接受範圍之內。另外，金管局沒有收集有關虛擬銀行員工背景的資料，亦未能就虛擬銀行員工背景作出估算。

## (三)及(四)

政府在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布首份香港人才清單，共涵蓋 11 項專業，當中包括"金融科技專才"、"數據科學家及網絡安全專家"和"資產管理專才"。符合人才清單要求的人士，可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綜合計分制"下獲得額外 30 分。

截至 2019 年 4 月，共有 11 名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人符合上述專業資格，其中 7 名申請人已獲得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推薦，並且獲分配名額，其餘 4 宗申請正在處理當中。符合人才清單相關專業資格的申請及獲分配名額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專業	申請個案	成功個案	處理當中
金融科技專才	4	2	2
數據科學家及網絡安全專家	7	5	2
資產管理專才	0	不適用	不適用

整體申請審批時間主要取決於申請人有否在指定時間內提交足夠的資料供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審理。入境處在收齊所需資料及文件後，一般可在兩星期內完成初步審理，再提交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評審。在初步審理過程中，入境處會因應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諮詢相關業界及專業團體和審核申請。根據現行的審批準則，所有符合基本資格並達到合格分數的申請均會提交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評審。

諮詢委員會定期於每季進行甄選程序，並向入境處處長建議分配名額。每次甄選的結果會在名額分配後 15 個工作天內於入境處網頁公布。

入境處會持續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及優化工作流程，確保高效率的審批程序。

除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外，專業人士亦可透過適用於海外人士及台灣和澳門居民的"一般就業政策"及適用於內地居民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就業。過去 3 年，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來港，而申請人的行業/界別為"金融服務"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一般就業政策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16	4 148	1 433
2017	4 441	2 084
2018	5 057	2 141

政府會不時檢討相關計劃及措施，以鼓勵及吸引內地及海外的人才來港工作。

## 九龍東行人及交通網絡改善項目

**19.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九龍東居民指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成立至今，推出多個旨在改善觀塘、九龍灣商貿區交通擠塞、空氣污染及人車爭路情況的行人及交通網絡改善項目，惟成效不大。截至今年初，九龍東商業樓面面積逾 260 萬平方米，預計未來可達 700 萬平方米。屆時觀塘、九龍灣商貿區工作人口勢必急增，對路面需求會更大。現時在平日上下班時段，觀塘道、開源道一帶路面人車擠迫得水洩不通，日後區內工作人口大增，情況只會更惡劣。基於上述情況，本人在 2017 年 6 月 7 日提出質詢，建議政府仿效旺角行人天橋系統，在九龍東興建行人天橋系統連接港鐵觀塘站、開源道、成業街及觀塘海濱，以疏導地面人流及促進區內行人流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回覆本人質詢時表示會研究在觀塘開源道興建行人天橋可行性，該研究有何進展；因應現時經港鐵觀塘站步行至海濱路程轉折而行人對該天橋需求殷切，政府會否加快該項研究；
- (二) 鑑於政府自 2017 年起以豁免土地補價為誘因，鼓勵九龍東商貿區內土地業權人申請自資興建行人天橋，政府至今分別接獲及批准多少宗申請；未來 3 年有多少條行人天橋落成；如只接獲少數申請，政府有否檢討措施反應欠佳原因，並考慮改由政府自行興建行人連接橋，避免因個別項目涉及複雜業權糾紛而令行人連接系統網絡未能建成；及
- (三) 有否評估未來 5 年，啟德行動區、觀塘行動區及九龍灣行動區的常住及商貿人口上升數目及增幅為何；因應人口增長帶來額外交通需求，以及有市民指出，興建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接駁該等行動區，將有效紓緩現時路面交通壓力及促進九龍東發展，政府會否加快該系統的可行性研究，並盡快決定及公布是否興建該系統？

**發展局局長：**主席，九龍東(包括啟德發展區、觀塘商貿區及九龍灣商貿區)正轉型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政府相關部門會繼續從多方面改善觀塘商貿區及九龍灣商貿區的行人環境和交通，以配合區內發展。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在這兩個商貿區推展“易行九龍東”概念，透過加設行人過路處和交通燈號，擴闊行人路，提供路旁上落客貨區和改善路口布局等短期措施改善行人環境及交通。辦事處亦與相關政府部門合力推展多項中和長期改善方案，包括在港鐵九龍灣站附近提供 3 座行人天橋(即港鐵九龍灣站 A 及 B 出口附近，以及近兆業街橫跨偉業街的行人天橋)。同時，一項改善港鐵牛頭角站一帶行人暢達度的勘測研究正在進行中，計劃提供兩條行人隧道連接至海濱道公園一帶。辦事處亦正探討沿勵業街和常怡道部分路段提供自動行人道的可能性。

在改善交通方面，政府正積極推展運輸基建項目，包括六號幹線(即正在施工的將軍澳—藍田隧道和中九龍幹線，以及正待立法會撥款的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以紓緩九龍東現有主要連接路段(包括觀塘繞道和觀塘道)的交通負荷。政府亦會把握九龍東內兩個行動區未來發展的機遇，改善交通情況。建議包括在觀塘行動區加建一條由基業里延伸的新路，分流偉業街/開源道迴旋處的交通，並把迴旋處改為一個交通燈控制路口，以理順交通；以及在九龍灣行動區一帶擴闊常怡道和更改海濱道/祥業街路口，以增加容車量。此外，警方亦就區內違例泊車加強執法，有助疏導交通。

經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後，我就質詢的各部分綜合答覆如下：

(一) 開源道為觀塘商貿區的主要行人走廊，在制訂該處的行人環境改善措施時，必須顧及現有活動。政府正分階段擴闊開源道兩旁的行人路，以改善現時行人路的擠迫情況。“觀塘行動區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建議配合擬議開源道/偉業街路口改善方案，興建一道橫跨偉業街的行人天橋，連接開源道和觀塘行動區及海濱。有關探討沿開源道興建行人天橋連接港鐵觀塘站至偉業街的可行性，經檢視實地情況後，此行人天橋建議會影響開源道兩旁樓宇的緊急車輛通道，因此並不可行。

此外，觀塘“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綜合發展項目正研究可否利用高架行人平台，連繫港鐵觀塘站和觀塘市中心重

建計劃。項目附近的敬業街商業用地和擬議行人天橋，已落成啟用的翠屏河花園，以及正待立法會撥款的活化翠屏河工程計劃(包括美化連接開源道至翠屏河的街道)，將連繫成一條連接港鐵觀塘站和觀塘海濱的綠化河道走廊，有助分流開源道的行人和配合商貿區發展。

(二) 為提高行人暢達度和連繫，2016 年施政報告提出一項政策措施，豁免因提供行人連接(包括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修訂契約所須繳付的土地補價，並以九龍東為試點。自 2017 年 2 月起，九龍灣商貿區內的土地業權人可根據已規劃的行人網絡，向九龍東區地政處提交修訂契約申請，自資興建行人連接。至於觀塘商貿區，載有已規劃的行人網絡的發展大綱圖已於 2019 年 1 月發布，區內的土地業權人亦可同樣地提交申請。

政府共收到 3 宗在九龍東的申請。第一宗申請擬將九龍灣商貿區內 7 幢商業樓宇連接起來，方便行人往返港鐵九龍灣站及商貿區之間。第二宗申請擬興建一座行人天橋加強牛頭角與東九文化中心的連繫。第三宗申請擬興建兩座行人天橋加強啟德發展區與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一帶的連繫。待土地業權人提交相關行人天橋詳細設計及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的刊憲程序完成後，政府才可確實評估有關行人天橋的落成時間。政府亦正就上述政策措施進行中期檢討，以評估成效。

(三) 在未來 5 年，啟德發展區、觀塘商貿區及九龍灣商貿區的住宅和工作人口估計大約增長如下：

地區	估計住宅人口			估計工作人口		
	2019 年	2024 年	增長	2019 年	2024 年	增長
啟德 發展區	49 200	72 400	+23 200 (+47%)	14 500	27 700	+13 200 (+91%)
觀塘 商貿區	-	-	-	172 300	196 600	+24 300 (+14%)
九龍灣 商貿區	-	-	-	87 800	102 400	+14 600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擬議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第二階段詳細可行性研究，旨在制訂既可符合相關法定和技術要求(包括消防和《保護海港條例》)，又能獲持份者普遍接納並對社會大眾具有效益的環保連接系統方案。第二階段的研究工作主要包括擬議系統的覆蓋範圍、走線及車站位置等，並會參考海內外在環保運輸技術領域的最新發展和經驗，以及進行相關的技術和財務評估(包括評估客運量和票價估算等因素)，以探討和確立該連接系統的可行性。在完成研究後，政府將籌劃擬議環保連接系統項目的未來路向，現階段未有確實推展時間表。

## 監管放債人事宜

**20. 葛珮帆議員：**主席，本港持牌放債人(即"財務公司")的數目在過去 10 年大增，由 2008 年的 760 家增至 2018 年的 2 153 家(增幅約為兩倍)。此外，近年有不少財務公司在電視和網上大肆宣傳和鼓勵借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10 年，每年本港(i)持牌放債人及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認可機構(包括持牌銀行)發放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何、(ii)兩者的比例的變化，以及(iii)向前者借貸的人數及該等借貸人的年齡中位數；
- (二) 鑒於在現行監管制度下，牌照法庭、警方和放債人註冊辦事處各自按《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的有關條文規管放債人，加上持牌放債人數目大增，以及放債人及財務中介以不良手法經營的個案時有發生，政府會否研究(i)設立負責監管放債人的獨立機構，以及(ii)修訂法例，規定放債人借出貸款前必須對貸款申請人進行還款能力測試，以減低借款人過度借貸的風險；
- (三) 鑒於貸款業務的經營模式和行業生態已隨科技發展而有所改變，政府會否全面檢視《放債人條例》的條文是否仍切合時宜(例如檢視放債年息上限應否降低)；及
- (四) 針對財務公司大肆宣傳和鼓勵借貸的做法，政府會否採取措施防止該等信息誤導及荼毒學生和青年，包括(i)加強向學生和青年灌輸正確的理財及消費態度，(ii)對財務公司的

廣告內容及播放時段施加限制，以及(iii)除了現行有關廣告中須包含的"借錢梗要還，咁俾錢中介"忠告字句外，新增其他適當的勸諭字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葛議員的質詢，我們經諮詢相關部門及金融監管機構後，現答覆如下：

(一) 當局沒有備存有關持牌放債人每年發放的貸款總額、借貸的人數或該等借貸人的年齡中位數。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認可機構(包括持牌銀行)在過去 10 年，每年發放的貸款總額已載列於附件。

(二)及(三)

持牌放債人的存在，是在銀行體系以外，為需要貸款的市民及企業提供另一個選擇。現時，牌照法庭、警方和公司註冊處放債人註冊辦事處("放債人註冊辦事處")在放債人的監管制度下有各自的角色。牌照法庭負責就放債人牌照申請作出裁定及發出牌照，並就放債人牌照施加牌照條件；警方負責執行《放債人條例》，包括調查放債人牌照及牌照續期的申請，並會調查有關放債人的投訴；而放債人註冊辦事處則負責處理放債人牌照申請、備存放債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以及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持續監管措施，以監察持牌放債人是否遵從《放債人條例》及由牌照法庭所施加的條件經營放債人業務。放債人註冊辦事處亦會實地巡查，以確保他們已制訂適當的制度及措施以經營放債人業務。

至於放債年息方面，現時《放債人條例》第 24 條訂明，任何人以超過年息 60% 的實際利率貸出款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及/或監禁，而有關的貸款協議也不得予以強制執行。而該條例第 25 條訂明，凡任何人在法庭進行法律程序以追討貸出的款項，或法庭應債務人的申請，法庭可在信納有關貸款交易屬敲詐性的情況下，重新商議該宗交易，並以公平的條款取而代之。按年息超過 48% 的實際貸款利率作出的交易，表面看來可推定為屬敲詐性。

現有機制已取得適當平衡，一方面打擊高利貸的放債行為，另一方面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合法借貸的機會，並提供合適保障。我們會繼續留意有關條文的施行情況，而公司註冊處和警方亦會保持緊密溝通，加強執法。

- (四) 為了提醒公眾過度借貸的風險，政府自 2016 年起，已就所有放債人牌照施加更嚴格的放債牌照條件，規定所有放債人在其廣告加入提示字句："忠告：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政府亦推出了多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和消費者委員會合作，提醒市民借貸時需要留意的事項，以及推廣審慎借貸的信息。我們會繼續留意市場的最新發展，適時檢討及更新我們的公眾教育活動。

#### 附件

有關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認可機構在過去 10 年的貸款數據，請參閱下表：

期末數字	貸款總額(10 億港元)
2009 年 12 月	3,288
2010 年 12 月	4,228
2011 年 12 月	5,081
2012 年 12 月	5,567
2013 年 12 月	6,457
2014 年 12 月	7,276
2015 年 12 月	7,535
2016 年 12 月	8,023
2017 年 12 月	9,314
2018 年 12 月	9,723

#### 資助學校不達標準的校舍的工程

**21. 葉建源議員：**主席，較早前，教育局表示預留了 10 億元推行一項計劃，向校舍設施不達現行校舍標準的資助學校提供撥款，以進行小型內部改裝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計劃的目標及下述詳情：(i)預計分別有多少間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受惠，以及(ii)每所學校可就多少項改裝工程申請撥款及最多可獲的撥款額；
- (二) 該計劃與現時常設的"資助學校非經常津貼申請：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大規模工程")所涵蓋的工程項目的性質有何具體分別；過去 5 個學年，每年有多少間學校就大規模工程申請津貼、該等申請涉及多少項改建工程項目及其性質、獲批津貼的改建工程數目和所涉津貼總額，以及該款額佔該年有關預算開支的百分比，並按學校類別(即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列出分項數字；
- (三) 該筆 10 億元撥款是否已包含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預算開支內；如是，有關的開支總目及分目為何，以及該項撥款佔相關分目預算開支額的百分比；如否，該項撥款會從哪些財政資源中撥付及須否獲本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 (四) 為何規定學校只可於今年或明年就該計劃提出申請；有否評估為數眾多的學校在這兩年內進行改裝工程，有關承建商會否應接不暇；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預計有多少間學校的校舍在完成改裝工程後可達至現行校舍標準，以及哪些類別的教學設施可獲提升至現行標準(並按學校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及
- (六) 學校申請(i)大規模工程津貼及(ii)重建/重置的優先次序及成功機會，會否因其已獲該計劃的撥款而受影響？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葉建源議員的 6 項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目前全港約有 900 所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分別在不同時期按照當時的建校標準興建，校舍涵蓋的設施不盡相同，多年以來，建校標準亦有所改變。雖然如此，目前尚在使用的校舍必須符合現行法例要求。截至 2019 年 5 月，其中按照現行標準興建的公營學校校舍約有 200 所。

教育局多年以來一直透過不同安排提升教學設施，包括在 1994 年至 2006 年間推行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為 700 多所按照建校當時規

劃標準而興建的公營學校，在技術可行情況下提升學校設施，包括增建或改建課室和特別用途室等設施。我們亦通過重置或重建學校，解決校舍空間及設施不足的情況。

此外，教育局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及緊急修葺工程機制，為目前約 840 所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校舍保養及修葺方面的支援，工程涵蓋的範疇除涉及修葺損壞的設施外，亦會為學校改善校舍設施，例如更新照明系統、鋪設防滑地磚、改善通風系統、更換地台物料等。在最近 5 個財政年度(即 2015-2016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平均每年約有 840 所資助學校提交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本局在考慮撥款以進行學校申請的大規模修葺工程項目時，會優先考慮及處理在法例上及修葺上必須進行的項目(即必要的修葺項目)，例如涉及安全、健康和衛生或法例要求的項目。在該 5 個財政年度間，涉及必要的修葺項目的申請均全數獲批核；而近年在持續獲增撥資源下(有關非經常性津貼預算由 2015-2016 年度 10 億元增加至 2019-2020 年度 15 億元)，其他修葺及改善工程項目申請在近兩年平均約五成獲批。最近 5 個財政年度，每年獲批核的大規模修葺工程的核准工程總預算額由約 5 億 6,000 萬元增加至逾 10 億元。

我們明白社會關注舊式校舍設施的情況。正如本局在今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sup>(1)</sup>以及本局回應由葉議員就審核 2019-2020 年度政府開支預算而提出有關改善現有校舍設施的質詢的答覆<sup>(2)</sup>中指出，本局按早前與立法會和業界達成的共識，現正為在"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小學<sup>(3)</sup>進行校舍改善工程，聚焦處理此類校舍因獨特建築設計而面對的問題。在此工程計劃下，本局的工程顧問亦從技術層面檢視其他更靈活使用現有校舍空間的可行方法，例如在現有校舍作小型內部改建、加裝活動間隔牆讓現有設施可作臨時特別室用途等，協助學校改善教學環境。有關的小型內部改裝工程安排深受學校歡迎。

(1) 即立法會 CB(4)666/18-19(01)號文件有關提升校舍設施部分。

(2) 即教育局答覆編號 EDB506。

(3) 俗稱"火柴盒式校舍"，是指於 1960 年代中期至 1980 年間在公共屋邨內興建，外形方正，用作小學用途的校舍。隨着一所"火柴盒式校舍"運作的公營小學於 2018 年 9 月起重置往一所空置校舍營運後，目前有 27 所公營小學在這類校舍營辦。在這 27 所公營小學中，有 6 所已透過校舍分配機制獲分配新校舍或空置校舍作重置或擴充校舍用途。

我們根據是次為"火柴盒式校舍"安排的改善工程計劃積累的經驗，以及聽取了不同持份者(包括資助小學校長會及津貼小學議會)的意見，現正籌備為其他 600 多所按昔日建校標準興建的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校舍，進行類似簡單的小型內部改裝工程，讓學校能更靈活運用現有校舍空間，從而提升教學環境及效能。

我們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額外預留了 10 億元以推展該有時限性的小型內部改建工程計劃。個別學校可按其校舍情況及校本需要，在今、明兩年(即 2019 年及 2020 年)，向本局提出改裝建議。計劃會繼續由本局委聘的工程顧問及承辦商負責，他們有足夠能力及經驗處理有關工程項目。我們已於 4 月舉行簡介會，向相關學校講解有關計劃的詳細安排，以及分享在"火柴盒式校舍"進行的同類工程的經驗，供學校參考。超過 480 所學校出席簡介會，反應非常正面。2019 年的工程申請期剛於 6 月 6 日結束。由於個別學校的情況和校本考量各有不同，申請進行的改裝工程的具體內容、以致相應的工程時間與開支亦會有所不同。我們正着手整理收到的申請，並會盡快就建議與有關學校商討及跟進安排。教育局會按現行機制，就該計劃每年預計的現金流需要，通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批准。

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透過現有的各項校舍改善措施(包括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及緊急修葺工程機制、重置/重建安排等)，按學校的需要致力提升校舍設施，改善學校的教學環境。